



深圳市欣横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Newcross Technology Co., 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NEWCROSS 欣横纵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本节扼要披露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一、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

（一）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我国软件服务行业市场空间巨大，但从事该行业的企业数量庞大，竞争激烈。公司虽然具备稳定优秀的技术团队，但由于公司规模、业务体量较小，同时公司从事的领域正迅速发展，公司将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如果公司的技术更新、产品更迭无法满足市场多变性、时效性，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市场地位和业绩，甚至直接导致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的风险。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股东付备荒女士直接及间接共持有公司 54.88%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且担任公司董事长，对公司经营具有决定性影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尽管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章制度体系，从组织结构和公司治理制度上规范控股股东的行为，以保护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但若公司控股股东利用其特殊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利润分配、对外投资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对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三）公司治理的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逐渐建立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企业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效果仍需要时间来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因此公司短期内可能存在治理结构与公司发展不适应以及未严格按照公司治理要求来治理公司的风险。

（四）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从事的核电站（核材料）综合安保实物保护管理平台软件研发及武警信息化系统集成业务是依托大量核心技术研发投入，故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对公司产品创新、持续发展及技术保密起着重要作用。随着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行业内竞争对手对核心技术人才的争夺日益加剧，一旦核心技术人才离开公司即可能削弱公司的竞争力，给公司的经营和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知识产权共有人实施专利权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八条的规定，“两个以上单位或者个人合作完成的发明创造、一个单位或者个人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委托所完成的发明创造，除另有协议的以外，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完成或者共同完成的单位或者个人；申请被批准后，申请的单位或者个人为专利权人。”因此，除非协议另有约定，合作完成的发明创造，其专利权属于共同完成发明创造的单位或者个人。公司无形资产中存在与第三方共同拥有知识产权、商标权属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情况，鉴于共有人内部之间可能存在的复杂关系及知识产权本身的特性，共有权在实施、许可实施、转让、维持及司法与行政保护等方面不同程度地存在风险。

（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2015年11月2日，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深圳市财政局、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共同为公司颁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44200953；有效期三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自2015年起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15%的优惠税率。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发布中美核安保示范中心采购包合同清单（第二批）的通知》（财税[2016]77号），公司作为中美核安保项目的供应商之一，于2015年8月14日签订的编号为ZB-CG-J-2015-25，金额为49,564,910.00元的合同享受免增值税的优惠政策。

但如果国家或地方有关的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其它原因导致公司不再符合享受上述税收优惠的认定条件,则公司将不再继续享受上述优惠政策,公司的盈利水平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七) 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当前我国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处于不断完善的过程中,加之公众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有待提高。尽管公司通过申请软件著作权、与公司员工签订保密协议及竞业限制条款等方式来保护公司自主知识产权,但目前仍有部分核心技术由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掌握,如果公司相关核心技术信息泄露,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八) 政府补助减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中政府补助占比波动增长,政府补助为企业的发展提供了一定支持,若未来相关政府部门的政策支持力度减弱或补助政策发生变化,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成果。

(九) 产品更新速度加快可能导致的技术过时风险

综合安保系统集成产品包含软件产品,软件产品的更新换代速度较快,这就要求行业内的企业要跟上技术更迭的步伐、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公司一向注重研发投入,产品紧跟市场需求变化,但如果公司未来不能继续保持研发投入,不能加快技术与更新,则存在被市场逐步淘汰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行业内的技术变化和发展趋势,根据行业发展情况对未来技术趋势做出估计,并安排研发部门对新的、潜在的技术更新进行前瞻性、跟踪性研究,以保持公司技术的领先优势。

(十) 政策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中的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受到政府、公安部和各省市级公安机关的监管。随着软件信息服务行业的迅速发展,监管部门将逐渐加强对该行业的监管力度,若未来我国软件信息服务业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将对公司业务造成较大不利的影响,进而间接影响公司的业绩增长。

（十一）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实物保护集成收入和武警产品销售收入中的主要产品直接面对最终消费者，因此硬件产品的稳定性、可靠性、安全性等是公司生产过程中关注的重点。目前，公司部分产品的部分环节委托外部厂商加工，存在一定外协加工风险，随着公司销售规模扩大，质量控制问题仍然是公司未来重点关注的问题，如果发生产品重大质量问题可能对公司信誉造成严重影响，并对公司业务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出现重大产品质量纠纷以及与产品责任相关的重大索赔，但如果公司在未来的经营过程中出现重大产品质量问题，将对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十二）营运资金不足引起的风险

公司从事的实物保护集成业务对资金储备要求较高，充足的营运资金储备是公司成功获取项目的必备条件，同时项目实施过程中对营运资金有较大的需求。由于公司所从事的行业决定了其固定资产投资相对较少，资产主要由现金、应收账款和存货等流动资产组成，此种资产结构导致通过向银行抵押贷款方式获得的资金有限。虽然公司通过股权融资后，资金状况有所缓解，但公司仍然存在营运资金不足导致公司业务规模不能快速增长的风险。

（十三）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大的风险

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7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902,881.65 元、34,503,761.89 元和 49,109,760.87 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9.94%、37.00%和 59.82%。尽管公司主要客户属于信用度较高的部队、武警单位、军工企业和政府机关，发生坏账的风险较低，但是由于实物保护集成业务单个项目金额较大、垫资周期较长，若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十四）季节性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部队、武警单位、军工企业和政府机关，这些客户对实物安全保护产品的采购一般遵守较为严格的预算管理和招投标制度，通常在每年上半年制定投资计划和开展招投标工作，需要通过预算、审批、招标、合同签订等

流程，周期相对较长，而第三、四季度，尤其是年末通常是采购和支付的高峰期。由于收入和收款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实现，因此公司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在下半年占比较多，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同时现金流入的波动可能导致公司在临时性资金紧张，影响公司业务的拓展。

（十五）营业收入波动的风险

实物保护集成业务一般系客户主体工程的配套设施，开工时间受客户主体工程主导，工程进度受其影响较大，未来工程实施进度可能因受到各种因素影响而加快或延滞。由于公司对于实物保护集成业务采取验收确认收入的原则，前述因素可能导致公司营业收入波动进而影响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

（十六）研发项目未达预期的风险

实物保护集成项目客户需求存在一定差异，需要进行针对性的开发，尤其是对于原有系统的更新升级，需要在前期花费大量的人力物力。如果研发成果的市场接受度不高或研发过程中出现问题未能实现项目要求，将对公司未来业务的持续发展及未来利润水平产生较大的影响。

（十七）不符合涉密业务资质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从事核安保实物保护系统集成业务，前五大客户主要为中核集团、武警部队等企业。公司报告期内持有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颁发的编号分别为 00120031 和 00155006 的《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具有开展军工涉密业务的相应资质，与军工企业及涉密机构建立了稳固的业务合作关系。未来若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可能不再符合《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的申请条件，失去进入涉密业务市场的机会进而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

释 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欣横纵	指	深圳市欣横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欣横纵有限	指	深圳市欣横纵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系股份公司的前身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欣横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深圳市欣横纵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欣横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欣横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股份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内核小组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项目内部审核小组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深圳市欣横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安防设备	指	深圳市欣横纵安防设备有限公司
欣核投资	指	深圳市欣核投资管理企业（普通合伙）
金欣备安	指	北京金欣备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核盾、NVSG	指	欣横纵公司与国家核电上海核工程设计院共同合作开发完成的“核盾（NVSG）实物保护集成安保综合管理平台”
核安保	指	防止、侦查及响应涉及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或相关设施，遭受偷窃、破坏、未经授权接触、非法转运或其他恶意行为，以及防范恐怖分子获取核材料、破坏核设施等

系统集成	指	通过结构化的综合布线系统和计算机网络技术，将各个分离的设备(如个人电脑)、功能和信息等集成到相互关联的、统一和协调的系统之中，使资源达到充分共享，实现集中、高效、便利的管理
AP1000 核电技术	指	用铀制成的核燃料在“反应堆”的设备内发生裂变而产生大量热能，再用处于高压下的水把热能带出，在蒸汽发生器内产生蒸汽，蒸汽推动汽轮机带着发电机一起旋转从而达到发电效果的技术
核废料	指	在核燃料生产、加工和核反应堆用过的不再需要的并具有放射性的废料，也专指核反应堆用过的乏燃料
HAD501	指	2008年9月1日国家核安全局批准发布的《核安全导则》
GIS 矢量地图	指	又称矢量化地图，通过矢量制图软件把纸质地图和栅格地图加工成精确坐标表示的矢量电子地图，输出成果可针对不同的数据格式
J2EE 平台架构	指	使用 Java 技术开发企业级应用的一种事实上的工业标准
RFID 技术	指	射频识别，RFID (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 技术，又称无线射频识别，是一种通信技术，可通过无线电讯号识别特定目标并读写相关数据，而无需识别系统与特定目标之间建立机械或光学接触
FRID 技术	指	无线射频识别技术，是一种旨在解决数据采集和数据共享的通信技术。
DID 拼接屏	指	Digital Information Display 的简称，由三大部分组成，即拼接显示墙、多屏拼接处理器和信号源。广泛应用于各行各业（水电生产调度，军事指挥，城市管理，矿业安全，环境监控，消防气象海事等指挥系统）的安防监控
RJ45	指	布线系统中信息插座（即通信引出端）连接器的一种，连接器由插头（接头、水晶头）和插座（模块）组成，插头有 8 个凹槽和 8 个触点
CCC 认证	指	China Compulsory Certification 的简称，中国政府为保护消费者人身安全和国家安全、加强产品质量管理、依照法律法规实施的一种产品合格评定制度
RoHS 认证	指	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 的简称，由欧盟立法制定的一项强制性标准，它的全称是《关于限制在电子电器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指令》
CE 认证	指	Conformite Europeenne 的简称，即只限于产品不危及人类、动物和货品的安全方面的基本安全要求，而不是一般质量要求，协调指令只规定主要要求，一般指令要求是标准的任务。
BSV 液晶拼接屏	指	Boshi Video 的简称，即为博视工研显示设备，其包括博视工研液晶拼接、博视工研液晶拼接墙、博视工研大屏幕拼接、博视工研 DLP 拼接。
SOA 体系架构	指	Service-Oriented Architecture 的简称，面向服务的体系结构 (SOA) 是一个组件模型，它将应用程序的不同功能单元（称为服务）通过这些服务之间定义良好的接口和契约联系起来

VGA	指	Video Graphics Array,是 IBM 在 1987 年随 PS/2 机一起推出的一种视频传输标准,具有分辨率高、显示速率快、颜色丰富等优点,在彩色显示器领域得到了广泛的应用。不支持热插拔,不支持音频传输。
实物保护系统	指	Physical Protection System, 是利用实体屏障、探测延迟技术及人员的响应能力,阻止盗窃、抢劫或非法转移核材料以及破坏核设施行为的安全防范系统。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目 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3
一、公司基本情况	13
二、本次挂牌情况	14
三、公司股权结构	17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19
五、历史沿革	24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5
七、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6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8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0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产品和服务的情况	40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58
三、公司主要技术、资产和资质情况	64
四、公司员工情况	78
五、销售及采购情况	80
六、商业模式	93
七、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95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12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12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及评估结果	112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处罚情况	114
四、公司分开情况	116
五、同业竞争	117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18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0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25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会计报表	125
二、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151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52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75
五、财务状况分析	193
六、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	221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226
八、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29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30
十、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31
十一、风险因素	232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40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40
二、主办券商声明	241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42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43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44
第六节 附件	245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深圳市欣横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Newcross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付备荒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3年05月22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6年10月14日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50456656E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北区朗山一路6号路意中利科技园2栋4楼西头

邮编：518057

公司传真：0755-88312900

互联网网址：<http://www.newcross.net.cn/>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任重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修订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I652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I652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7101110 信息科技咨询和系统集成服务”。

主营业务：公司主要从事核电站（核材料）、核军工实物保护管理平台软件研发、销售，实物保护系统集成及武警信息化系统集成，致力于为国防军工、武警部队、公安等行业提供符合其行业特殊要求的产品及服务。

经营范围：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凭资格证书经营）；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凭有效的资质证书经营）；监控产品、广播产品、会议产品、视频网络产品及相关电子产品的生产及技术开发（凭深南环批[2008]53622号经

营)；安防软件开发(不含限制项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本次挂牌情况

(一) 挂牌股票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30,000,000 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 股票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股东对本次挂牌前所持股份做出如下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付备荒承诺：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股东付备荒、谷建军、任重、万长有、刘清、华夏天仑资本有限公司、山东江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欣核投资管理企业（普通合伙）、深圳市汇博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均承诺：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股票挂牌前十二个月内受让控股股东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转让的，该部分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若自公司离职，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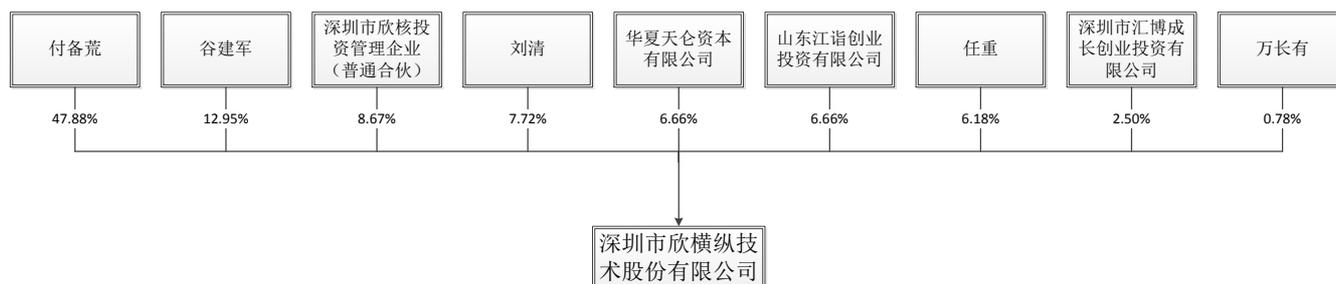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暂无可公开转让的股票。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有限售条件的股 份数量(股)	无限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股)	限售原因
1	付备荒	14,364,750	47.88	14,364,750	--	发起人限售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股)	持股比 例(%)	有限售条件的股 份数量(股)	无限售条件 的股份数量 (股)	限售原因
2	谷建军	3,883,800	12.95	3,883,800	--	发起人限售
3	深圳市欣 核投资管 理企业(普 通合伙)	2,600,340	8.67	2,600,340	--	发起人限售
4	刘清	2,316,900	7.72	2,316,900	--	发起人限售
5	华夏天仑 资本有限 公司	1,998,330	6.66	1,998,330	--	发起人限售
6	山东江诣 创业投资 有限公司	1,998,330	6.66	1,998,330	--	发起人限售
7	任重	1,853,520	6.18	1,853,520	--	发起人限售
8	深圳市汇 博成长创 业投资有 限公司	750,000	2.50	750,000	--	发起人限售
9	万长有	234,030	0.78	234,030	--	发起人限售
	合计	30,000,000	100.00	30,000,000	--	-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报告期内公司曾控股或参股的企业情况

1、深圳市欣横纵安防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市欣横纵安防设备有限公司为公司报告期内转让予无关联第三方自然人的原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12月16日安防设备原法人股东深圳市欣横纵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与无关联第三方自然人汪戈东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将其持有的75.00%的股权转让给汪戈东，并经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公证处公证；安防设备原股东谷建军与无关联第三方自然人汪戈东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将其所占24.00%的股权转让给汪戈东，并经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公证处公证；安防设备原股东谷建军与无关联第三方自然人李方明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将其所占1.00%的股权转让给李方明，并经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公证处公证。根据公司提供的安防设备的工商变更材料、股权转让合同、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以及原法人股东欣横纵实际控制人付备荒、自然人股东谷建军的访谈、实际控制人付备荒作出的关于报告期内转让子公司的《承诺》，“本人作为深圳市欣横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重承诺：

公司于2015年转让原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欣横纵安防设备有限公司、原全资子公司北京金欣备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予无关联第三方自然人汪戈东、程晓峰的行为业经股东会决议，该决议真实、有效。若公司因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发生股权纠纷、诉讼的，本人愿意承担因上述纠纷、诉讼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项目组认为此次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能够有效的避免同业竞争情形的发生。深圳市欣横纵安防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12月8日，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08466607B，法定代表人为汪戈东，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北区朗山一路 6 号意中利科技园二栋四楼东，经营范围：安防产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网络产品的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组装生产监控产品、广播产品、视频网络产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深圳市欣横纵安防设备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汪戈东	198.00	99.00	货币
2	李方明	2.00	1.0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

2、北京金欣备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金欣备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报告期内转让予无关联第三方自然人的原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金欣备安并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考虑，决定将该公司转让予无关联第三方。2015 年 9 月 24 日，原法人股东深圳市欣横纵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与自然人程晓峰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将其所占 100.00% 的股权转让给程晓峰。经核查公司提供的股权转让合同、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以及原法人股东欣横纵实际控制人付备荒的访谈、实际控制人付备荒作出的关于报告期内转让子公司的《承诺》，“本人作为深圳市欣横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重承诺：

公司于 2015 年转让原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欣横纵安防设备有限公司、原全资子公司北京金欣备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予无关联第三方自然人汪戈东、程晓峰的行为业经股东会决议，该决议真实、有效。若公司因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发生股权纠纷、诉讼的，本人愿意承担因上述纠纷、诉讼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项目组认为此次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

北京金欣备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北京嘉杰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8 月 27 日，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21295270，法定代表人寇杰，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72 号院 A 座 16 层 1903，经营范围：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

面向全国招生)；产品设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包装服务；翻译服务；企业管理；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教育咨询；文化、体育、娱乐咨询；销售家用电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文化用品、电子产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北京金欣备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寇杰	1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自然人付备荒目前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 54.88% 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付备荒现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直接参与本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履行本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权。付备荒一直能够对欣横纵股东会、股东大会作出的相关决议施加重大影响，拥有公司控制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其在本公司的控股地位，管理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情况未发生变更。

付备荒，董事长兼总经理，女，1969 年 8 月 13 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 年 7 月毕业于北京大学 EMBA 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专业，获得硕士学位。1984 年 6 月至 1995 年 8 月，于湖南衡天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任操作员；1995 年 9 月至 1997 年 12 月，于深圳视得安电子有限公司任业务员；1998 年 11 月至 2003 年 4 月，于深圳欣横纵贸易有限公司任法定代表人；2003 年 5 月至 2016 年 9 月，于深圳市欣横纵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10 月至今，于股份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三年。

付备荒女士自有限公司设立之初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或执行董事）职位，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管理，对公司经营决策有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其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未发生变更。

(二) 主要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付备荒	14,364,750.00	净资产折股	47.88
谷建军	3,883,800.00	净资产折股	12.95
深圳市欣核投资管理企业(普通合伙)	2,600,340.00	净资产折股	8.67
刘清	2,316,900.00	净资产折股	7.72
华夏天仑资本有限公司	1,998,330.00	净资产折股	6.66
山东江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998,330.00	净资产折股	6.66
任重	1,853,520.00	净资产折股	6.18
深圳市汇博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50,000.00	净资产折股	2.50
万长有	234,030.00	净资产折股	0.78
合计	30,000,000.00	-	100.00

本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付备荒女士

付备荒女士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谷建军先生

谷建军，董事，男，1964年7月28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7月毕业于湖南省城建学院工业电气自动化专业，获得大专学位。1983年7月至1992年3月，于益阳船舶厂任工程师；1992年3月至1994年1月，于益阳市广播电视台任工程师；1994年2月至1996年7月，于北京美禾电子有限公司任经理；1996年7月至2004年5月，于北京奇门电子工程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4年6月至2016年9月，于深圳市欣横纵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6年10月至今，于股份公司任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兼研发中心总经理，任期三年。

3、深圳市欣核投资管理企业(普通合伙)

深圳市欣核投资管理企业(普通合伙)，成立于2015年12月21日，执行合伙人为付备荒，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3595900860，公司类型为普通合伙，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

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有限合伙企业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付备荒	403.45	80.69	货币
2	谷建军	49.50	9.90	货币
3	任重	19.80	3.96	货币
4	刘清	24.75	4.95	货币
5	万长有	2.50	0.5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深圳市欣核投资管理企业（普通合伙），是公司的员工股权激励平台，其合伙人均为公司发起人，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业务。欣核投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付备荒控制的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欣核投资不存在公开或非公开募集资金获得收益分配的行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4、刘清先生

刘清，董事，男，1980年11月16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年7月毕业于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管理学院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获得管理学硕士、工学学士学位。2003年7月至2007年7月，于伟创力（中国）北京研发中心任软件工程师；2007年8月至2009年2月，于联想研究院（北京）历任项目经理、软件工程师；2009年3月至2016年9月，于深圳市欣横纵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任软件技术总监。2016年10月至今，于股份公司任董事兼技术总监，任期三年。

5、华夏天仑资本有限公司

华夏天仑资本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9月25日，法定代表人为何造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358228552J，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经营范围：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从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华夏天仑资本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王秀玲	4,900.00	49.00	货币
2	何造中	5,100.00	51.00	货币
合计		10,000.00	100.00	-

华夏天仑资本有限公司，是专业从事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的企业，其股权结构的组成均为自然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华夏天仑不存在公开或非公开募集资金获得收益分配的行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6、山东江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江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8 月 12 日，法定代表人为李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613559926306Y，注册资本 15,600.00 万元。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住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迎春大街 131 号。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山东江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山东金海集团有限公司	9,870.00	63.27	货币
2	烟台金海投资有限公司	4,230.00	27.12	货币
3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	9.61	货币
合计		15,600.00	100.00	-

山东江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是专业从事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的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山东江诣不存在公开或非公开募集资金获得收益分配的行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7、任重先生

任重，副总经理、董事兼董事会秘书，男，1969年7月20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7月毕业于陕西师范大学电化教育专业，获得学士学位。1990年9月至1995年9月，于汉江油泵油嘴厂学校任物理教师；1995年9月至2007年10月，于深圳市博康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历任工程部工程师、市场部经理、华南区总经理、公司总裁；2007年10月至2010年5月，于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华南区总经理。2010年5月至2014年2月，于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公司副总裁；2014年3月至2016年9月，于深圳市欣横纵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任硬件技术总监。2016年10月至今，于股份公司任董事、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8、深圳市汇博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汇博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2月26日，法定代表人为高晓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050487179C，注册资本为10,000.00万元人民币，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软件产业基地2栋C座15楼。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深圳市汇博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0	100.00	-

深圳市汇博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是专业从事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的企业，为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汇博成长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但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并已于2015年5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P1014004）。

9、万长有先生

万长有，财务总监，男，1975年3月9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年7月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会计学专业。1998年3月至1999年12月，于常州猴王涂料有限公司任会计；2000年3月至2001年1月，于深圳恒丰五金皮具制品公司任会计主管；2001年3月至2011年8月，于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公司任审计经理；2011年9月至2015年7月，于深圳嘉兰图设计股份公司任财务总监；2015年7月至2016年9月，于深圳市欣横纵数码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6年10月至今，于股份公司任财务总监。

五、历史沿革

（一）有限公司阶段

1、有限公司的设立

2003年5月13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深圳市)名称预核[2003]第0389966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经核准的公司名称为“深圳市欣横纵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003年5月16日，欣横纵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1）选举韩跃胜为公司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自2003年5月至2006年5月；（2）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委任付备荒为公司监事，任期三年，自2003年5月至2006年5月。

2003年5月19日，深圳一飞致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飞验字[2003]第58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3年5月16日，公司已收到其股东第一期投入的注册资本伍拾万元整人民币。与上述投入资本相关的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

深圳市欣横纵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系由韩跃胜、付备荒共同出资组建，于2003年5月22日取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40301211336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人民币。各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首期缴付出资50.00万元，余额于公司设立后两年内缴足。企业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法定代表人为韩跃胜，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新闻大厦18楼1806室。截至2003年5月22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首期出资款。

此时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	出资方式
1	韩跃胜	60.00	60.00	30.00	30.00	货币
2	付备荒	40.00	40.00	20.00	2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50.00	50.00	-

2、有限公司首次增加注册资本及首次变更经营期限

2003年12月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1)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50万元人民币）增加到8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原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分二期到位，第一期50万元已于2003年5月16日投入。本次投入750万元系第二期资本投入到位50万元；同时增加注册资本700.00万元。其中付备荒增加投入680.00万元，韩跃胜增加投入20.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2)取消原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两年有效期的规定，恢复公司经营期限10年。

2003年12月17日，深圳中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鹏会验字[2003]第92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3年12月16日，公司已收到付备荒、韩跃胜双方缴纳的第二期投入资本及新增加投入资本共计750.0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为8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付备荒累计出资720.00万元人民币，占股比例为90.00%；韩跃胜累计出资80.00万元人民币，占股比例为10.00%。

2003年12月23日，有限公司就本次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新营业执照。此时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付备荒	720.00	90.00	货币
2	韩跃胜	80.00	10.00	货币
合计		800.00	100.00	-

3、有限公司首次变更法定代表人、高管人员、经营范围及注册地址

2005年7月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1)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高管人员予以更换，具体变更（备案）如下：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韩跃胜	付备荒
高管人员	韩跃胜（执行董事）	付备荒（执行董事）

（2）根据股东会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深圳市福田区梅华路多丽工业区 2 栋 6 楼中南。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监控产品、广播产品、会议产品、视频网络产品及相关电子产品的生产及技术开发；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进出口业务。”

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5 年 7 月 18 日颁发的新营业执照。

4、有限公司第二次变更注册地址

2006 年 1 月 12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1）修改公司注册地址，公司住所变更为“深圳市福田区梅华路多丽工业区 2 栋 2 楼东”。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6 年 5 月 19 日颁发的新营业执照。

5、有限公司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及第三次变更注册地址

2009 年 2 月 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1）对公司经营范围及公司地址予以更换，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监控产品、广播产品、会议产品、视频网络产品及相关电子产品的生产及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软件开发；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2）公司地址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北区朗山一路 6 号路意中利科技园 2 栋 4 楼西头。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9 年 2 月 24 日颁发的新营业执照。具体公司注册号更新情况如下：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注册号	4403012113362	440301103853550

2009 年 2 月 24 日，有限公司就本次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

了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新营业执照。

6、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9年11月1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1)公司将原注册资本800.00万元人民币增加到1,002.00万元人民币。其中付备荒增加投入202.00万元人民币，增资后累计出资额为922.00万元人民币，占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1,002.00万元人民币的92.02%；韩跃胜出资金额维持人民币80.00万元不变，占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1,002.00万元人民币的7.98%，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同日，全体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

2009年12月4日，深圳中皓华盈会计师出具“中皓华盈验字[2009]第12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9年12月4日，公司已收到付备荒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202.00人民币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1,002.00万元人民币。累积实收资本为1,002.00万元，其中付备荒以货币出资922.00万元人民币，韩跃胜以货币出资80.00万元人民币，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2009年12月17日，有限公司就本次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新营业执照。此时各股东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付备荒	922.00	92.02	货币
2	韩跃胜	80.00	7.98	货币
合计		1,002.00	100.00	-

7、有限公司首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变更经营期限

2012年4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1)股东韩跃胜将其所占公司7.98%的股权以80.0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谷建军，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如下：付备荒，出资922.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92.02%；谷建军，出资80.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7.98%。(2)有限公司延长经营期限至三十年。同日，全体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2年4月10日，韩跃胜与谷建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所占公司7.98%的股权转让给谷建军，并经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公证处公证。

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2年4月17日颁发的新营业执照。此时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付备荒	922.00	92.02	货币
2	谷建军	80.00	7.98	货币
合计		1,002.00	100.00	-

8、有限公司第三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2年7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修改经营范围,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凭资格证书经营);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监控产品、广播产品、会议产品、视频网络产品及相关电子产品的生产及技术开发(凭深南环批[2008]53622号经营);安防软件开发(不含限制项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012年8月2日,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新营业执照。

9、有限公司于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挂牌

2013年8月3日,公司召开股东会,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决议同意公司于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挂牌。

2013年9月6日,公司与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深圳)有限公司签订挂牌推荐服务协议,并提交企业挂牌申请材料,经中心核验符合挂牌条件。同日,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深圳)有限公司出具《挂牌通知书》,同意接受公司在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企业代码“662067”)。

10、第一次变更监事、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8月2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1)股东付备荒将其占公司11.82%股权以1,183,960.00元人民币转让给谷建军;将其占公司9.90%股权以991,980.00元人民币转给刘清;将其占公司7.92%股权以793,580.00元人民币转让给任重;将其占公司1.00%股权以100,200.00元人民币转让给万长有。其他股东自愿放弃优先购买权;(2)任命刘清为公司监事职务,免去韩跃胜原监事职务。全体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

同日，付备荒分别与谷建军、刘清、任重、万长有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并于次日（2015年8月26日）经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公证处公证。

经上述股权转让后，此时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付备荒	615.0276	61.38	货币
2	谷建军	198.3960	19.80	货币
3	刘清	99.1980	9.90	货币
4	任重	79.3584	7.92	货币
5	万长有	10.0200	1.00	货币
-	合计	1,002.0000	100.00	-

根据股东会决议，对公司高管人员予以更换，具体变更（备案）如下：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高管人员	韩跃胜（监事）	刘清（监事）

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1、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2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股东付备荒将其占公司6.138%股权以615,027.60元转让给深圳市欣核投资管理企业（普通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5900860）；股东谷建军将其占公司1.98%股权以198,396.00元转让给欣核投资；股东刘清将其占公司0.99%股权以99,198.00元转让给欣核投资；股东任重将其占公司0.79%股权以79,358.40元转让给欣核投资；股东万长有将其占公司0.10%股权以10,020.00元转让给欣核投资；增加新股东深圳市欣核投资管理企业（普通合伙），并将原股东付备荒、谷建军、刘清、万长有、任重持有公司的部分股权转让给深圳市欣核投资管理企业（普通合伙），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12月23日，付备荒与深圳市欣核投资管理企业（普通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所占公司61.38%股权中的6.13%股权以615,027.60元转让给深圳市欣核投资管理企业（普通合伙），并经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公证处公证。

2015年12月23日，刘清与深圳市欣核投资管理企业（普通合伙）签订股

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所占公司 9.90% 股权中的 0.99% 股权以 99,198.00 元转让给深圳市欣核投资管理企业（普通合伙），并经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公证处公证。

2015 年 12 月 23 日，谷建军与深圳市欣核投资管理企业（普通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所占公司 19.80% 股权中的 1.98% 股权以 198,396.00 元转让给深圳市欣核投资管理企业（普通合伙），并经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公证处公证。

2015 年 12 月 23 日，任重与深圳市欣核投资管理企业（普通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所占公司 7.92% 股权中的 0.79% 股权以 79,358.40 元转让给深圳市欣核投资管理企业（普通合伙），并经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公证处公证。

2015 年 12 月 23 日，万长有与深圳市欣核投资管理企业（普通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所占公司 1.00% 股权中的 0.10% 股权以 10,020.00 元转让给深圳市欣核投资管理企业（普通合伙），并经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公证处公证。

深圳市欣核投资管理企业（普通合伙），详细情况请参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经上述股权转让后，此时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付备荒	553.5248	55.24	货币
2	谷建军	178.5564	17.82	货币
3	刘清	89.2782	8.91	货币
4	任重	71.4226	7.13	货币
5	万长有	9.0180	0.90	货币
6	深圳市欣核投资管理企业（普通合伙）	100.2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2.0000	100.00	-

12、有限公司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 年 12 月 29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1）投资人山东江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华夏天仑资本有限公司分别增资 1,500.00 万元人民币，共 3,000.00 万元人民币，对应的新增注册资本同为 77.00 万元，全体原股东不参与认购本次增资。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156.00 万元。同日，全体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12 月 24 日，山东江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原股东付备荒、谷建军、

刘清、任重、万长有签订增资扩股协议书。山东江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 19.48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对欣横纵增加注册资本，本次增资 1,500.00 万元人民币，对应新增注册资本 77.00 万元人民币，占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的 6.66%，其余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5 年 12 月 29 日，华夏天仑资本有限公司与原股东付备荒、谷建军、刘清、任重、万长有签订增资扩股协议书。华夏天仑资本有限公司以 19.48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对欣横纵增加注册资本，本次增资 1,500.00 万元人民币，对应新增注册资本 77.00 万元人民币，占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的 6.66%，其余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5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市恒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恒平所验字[2015]第 02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已收到新增股东山东江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华夏天仑资本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出资合计 1,540,042.00 元人民币整，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本次增资后，公司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11,560,042.00 元人民币。

山东江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华夏天仑资本有限公司详细情况请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颁发的新营业执照。此时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付备荒	553.5248	47.88	货币
2	谷建军	178.5564	15.45	货币
3	刘清	89.2782	7.72	货币
4	任重	71.4226	6.18	货币
5	万长有	9.0180	0.78	货币
6	华夏天仑资本有限公司	77.0021	6.66	货币
7	山东江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7.0021	6.66	货币
8	深圳市欣核投资管理企业 (普通合伙)	100.2000	8.67	货币
合计		1,156.0042	100.00	-

13、有限公司终止于前海股权交易中心的挂牌

2016年3月27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终止于前海股权交易中心的挂牌。

2016年5月18日，公司在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深圳）有限公司终止挂牌，并获得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深圳）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终止企业挂牌服务的通知》及《证明》说明公司于挂牌期间（2013年9月6日至2016年5月17日）仅进行服务协议内的挂牌展示服务，未通过前海股权交易中心平台进行过股权转让、股权质押、股权增减资等交易行为。

欣横纵在该中心挂牌的相关事宜合法、合规，不存在违法违规发行或转让股份的情形。

14、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6年7月1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谷建军将其所占公司2.5%的股权以563.00万元转让给深圳市汇博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19.48元/注册资本，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全体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6年7月12日，谷建军与深圳市汇博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所占公司2.50%的股权以563.00万元转让给深圳市汇博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19.48元/注册资本，并经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公证。

深圳市汇博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详细情况请参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7月26日颁发的新营业执照。此时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付备荒	553.5248	47.88	货币
2	谷建军	149.6562	12.95	货币
3	深圳市欣核投资管理企业（普通合伙）	100.2000	8.67	货币
4	刘清	89.2782	7.72	货币
5	华夏天仑资本有限公司	77.0021	6.66	货币
6	山东江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7.0021	6.66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7	任重	71.4226	6.18	货币
8	深圳市汇博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8.9002	2.50	货币
9	万长有	9.0180	0.78	货币
-	合计	1,156.0042	100.00	-

(二) 股份公司阶段

1、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9月20日，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CHW证审字[2016]第0493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账面净资产为60,844,268.47元人民币。

2016年9月22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国众联评报字（2016）第2-767号《深圳市欣横纵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深圳市欣横纵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61,274,926.12元。

2016年9月2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有限公司以2016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同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同意有限公司以2016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3,000.00万股，每股一元，公司注册资本3,000.00万元。各股东以各自所持有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作为在股份公司的持股比例。

2016年9月23日，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CHW验字[2016]第010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全体股东已将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为公司股本3,000.00万股，每股一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10月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欣横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设立深圳市欣横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深圳市欣横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情况的报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设立登记的具体事宜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用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票转让的议案》等，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董事付备荒、谷建军、刘清、任重、封加波并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三年；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监事（非职工监事）杨敏、王晓波并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李莎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同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同意选举付备荒担任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聘任付备荒担任股份公司总经理暨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

2016年10月14日，公司取得股份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50456656E。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北区朗山一路6号路意中利科技园2栋4楼西头，注册资本3,000.00万元，公司类型：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凭资格证书经营）；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凭有效的资质证书经营）；监控产品、广播产品、会议产品、视频网络产品及相关电子产品的生产及技术开发（凭深南环批[2008]53622号经营）；安防软件开发（不含限制项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付备荒	14,364,750.00	14,364,750.00	47.88	净资产折股
2	谷建军	3,883,800.00	3,883,800.00	12.95	净资产折股
3	深圳市欣核投资管理 企业（普通合伙）	2,600,340.00	2,600,340.00	8.67	净资产折股
4	刘清	2,316,900.00	2,316,900.00	7.72	净资产折股
5	华夏天仑资本有限公司	1,998,330.00	1,998,330.00	6.66	净资产折股
6	山东江诣创业投资有 限公司	1,998,330.00	1,998,330.00	6.66	净资产折股
7	任重	1,853,520.00	1,853,520.00	6.18	净资产折股
8	深圳市汇博成长创业	750,000.00	750,000.00	2.50	净资产折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投资有限公司				
9	万长有	234,030.00	234,000.00	0.78	净资产折股
合计		30,000,000.00	30,000,000.00	100.00	-

此后，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基本情况

1、付备荒女士，董事长，具体情况详见上文“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刘清先生，董事，具体情况详见上文“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主要股东情况”。

3、谷建军先生，董事，具体情况详见上文“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主要股东情况”。

4、任重先生，董事，具体情况详见上文“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主要股东情况”。

5、封加波先生，董事，男，1959年11月24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7月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应用力学专业，获得博士学位。1982年8月至1993年1月，于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任干部；1993年3月至1999年11月，于广东佛山公安局任干警；1999年12月至2016年7月，于深圳市博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副总裁。2016年10月至今，于股份公司任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

(二) 监事基本情况

1、杨敏女士，监事会主席，女，1976年9月7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年毕业于香港公开大学工商企业管理专业，获得硕士学位。1998年10月至2003年9月，于联想集团（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任人事行政部经理；2003年10月至2007年3月，于时代（中国）有限公司任公司人事行政中心总监；2007年4月至2016年9月，于深圳市欣横纵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任人事行政中心总经理。2016年10月至今，于股份公司任第一届监事会主席兼人力行政中

心总经理。

2、**王晓波**先生，监事，男，1976年7月12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毕业于华东冶金学院机械设计及制造专业，获得学士学位。1997年7月至2002年3月，于酒泉钢铁集团任点检员；2002年4月至2003年4月，于东风本田零部件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03年4月至2005年1月，于太极华清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05年1月至2008年3月，于力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任部门经理；2008年3月至2012年3月，于深圳市正方体科技有限公司任北京办经理；2012年3月至2014年12月，于电讯盈科企业方案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15年至2016年9月，于深圳市欣横纵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任支付中心总经理。2016年10月至今，于股份公司任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兼支付中心总经理。

3、**李莎**女士，职工代表监事，女，1983年9月4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7月毕业于长沙理工大学物流管理专业，获得学士学位。2005年8月至2016年9月，于深圳市欣横纵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任采购部经理。2016年10月至今，于股份公司任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兼采购部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付备荒**女士，总经理，具体情况详见上文“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任重**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具体情况详见上文“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主要股东情况”。

3、**万长有**先生，财务总监，具体情况详见上文“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主要股东情况”。

七、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845.38	10,305.96	2,761.01
净利润（万元）	830.87	2,209.06	358.6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30.87	2,144.66	367.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14.12	1,562.23	109.12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14.12	1,497.83	118.24
毛利率(%)	48.54	39.37	50.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66	181.56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8	126.80	不适用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64	4.62	3.98
存货周转率(次)	9.11	7.43	1.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2	2.14	0.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2	2.14	0.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034.99	2,285.88	552.6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01	0.76	0.55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8,209.70	9,325.04	3,462.2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084.43	5,253.55	44.49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万元)	6,084.43	5,253.55	108.89
每股净资产(元)	5.26	4.54	0.04
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元)	5.26	4.54	0.11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25.89	43.66	86.89
流动比率(倍)	4.35	2.11	0.99
速动比率(倍)	4.24	2.08	0.54

注:

- 1、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 2、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报告期内的加权平均净资产为负数,则不适用计算净资产收益率;
-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报告期内的加权平均净资产为负数,则不适用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 4、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 5、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 6、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计算;报告期内,公司未发行可转换债券、认股权证等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同基本每股收益;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实收资本”计算;
- 8、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计算;
- 9、母公司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负债/当期总资产”计算;

- 10、流动比率按照“当期流动资产/当期流动负债”计算；
11、速动比率按“（当期流动资产-当期存货）/当期流动负债”计算。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

联系电话：010-85130588

传真：010-65185311

项目负责人：向良

项目组成员：向良、梁缤予、姜帅、汤牧

（二）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君悦（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曹叠云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5 楼 E1-E3

联系电话：0755-82912618

传真：0755-82912529

经办律师：莫三中、阎斌

（三）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庾自斌

联系地址：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 188 号信达广场 35 层

联系电话：022-23193866

传真：022-23559045

经办注册会计师：庾自斌、何华

（四）资产评估机构：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西勤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19 号东乐大厦 1008 室

联系电话：0755-88832456

传真：0755-25132275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庾江力、梁瑞云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0939980

传真：010-50939716

邮编：100033

（六）申请挂牌证券交易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邮编：10003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产品和服务的情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核电站（核材料）、核军工实物保护管理平台软件研发、销售，实物保护系统集成及武警信息化系统集成，致力于为国防军工、武警部队、公安等行业提供符合其行业特殊要求的产品及服务。

公司成立于 2003 年，位于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研发及生产共 2000 多平方米。公司为国家及深圳高新技术企业、深圳市双软企业，通过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拥有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一级、建筑智能化施工二级资质、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三级资质，拥有经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外观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等 59 项自主知识产权。

公司现为武警部队长期合作伙伴及中核、国电投、中广核合格供应商。主要客户有中工业集团、国电投集团、中广核集团、武警部队等。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

1、实物保护集成

（1）核设施实物保护综合管理平台

核设施实物保护综合管理平台，Nuclear Visual Security Guard（简称核盾），是欣横纵与国家核电上海核工程设计院历经四年共同研发的，是专门针对具有核电机实物保护系统功能需求的 AP1000 核电站的专业级综合管理平台。该软件的开发是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大型先进压水堆核电厂子课题“AP1000 核岛重大关键设计技术研究”课题之总体设计技术研究子课题项下的专题--实物保护总体技术研究和开发（ZA01K01J）的科研任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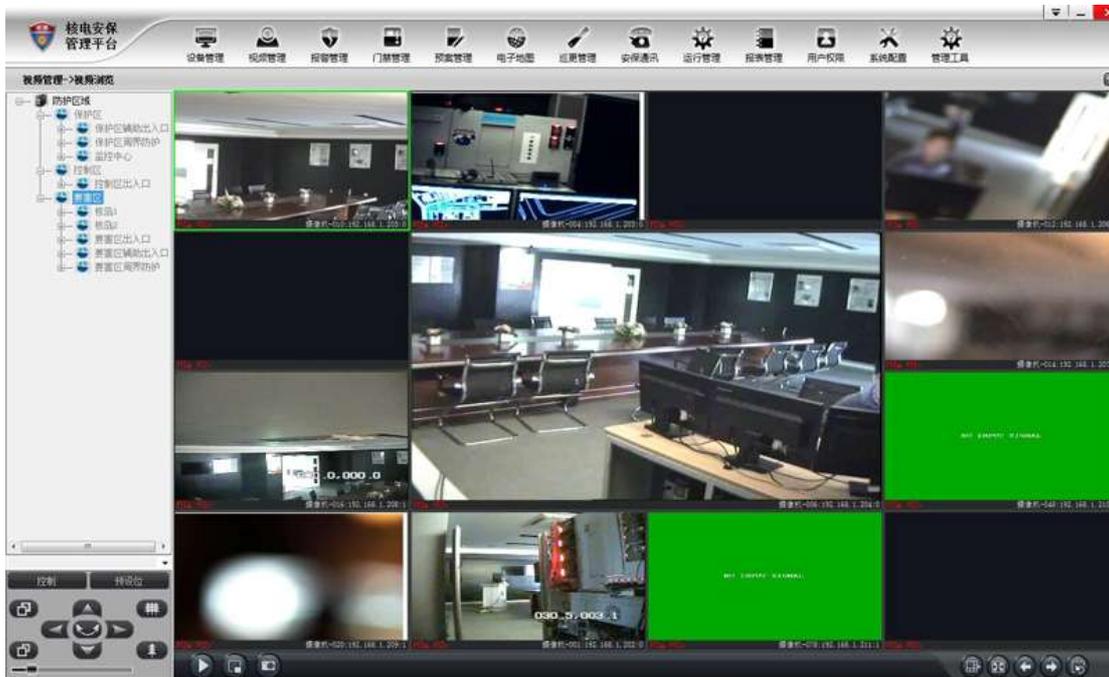
平台全面遵循核设施实物保护有关的 HAD501 系列核安全导则以及相关的标准规范，全面集成了核电厂实物保护系统的主流设备，实现了视频监控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周界报警系统、巡更系统、安保通讯系统、运行维护系统、GIS 矢量地图等多个子系统的完全整合，已达到同类产品的国际先进水平，并取得了相关单位的肯定与认可。

核盾拥有完整的自主知识产权，填补了国家核电安保领域的技术空白，打破了国外厂商平台产品的垄断，实现了核电实物保护软件国产化。核盾的成功研发提升了我国在核电实物保护领域设计与研究能力，对增强我国核电等国家重要设施的实体安全具有里程碑意义。

图 2.1 核电安保管理平台操作页面演示



图 2.2 核电安保管平台视频监控页面演示



作为专门针对核电厂实物保护系统而开发的综合性集成安保管平台，核盾平台的主要优势如下：

平台优势	具体描述
完全国产化的跨平台部署	完全采用 J2EE 平台架构，可跨平台部署，完全实现多级多节点分布式部署，并支持主服务器的双机冗余热备份和自动切换。
全高清智能化视频监控，智能预警、低延时高效复核	<p>全高清：从采集、传输、存储、控制到显示，完美的高清监控画面，逼真的色彩还原，清晰的局部细节特征表现，完全颠覆了传统监控系统中对监控图像画面的认知概念，为用户提供了全面的高清体验。</p> <p>智能化：智能视频分析功能的数字化视频监控融合了动态侦测和分析，及时发现异常事件或活动，预防可能发生的入侵或威胁行为。高精度的智能分析算法，有利于实现视频检索、行为分析、人脸识别等智能应用，能有效地分析判断、预防和阻止异常事件，为智能化预警方案提供技术基础。</p> <p>低延时：采用 HD-SDI 高清视频传输技术，视频图像无压缩，并通过专用高速线路传输，不受网络影响，能提供几乎无延时的超高实时性视频信息。</p> <p>高效复核：视频复核是指通过摄像机将现场的图像传到中心，使值班人员在收到报警信息的同时，实时看到报警现场的情况，从而做出正确的判断，是真警还是假警，是否必</p>

平台优势	具体描述
	须派警务人员赶赴现场，是否立刻采取应急措施，从而及时阻止犯罪活动，避免用户造成损失。
国密 CPU 门禁系统，高防护等级的出入权限控制	<p>高安全性: 门禁感应器内置 PSAM 卡或 SAM 模块，实现密钥存储与管理，采用国产 SM1 算法实现感应器与 CPU 卡片的双向身份认证，保证数据交互安全。</p> <p>完善的密钥管理体系: 客户可以完成 CPU 卡片初始化以及对各级密钥的生成、使用、销毁等进行管理。</p> <p>强大的兼容性: 门禁感应器支持多种输出接口，能与大多数国产门禁控制器无缝对接。</p> <p>部署灵活: 既支持新建国密 CPU 门禁系统，也支持客户在不更换门禁控制器的情况下，将传统门禁系统升级为国密 CPU 卡门禁系统，保护客户现有投资，实现平滑升级。</p> <p>良好的扩展性: 通过软件许可，即可支持电信运营商（移动、电信、联通）手机卡、NFC 终端。</p>
周界入侵探测，点线面一体化全面监测，无盲点	<p>一旦发生入侵行为，准确报告确切的入侵地点，安保人员可快速抵达报警区域，第一时间给出报警原因并快速联动电子地图及视频监控系系统，弹出入侵实时视频，联动安保通讯发出警告，实现精准定位，高效处理。</p> <p>多种探测设备配合使用，探测信号能覆盖整个防护区域，做到全面覆盖，无盲点无死角。选用优质探测报警设备，受气候环境因素影响小，抗干扰性强，对其他设备无干扰，全天候正常工作，防护等级高，性能稳定可靠。</p>
电子巡更，离线/在线相结合，定位随行	电子巡更系统整合了如下六大功能模块，实现离线/在线相结合，定位随行。
安保通讯，统一调度，快速反应	支持多款安保通讯语音设备的安保应急指挥平台，可通过平台实现多种形式的安保通讯调度；安保通讯系统是一个独立的内部通讯网络；既要满足施实物保护系统通讯的所有要求（如保卫部门、警卫、岗哨等各个重要入口安保部门内部通讯联络通话对讲、紧急呼叫、应急告警灯等），又可确保通讯无阻塞，以适应现代安保通信需求，提高安保人员工作效率，实现统一指挥，快速反应。
GIS 地图，直观联动，精准响应	专业的 GIS 矢量电子地图，具有强大的报警关联和显示功能，清晰明了的报警提示框，显示报警视频、报警等级、报警地点等主要报警要素，并集成报警手动操作和报警处理备注，方便操作人员快速确定最佳的路线及处理预案。
运维管理，高效智能，绩效可考	流程化，自动化，规范化：规范运维流程，可进行流程定义、流程执行、流程监控及优

平台优势	具体描述
	<p>化，权限分明，执行高效。</p> <p>高效智能，规避风险：提供历史运维经验、机房和设备的资料文档、紧急性抢修预案及处理策略等；有效规避风险，最大限度降低故障损失。</p> <p>维护管理，简单化、易操作：帮助用户建立全面规范的设备维护管理流程，提供完整的设备管理记录，减轻维护人员负担。可以在监控中心或计算机上远程实时监控、控制监控现场的电子围栏、视频设备，实现布防、撤防、功能调节和运行状态监控等操作。</p> <p>数据分析，完善的报表功能：提供全面的运行辅助和信息的查询、报表生成和打印输出，并能通过统计数据的智能分析使系统保持最好运行状态。</p>
高效舒适，自由掌控	人体工程学操纵台安装在保卫控制室、运行管理中心、监控调度中心，可以缓解操作疲劳，减少误操作等功效。

(2) 工业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

工业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是以通过信息化方式实现设备档案信息和设备检修计划管理的生产过程管理系统。该系统以实时数据库和 RFID 技术的工业生产设备管理系统为基础，以实时数据库为核心，实现设备实时运行数据的采集。采用 FRID 技术实现设备的点巡检管理，利用实时数据和设备故障专家知识库，实现设备实时效能分析和设备故障诊断的功能。

系统已成功运用于多个核工业生产项目，其中中核（天津）机械有限公司组一、组二和组三的生产过程管理系统由欣横纵全面独立开发完成。实践证明系统投运后降低了不良率，减少了设备停机时间，提高了设备管理水平，具有较强的应用价值和应用前景。

(3) 核安全应急疏散系统

核电站发生严重核事故后，放射性物质可能进入周围环境而对民众造成威胁，应急疏散是有效的防护措施之一。核电站对周边经济产生的带动效应及核电站厂前区的开放性管理，在带动地方区域经济繁荣，便利员工生活的同时，也给核电站核应急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而成熟的通讯、控制技术，可实现核电站厂前区核应急资源的统筹协调和核应急情况下的厂前区人员疏散管理，是对现有核电站应急保障体系的补充和完善，将成为应急疏散流程的必然要求。

欣横纵核安全应急疏散系统，在应急指挥中心设置统一的指挥调度平台，并与视频会议、监控平台、集群对讲等对接，实现直观、可靠、便捷的应急指挥处置，为核应急、重大活动、重要政策宣传的执行提供坚实基础。其系统特点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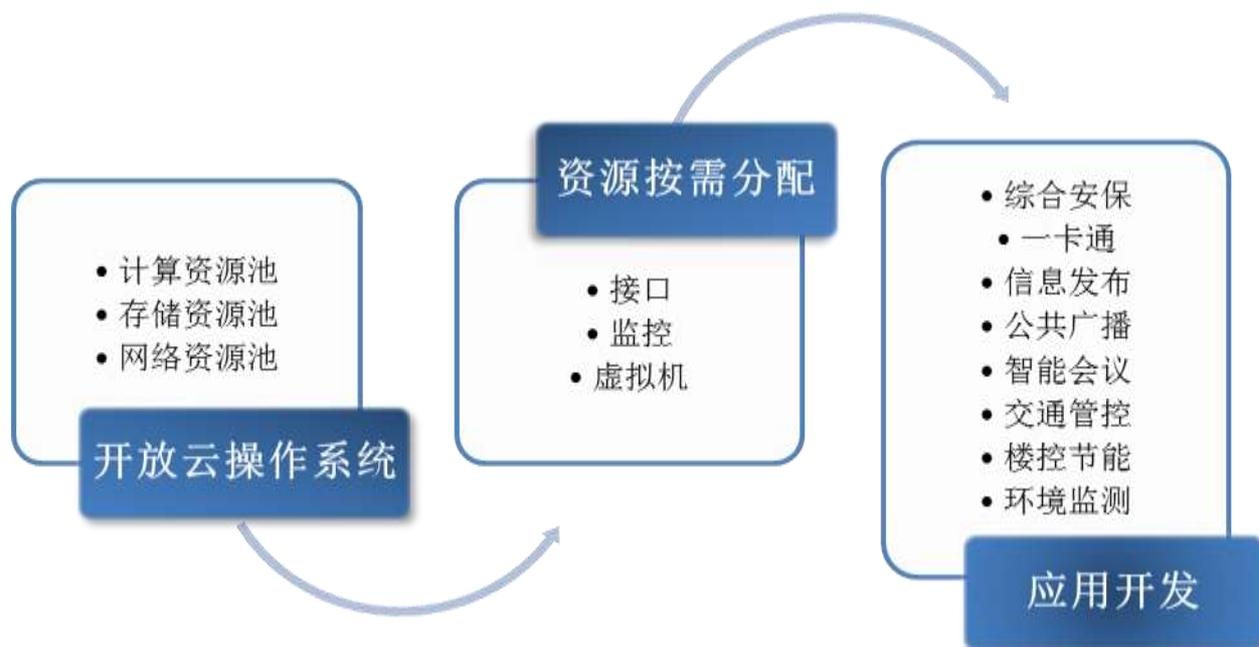
系统特点	具体描述
信息化的专家应急疏散预案管理	将“本地化”的应急预案进行信息与相关专家资源关联，可快速直观地了解应急事件，通过与调度系统的结合，快速有效指挥，最大程度降低灾害。
多途径疏散信息发布	公共广播发布、电视发布、电子屏发布、手机应用发布、WIFI 信息推送、公众移动通讯等多种信息发布渠道。
疏散人员的精准定位和跟踪	系统采用 RFID、WIFI、手机等方式实现对疏散人员的精准定位和跟踪。
高效的车辆调配和交通管控	应急疏散平台与车辆监控调度系统对接，负责一切车辆、交通的统一调度。

（4）核电站智能厂前区解决方案

因核电站的特殊运营方式，核电站以远离市区、建设周期长、联动工作人员多为主要特点。核电站的厂前区外围布置、行政办公楼、公关中心及生活服务配套设施的建设成为核电站安全维护的重要组成部分。

欣横纵核电站智能厂前区解决方案，是基于物联网、云计算、移动互联、自动控制等技术，通过规范化的建设，将厂前区各区域相关系统有机地结合在一起，实现对厂前区物联网统筹运营管理的综合解决方案。为用户打造一个服务于核电生产，集安全、高效、人性化、绿色于一体的智慧型厂前区。通过全面采集厂前区内人、车、物、环境等数据，结合高性能的云计算平台分析、处理，为核电站厂前区核安保、核应急、办公、生活提供主动安全预警、统一应急调度以及运营决策辅助等服务。其运用模式及各大功能板块情况如下：

图 2.3 核电站智能厂前区解决方案运营模式



功能模块	模块优势
智能厂前区运营云平台	基于云计算架构的综合管理平台，通过全面采集厂前区内人、车、物、环境等数据，结合高性能的云计算平台分析、处理，为核电站厂前区核安保、核应急、办公、生活提供主动安全预警、统一应急调度以及运营决策辅助等服务。
计算机网络系统	面向园区的智慧型网络解决方案，它继承了业界 SDN 的最新理念和研究成果，通过全可编程、质量感知、平滑演进三大架构创新，并融入优质高效的网络部署经验，让网络能够快速、灵活地为业务服务。
光纤网络综合布线	随着信息时代的到来，用户对传输带宽的要求越来越高，光纤逐渐成为信息的主要载体，得到越来越多的应用，光纤到户(FTTH)，光纤到桌面(FTTD)逐渐成为趋势。光纤与传统铜缆相比，有其特有的长处，如传输距离远、传输稳定、不受电磁干扰的影响等，因此光纤在一些特定的环境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综合安保、智能监控、全局联动	核电厂前区的综合安保不同于厂区安保，也不同于一般产业区安保，需要在严格的安保

功能模块	模块优势
	等级与高效的管理之间寻求最佳平衡点。在考虑厂区基准威胁的前提下，通过引入大量的信息化、智能化手段，将整个厂前区监控起来，实现各区域、各系统的全局联动，以适应核电厂前区复杂的安全环境。
一卡通系统	采用国密 CPU 卡结合计算机网络通信技术，统一规划门禁管理、消费管理、考勤管理、在线巡更等子系统的建设，将各项设施连接成为一个有机的整体，用户通过一张卡便可完成通常的资金结算和其他权限管理（如：开启门禁、考勤等），实现提高安全等级、减少现金交易、提升办事效率和降低管理成本的目标。
会议系统	高质、高清、高效的多媒体会议系统多种形态的会议室方案；网真/智真视频会议多媒体信息及时发布与实时交换。
建筑设备节能自控	建筑设备节能自控对园区内如电梯、水泵、风机、空调等建筑设备采用现代化技术进行集中、全面、有效的监控和管理。确保园区内所有设备处于高效、节能、最佳运行状态。为园区的各种建筑类型量身定做丰富的控制方案，提供园区安全、舒适、快捷的工作生活环境。
智能照明系统	智能照明系统利用现代化的信息技术、网络技术和通信技术，将楼宇公共区域、会议室及景观等场所的各种照明电器设备的任意回路进行组合控制,以实现不同的效果组合，为园区提供各种照明亮化的同时节约能源消耗，是园区节能系统重要的组成部分。
高级能效管理系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能耗可视化和信息化 •行业能耗KPI对标，能源绩效对标 •异常能耗和低效状态预警 •能耗预测和管理,能源成本分摊 •能源报表、碳排放报告 •减少温室气体排放 •随投资扩展和升级 •无缝集成第三方系统 •更高级别能源管理服务可选 •IO模块点数更合理 •IO可接受的输入输出点的类型更全面

2、武警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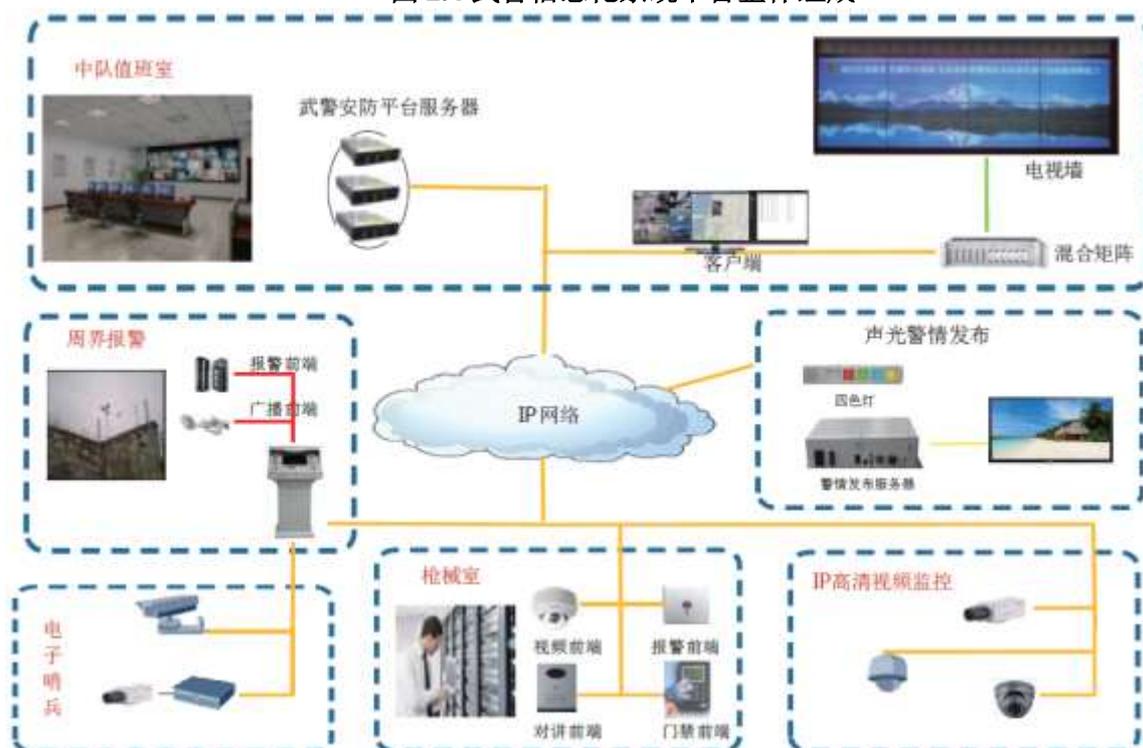
欣横纵自主研发并拥有完整知识产权的“哨位集成箱管理系统平台软件”是由其首创的“哨位集成箱”软硬件设备组成，其中包括六大子系统：岗楼哨位信息化子系统、监狱周界安防子系统、DID 液晶拼接显示子系统、警情发布报警子系统和武警营区 IP 语音广播子系统、执勤防瞌睡子系统。以实现武警部队确立的“高

清化、光纤化、智能化”目标。提供一键式联动平台，大大缩短哨兵发现情况、正确判断、报告情况、处置情况的时间。

(1) 武警信息化系统平台

武警信息化系统平台是由高清监控系统、周界防范系统与视频监控系统联动、哨位集成箱系统及中队勤务值班室系统联动组成的综合多媒体系统平台。

图 2.4 武警信息化系统平台整体组成



平台特点	具体内容
高清监控系统	包括哨位、围墙、制高点、营区等部位的监控设施及网络查勤系统。
周界防范系统与视频监控系统联动	周界防越报警系统主要由设在被保护区周界（或围墙）上的检测装置（如红外收发器、振动传感器、接近感应线等），周界报警器及设在终端控制室的报警控制主机，以及各种报警联运装置和传输线路等构成。在布防状态下，一旦入侵者企图跨越周界（或围墙），即发生报警。并联动视频监控系统，终端控制室主机显示器上便可清楚地看到现场报警部位。这样利用周界防范系统就可实施对场区的封闭式保护。
哨位集成箱系统	哨位集成箱系统是将哨兵在执勤过程中的各项任务集成一体的信息化终端,所有操作均能实现一键操作,从而能快速、准确的处理各种情况，报警系统能实现实景报警，报警发布实现二级复核，监墙内外实现全方位无死角监视。哨位集成箱系统是依据《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执勤设施建设标准》，将武警专网电话、监狱专网电话、指纹记录、哨位语音对讲、子弹安全箱、对角哨及周边警戒区域监控、警示语及空炮弹、联动报警、执勤用品存放等功能有效整合、系统集成，便于哨兵操作使用和平时管理维护，提高执勤效能，规范哨位设施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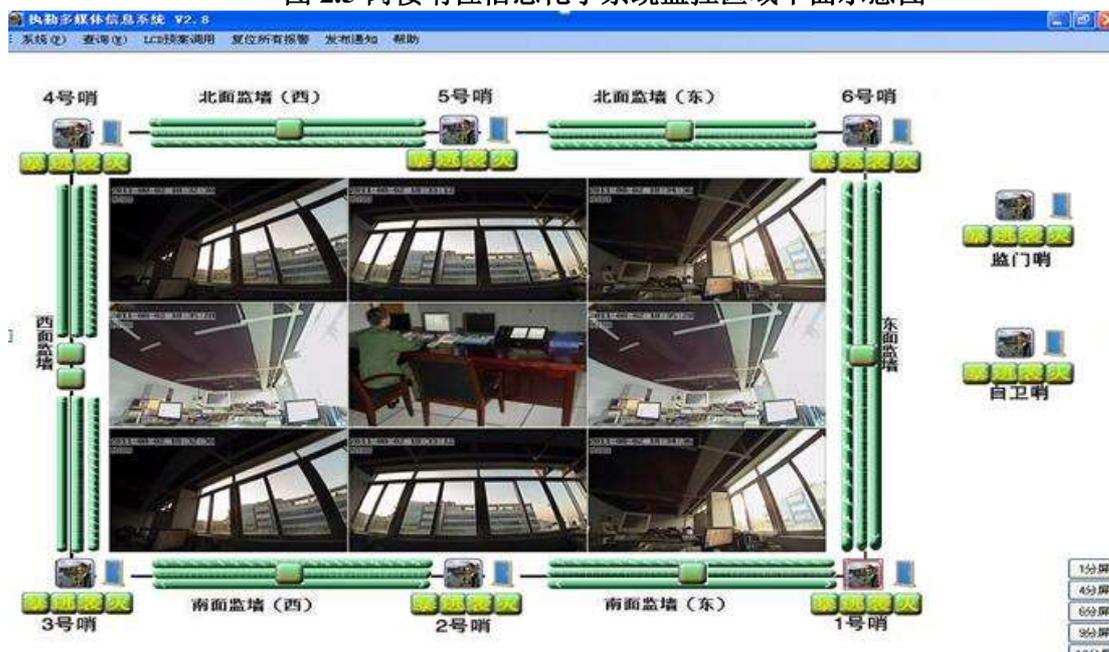
平台特点	具体内容
中队勤务值班室系统	主要包括有线通信、无线通信、计算机网络、网络查勤、视频监控、图像显示、报警联动、语音对讲、音视频存储、执勤信息综合智能显示平台、不间断电源和防雷保护等12个要素建设。

(2) 岗楼哨位信息化系统

岗位哨位信息化子系统，是通过欣横纵自主研发的“哨位集成箱”为基础的网络联结的管理体系。勤务值班员只需通过平台管理软件可实现多台哨位集成箱集中管控、自动或手动发布警情信息报警联动、哨位信息化终端子弹箱远程管理、指纹查哨换岗信息记录查询、液晶拼接显示系统报警联动、报警记录查询、高清视频监控等核心功能操作。

原有的武警哨位执勤由原来被动型、单兵化、应急响应手段单一化转变成为依托信息化技术、自动化技术、网络技术的互联、互通、互控的数字化、智能化、一体化系统，充分的解决了勤务，应急处理处置的难题。

图 2.5 岗楼哨位信息化子系统监控区域平面示意图



该系统具备自定义模拟监控区域平面示意图功能、报警信息语音及图标提示功能，直观易管理。一人于勤务值班室远程实现集中化管理，大大提高了警力处理突发情况能力，提高了管理效率。

哨位集成箱是由公司自主研发，根据武警看守看押任务和勤务任务而推出的智能化产品，哨位集成箱与哨位集成箱管理平台软件相结合，可以实现联动报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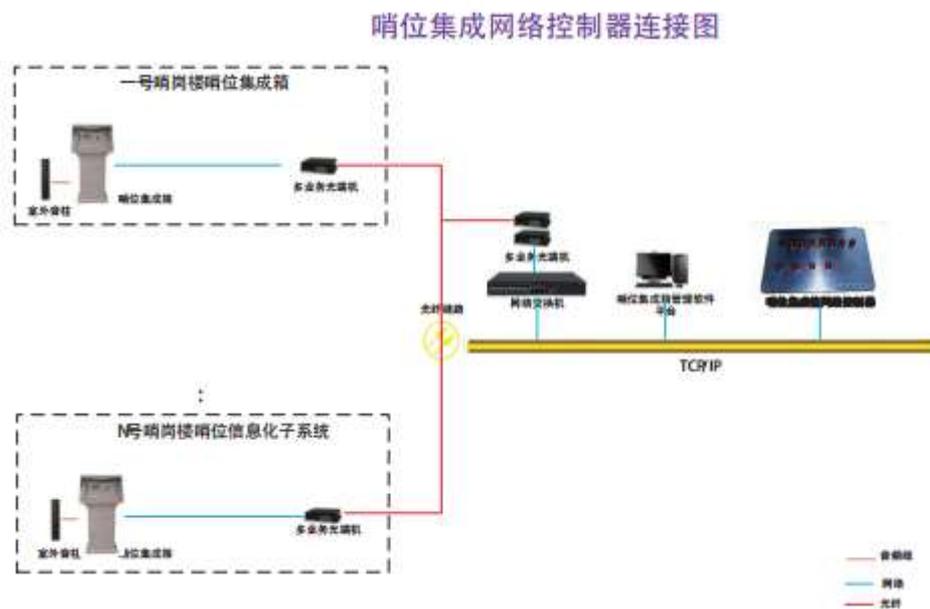
电话通信、与网络语音对讲、子弹箱远程管控、指纹查勤、周界视频监控等功能的有效整合，便于哨兵操作使用和管理维护（见下图 2.7）。一键式操作方式，实时的报警视频联动等功能，提高武警部队执勤效能，规范哨位设施建设。

该设备是哨位与执勤信息管理平台进行信息交换的终端设备（见下图 2.6）。由哨位集成箱管理系统对交互数据进行汇集，是执勤信息管理平台的子系统。哨位集成箱有 2 种应用方式：一是适用于携枪带弹哨位，含子弹安全箱；二是适用于不携枪带弹哨位，不含子弹安全箱。主要实现 4 种功能：电话通信、语音对讲、哨位报警、指纹查勤，携枪带弹的哨位集成箱增加子弹管理功能。

图 2.6 哨位集成箱（看守拓展型 NC-KS69110）/哨位集成箱(看守基本型 NC-KS66110)



图 2.7 哨位集成网络控制器连接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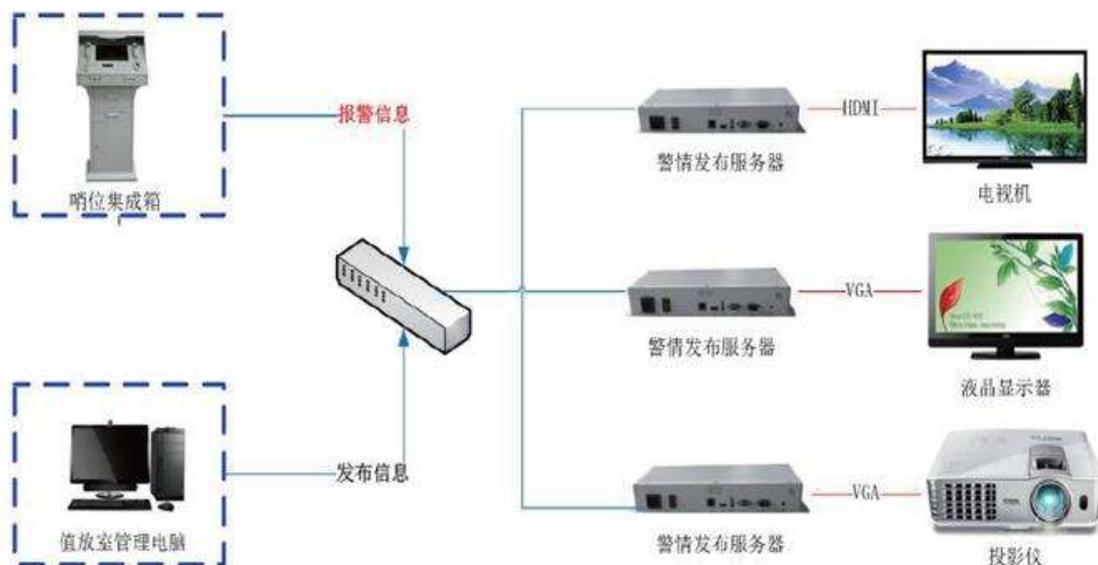


(3) 警情发布报警系统

警情发布报警系统，是由哨位集成箱、四色/文字声光报警器、警情发布服务器连接显示屏而成的高效报警系统集成。

在备勤室及其他人员密集的区域设置警情发布报警系统，一旦勤务值班室的哨位集成箱管理系统平台软件收到报警信号，便可自动或手动通过网络将报警点报警信号传送到四色/文字声光报警器。报警器随即发出语音和闪灯提示，此时警情发布服务器即将系统平台传送的图像通过显示屏实时显示（图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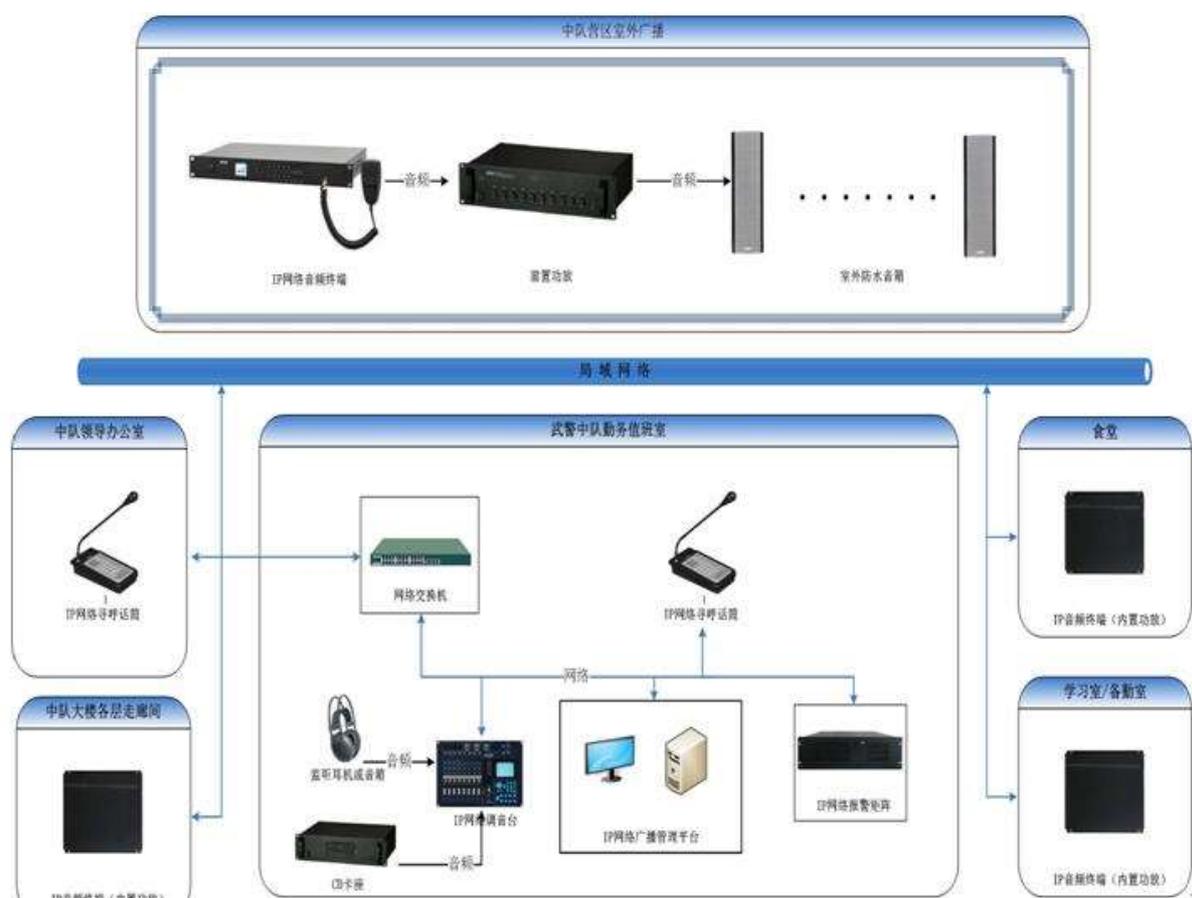
图 2.8 警情发布报警系统连接图



(4) 武警营区 IP 语音广播系统

武警营区 IP 语音广播系统，采用当今世界广泛使用的 TCP/IP 网络技术，将音频信号以 IP 包协议形式在局域网和广域网上进行传送，彻底解决了传统广播系统存在的音质不佳，维护管理复杂，互动性能差等问题。该系统设备使用简单，安装扩展方便，只需将数字广播终端接入计算机网络即可构成功能强大的数字化广播系统。

图 2.9 武警营区 IP 语音广播系统运营模式



(5) 监狱周界安防系统

周界安防系统主要在围墙、岗楼（含武警营区）、狱内活动空场等地区布置各种 IP 网络高清摄像机，在监狱围墙内禁区安装微波对射报警器，将报警开关量信号直接接入就近哨位集成箱上的报警接入端口，通过武警专网与武警中队指挥中心形成一个统一的整体。

监区内周界报警子系统是监狱周界安防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监区内警戒区边界四周安装微波对射探测器。当有人在布防时间段闯入或闯出时微波对射探测器发出报警信号，并将报警信号通过信号线传输给哨位集成箱，哨位集成箱接收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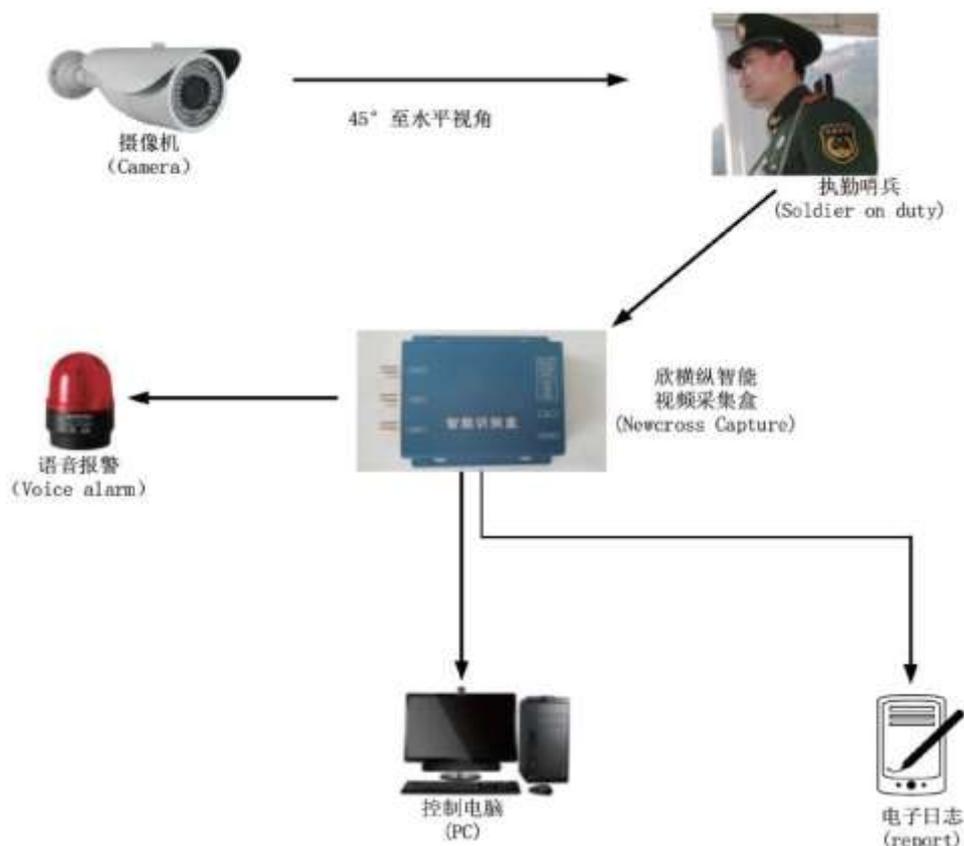
报警信号后通过网络传回值班室操作电脑上的哨位集成箱管理系统平台软件，软件界面将动态提示周界微波报警信息并发出报警声音，同时自动将报警信息联动哨位集成箱，并通过哨位集成箱上集成的广播系统将报警声发布到整个监区。

(6) 执勤防瞌睡系统 NC-N3,000-E

部队勤务管理智能化，是军队和武警部队信息化建设的重要内容。执勤人员在岗履职尽责情况直接影响到目标对象的安全，传统的查勤方式大多依靠执勤人员自觉和临时抽查，存在工作量大、效率低、隐患大等问题。为彻底解决好执勤人员“睡岗、脱岗、替岗、走神”等执勤多发情况的发生，欣横纵针对军队与武警部队执勤、查勤工作实际，采用人像生物模式识别技术，智能化管理。

值班人员精神专注度状态检测及行为检测预警，是通过摄像机捕捉到在岗人员的视频图像，通过分析人员面部生物特征（人像生物模式识别技术检测、行为分析和判别），从而精确判断岗哨重点人员的活跃度、专注度（东张西望）、瞌睡、目光呆滞（溜号）、脱岗、替岗等状态告警，并同时可精确监测值班人员的身份信息，进而按照管理设置进行告警及上传管理端处理（见图 2.10）。

图 2.10 执勤防瞌睡系统 NC-N3,000-E 运营模式



（7）DID 液晶拼接显示系统

视频监控是整个安防系统的基础，它保证了被监控敏感区域内的所有实时现场情况都在值班人员的视线范围之内，并且提供清晰视频监控图像是必不可少的重要因素。

DID 液晶拼接显示系统是结合武警自身特色，本着经济、实用、安全、便利原则提出的一整套大屏幕液晶拼接系统解决方案。利用国际卓越的三星 DID 超窄边液晶显示面板，结合公司的窄边及超窄边拼接技术、信号切换技术、纯数字化拼接技术、图像拼接处理技术等综合应用组成一套功能多样化、控制智能化、操作先进化的液晶拼接显示系统，为客户显示出高亮度、高清晰度、无干扰的优质液晶拼接画面。

在子系统设计中配套使用公司自主研发的“综合数字视频调度平台”，可接入传统的模拟视频信号、IP 网络高清视频信号、DVI 信号、VGA 信号和 SDI 高清视频信号，可任意调取接入视频图像在拼接屏上显示，摒弃了多矩阵多设备架构方式；同时可通过“哨位集成箱管理系统平台软件”软件可调取“综合数字视频调度平台”的显示预案并关联各种报警信号，一旦发生警报信息，可自动联动调取显示预案，自动实现视频图像拼接，提高了勤务值班员迅速判断警情信息和处突能力。

（三）公司核心项目

1、中美核安保示范中心项目（COE）

中美核安保示范中心（Center of Excellence On Nuclear Security）是迄今为止两国政府在核领域直接投资的最大合作项目，是亚太地区规模最大、设备最全、设施最先进的核安保交流与培训中心。

图 2.11 国家核安保技术中心



主要功能是开展核安保、核材料管制、核进出口管理的国际交流与合作、教育与培训、分析与测试、先进技术展示研发等。其设立背景为 2010 年首届核安全世界峰会期间，中美两国元首达成共识，决定在华共同建设核安保示范中心，并后续签署共建备忘录。中方提供场址设施及负责该中心的管理与运营，美方提供核材料分析、核安保设备测试、响应力量训练及演练等方面的专业设备。

中美双方总共经过 28 轮技术磋商，最终达成合作。由国家原子能机构与美国能源部在中国北京共同组织。欣横纵负责项目建设实施（包括项目软件控制平台定制开发、设备采购及系统集成建设）。为符合示范中心的质量标准，欣横纵与美国桑迪亚实验室建立技术战略联系。而核盾管理平台则是整个示范中心唯一以设备进行演练的系统。

2、山东海阳核电站

山东海阳核电站是我国首批自主建设的 AP1000 项目，建设 6 台百万千万级核电机组，并预留两台扩建场地，一期工程 1、2 机组为 1250 兆瓦 AP1000 核电机组，1 号机组处于主系统调试阶段，2 号机组与 1 号机组工期间隔 10 个月；3、4 号机组于 2009 年 3 月获得国家发改委同意按照 AP1000 技术路线开展前期工作，现场具备开工条件。该核电站核设施实物保护平台采用欣横纵开发的 NVSG 综合管理平台。

欣横纵以完全自主知识产权核盾（NVSG）平台为核心，集成主流的国内外品牌视频监控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周界报警系统、巡更系统、安保通讯系统以及安保供电系统等，实现数据的互通互联，快速部署及响应，为海阳核电站实物保护系统提供综合性的统一管理服务。

3、欣横纵智能作战指挥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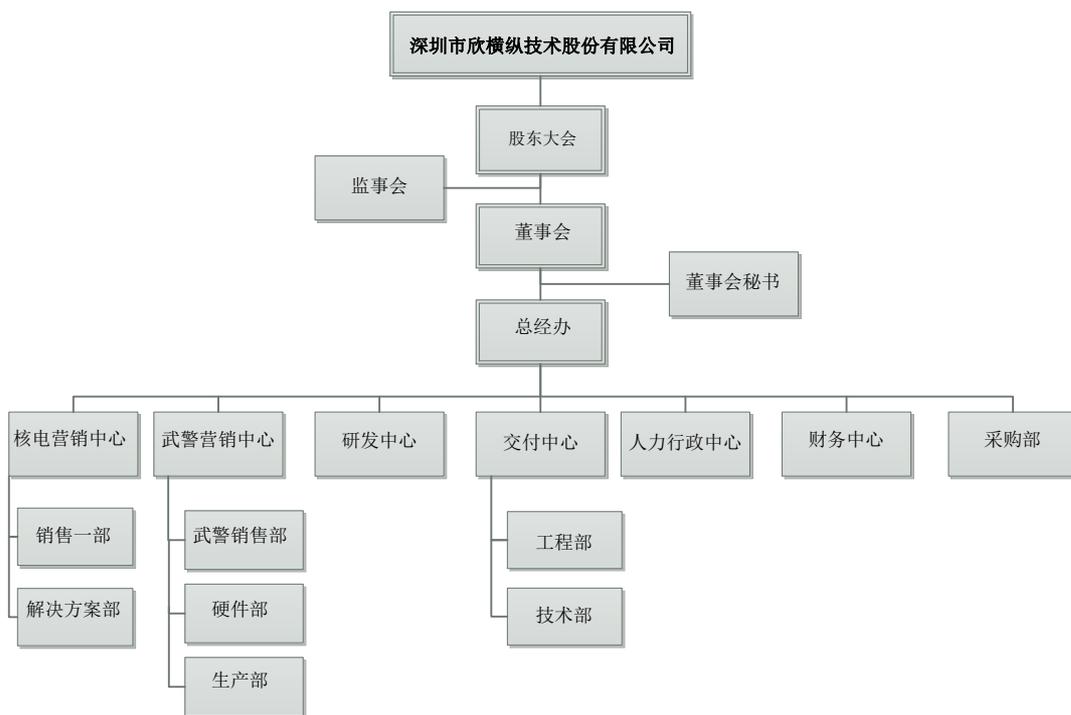
欣横纵智能作战指挥中心信息化系统完全符合武警总部技术要求，具有大数据联网功能和各种可选配置的个性化功能选项。可实现远程查勤查岗，随时配置哨兵需要观看的视频图像和报警信息，同时可远程应急处置，控制哨卫台上的子弹箱的开启，支持各种类型的报警处警功能。

控制室和指挥中心的解决方案，将大屏幕显示技术、LED 显视系统、触摸屏系统、信息发布系统、视频矩阵、VGA 矩阵以及符合人体科学的操作台等不同技术和设备完美结合，操作更加简洁。

欣横纵的作战指挥中心信息化系统覆盖全国 21 省市武警总队，在全国武警部队信息化建设中占有较大份额，武警哨位集成中标武警全国列装。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一) 组织结构



(二) 公司各部门工作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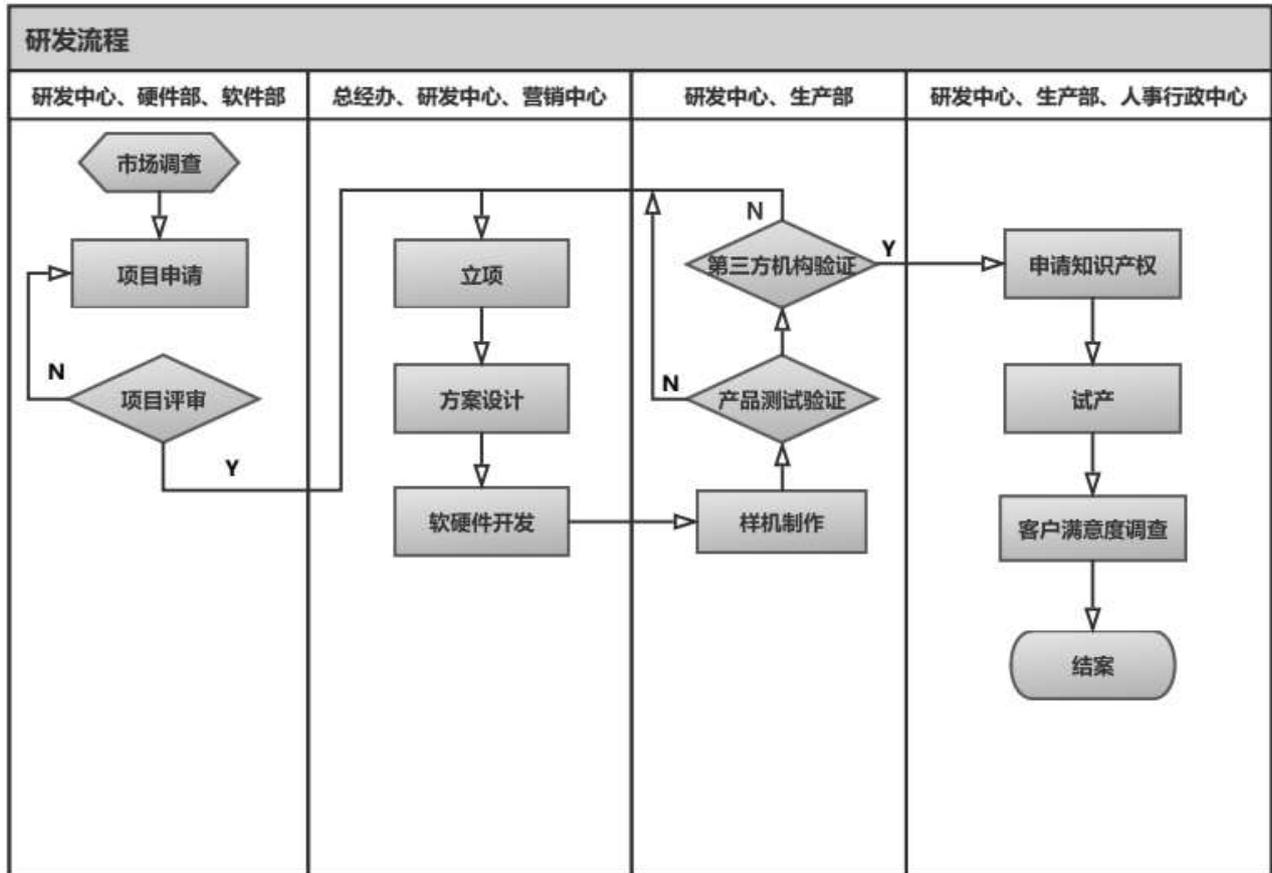
部门	职责
总经办（总经理、副总经理）	在董事长、总经理的领导下，负责主持总经理办公室开展工作，负责办公室各岗位分工并制定工作职责和工作标准，建立部门工作制度，组织并督促办公室人员全面完成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各项工作任务。
核电营销中心	负责制订核电安保产品开发技术标准，编制、完善产品开发流程；对产品进行技术论证，负责组织编写产品开发需求分析、产品技术可行性分析报告；组织制订部门产品开发计划，根据确认的产品开发计划制定实施方案，并负责组织实施；配备开展产品开发所需的各种资源；负责组织产品的测试工作，对产品的质量负责。
销售一部	根据公司下达的项目任务书，负责前期技术论证，组织市场调研，并组织编写技术可行性分析报告；负责公司核电安保产品销售工作，市场开拓工作。
解决方案部	承担核电安保方向发展战略、新产品开发、老产品改造、技术管理等技术支持和顾问工作；收集和分析产品市场信息，进行新产品立项、设计并组织开发；制定开发计划。
武警营销中心	负责武警营销中心工程项目的实施、安排、监管、完成；产品及相关辅助设备的调试。
武警销售部	负责对军工条线需求分析、销售预测；销售计划和销售预算的制定，信息沟通，维护和服务，处理客户反馈，市场开发，监控货款，指导和考核下属工作销售团队的建设。
硬件部	负责规划公司技术方向，组织对项目开发技术方案进行评估、评审；对产品的整体系统架构负责，制订相关的技术解决方案，对产品的系

部门	职责
	统设计负责；对软件平台项目产品技术分析、客户需求了解与商务、产品市场需求分析。负责产品线与产品平台的规划及技术性实现工作；推动产品优化，组织技术成果。
生产部	执行方案，并进行产品鉴定，生产转化，技术规范制定工作；管理产品技术及协调生产现场技术，协助工艺编制与审核；对所开发出来的新产品所有运行实验进行跟踪并及时改进。
研发中心	承担公司技术发展战略、新产品开发、老产品改造、技术管理等技术支持和顾问工作；积极关注行业发展动态，积累研发素材；为产品的投标提供技术支持；为代理商与合作伙伴的产品提供技术支持；协助产品工程师及时跟进市场反馈情况，了解客户使用状况；根据用户或公司其他部门的要求进行设计修改和设计改进；负责项目的计划管理、进度管理、技术管理、风险管理及沟通管理、成本管理和资金管理。
交付中心	编制工程项目质量计划，项目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关键过程控制程序等；系列产品的售后维护（电话，现场）；为销售部门的工作进行技术支持（如试点项目）。
工程部	负责技术方案的撰写、配置及参数校对；参与招投标文档的编写，负责招标文件的招标条款做应答；对客户进行产品及方案的讲解及澄清；收集、分析用户需求，提供解决方案，引导客户技术和产品选择；具体项目的技术设计，提出完整的前期系统解决方案，向客户提供技术指导 and 咨询。
技术部	负责公司产品标准化营销工具的规划和制作；负责公司日常项目售前支持的安排、协调、指导和管理的工作；负责重大项目售前技术支持和招投标文件撰写、审核等工作；负责对竞争对手进行技术分析，提供竞争策略建议。
人事行政中心	负责根据公司的经营战略目标，构建公司行政、人事管理体系，组织制定、修订、解释行政人事管理各项制度、工作流程等，落实相关制度、政策的执行情况；负责人力资源规划管理，组织收集有关招聘、培训、考核、薪酬等方面信息，为公司人事决策提供信息支持，根据公司的经营战略目标，制定并具体实施公司中长期的人力资源规划，最大限度地发掘员工的潜能，实现公司人力资源最佳配置。
财务中心	负责建立财务组织架构，全面负责财务管理、监督会计核算；负责拟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分析考核预算执行情况。
采购部	负责结合公司营销与生产方面，来编制本部门的年、季、月度的工作目标与采购计划；负责按各部门报批需要采购相关物资，及时采购到位，以免影响生产的进度。

（三）主要运营流程

1、研发流程

公司专注于核电站（核材料）综合安保实物保护管理平台软件研发，武警信息化系统集成，其中包括视频技术、报警技术、出入口控制技术的综合集成。其研发设计流程如下：



其中的核心阶段主要包括：

(1) 立项评审阶段

由研发中心项目经理成立项目小组，对《项目建议书》进行立项前的准备和组织立项评审，并填写《立项评审报告》，由总经理审批。

(2) 方案设计阶段

项目经理根据《立项评审报告》制定《设计计划书》和《研发进度表》。总经理、营销中心、项目小组成员共同对《设计计划书》、《研发进度表》进行评审并填写《设计评审报告》。

(3) 设计制作样机阶段。

项目经理根据《设计评审报告》确认的方案组织项目小组进行设计、制作样机。工程师根据《欣横纵 PCB 设计规范》、《欣横纵软件设计规范》、《欣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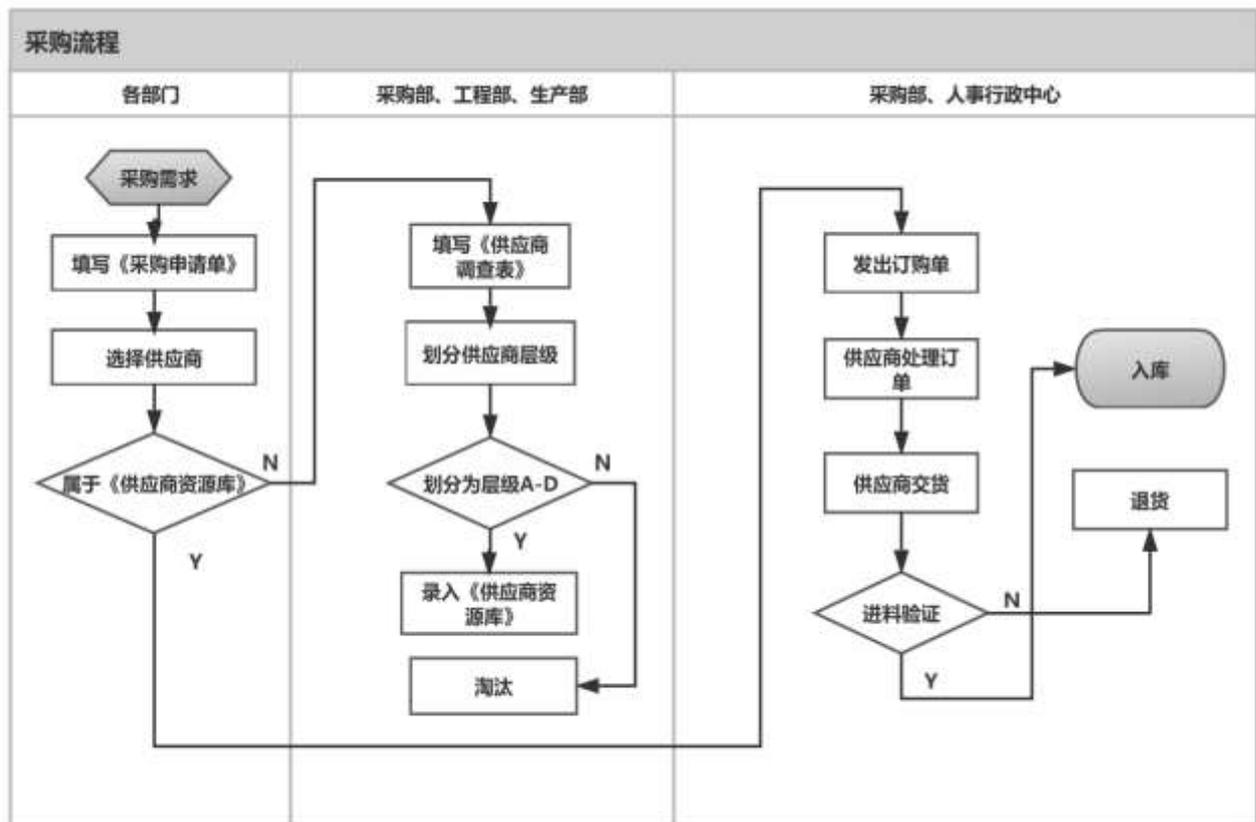
纵结构件设计规范》进行硬件设计、软件设计、结构设计，最后共同把样机完成。样机制作遵循 ISO9001：2008 认证体系。

(4) 测试验证阶段

样机完成后，由项目小组的测试工程师根据《欣横纵产品测试规范》进行产品功能测试、老化测试、静电测试、电磁兼容性测试等。并根据测试情况填写《设计检验报告》。对于有特殊要求的产品，需送第三方认证机构进行测试。样机验证完成后，由项目经理、研发工程师、生产经理、总经理进行样机评审，共同审批填写《样板件评审报告》。

2、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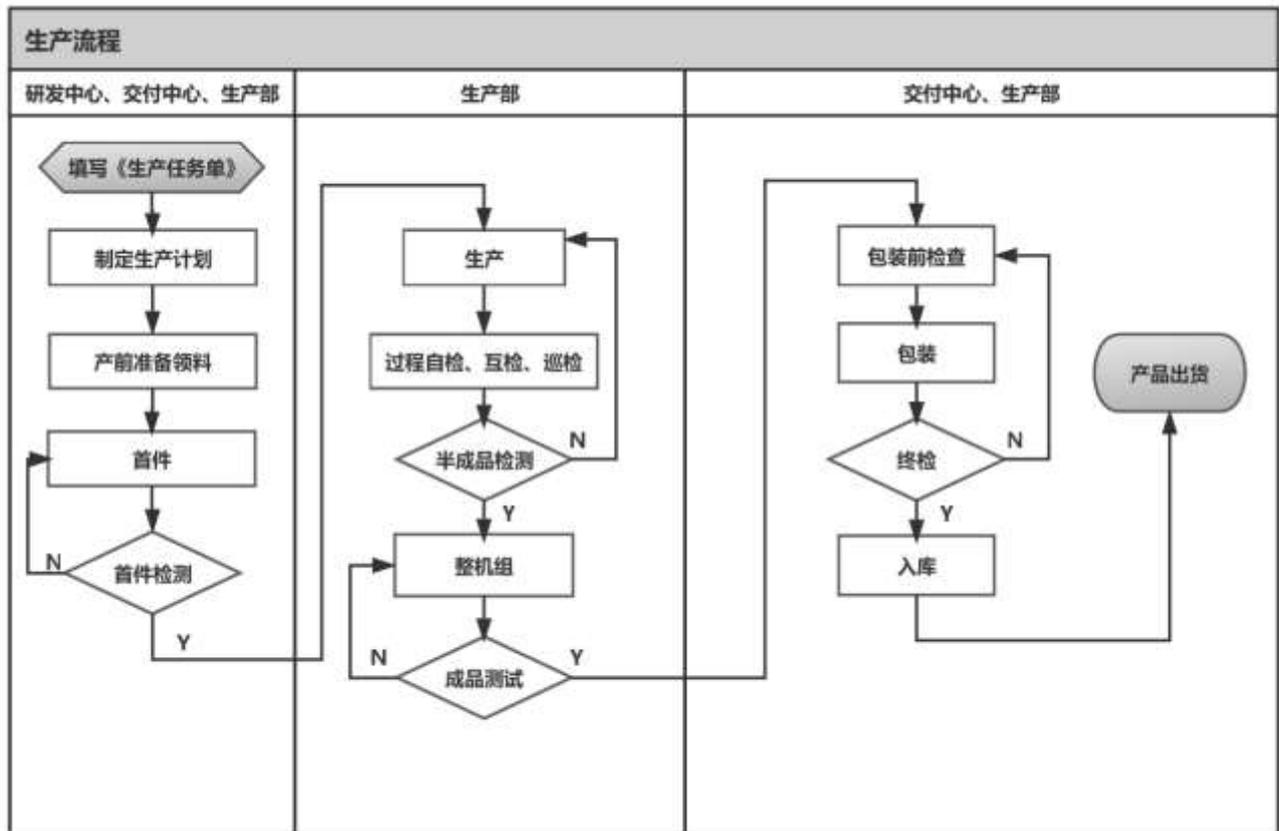
公司设立《欣横纵供应商考核管理制度》以控制采购的质量，满足产品质量要求，规范供应商的考核。公司设有采购部，采购部负责公司生产物料、设备的采购，建立合格的供应商队伍。而人力资源部则负责各部门行政类的采购。各部门根据需求填写已由部门经理批准的《采购申请单》，采购员依《采购申请单》制定采购计划，采购应自下而上，逐级报批，分级参与协助，采购询价及合同起草应由采购部统一履行并保管。



3、生产流程

公司采用软件产品自主生产、硬件产品外协加工的模式。硬件产品主要由经过严格筛选的合格供应商依据订单进行生产后进行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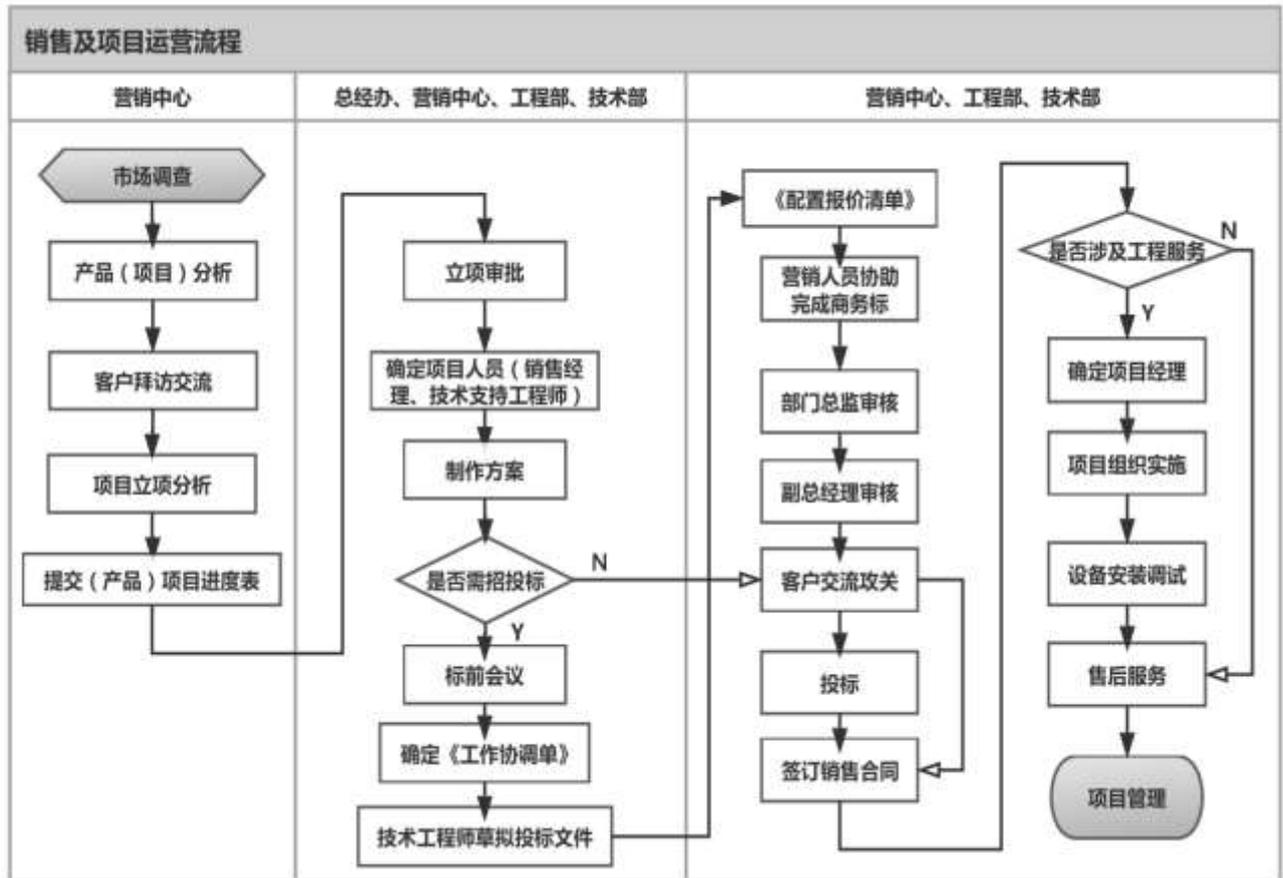
生产流程主要指研发设计流程完成后，经过试产阶段后的批量生产阶段。交付中心负责根据公司订单情况，组织及安排生产，将订单转至内部生产任务单。生产部负责具体生产计划的拟定，生产及物料进度控制与跟进，生产数据的统计与分析，进行生产异常的处理。技术部负责制定生产技术管理制度及技术操作规范并监督执行，处理生产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对生产技术进行现场服务指导工作，确保生产的产品符合规定要求。具体生产流程图如下：



4、项目销售及运营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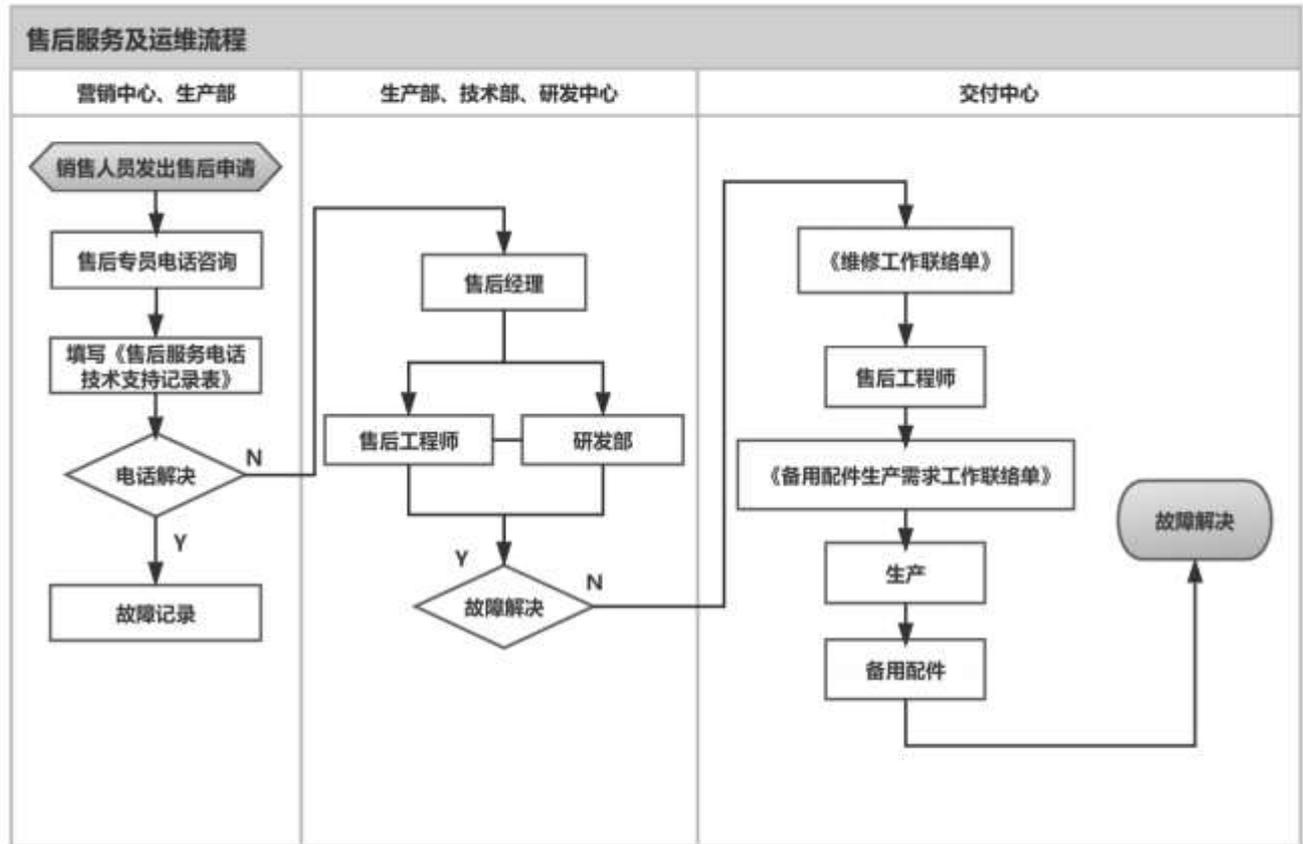
公司客户定位准确，扎根于关系到国计民生的有特殊安保需求的行业，切实了解客户需求，现为武警部队长期合作伙伴及中核、国电投、中广核合格供应商。主要客户有中工业集团、国电投集团、武警部队等。公司采取直销制、与渠道商

合作制相结合的营销模式，整合价值链上合作伙伴间渠道与资源，降低运营成本，同时保证市场扩张，取得市场份额。通过近几年坚持不懈的市场开拓，公司已形成一套符合现今发展需求并自成体系的营销架构。公司项目销售及运营流程如下图：



5、售后服务及运维流程

为规范售后服务工作，对消费者提供产品及服务的保障，提高用户对产品的满意度和信任度，制定《售后服务工作流程及管理制度》。规定了公司产品及服务的质保期一般为 2 年，在质保期内，公司将指派工程师或售后技术人员免费为客户提供安装调试、技术培训、软件维护及修理、系统及设备维修等服务。公司售后服务及运维流程如下图：



三、公司主要技术、资产和资质情况

(一) 公司核心技术

1、核盾（NVSG）实物保护集成安保综合管理平台

(1) 平台简述

核盾（NVSG）实物保护集成安保综合管理平台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体现，公司在国内率先自主研发开发的“核盾（NVSG）实物保护集成安保综合管理平台”项目，是欣纵横公司与国家核电上海核工程设计院共同合作开发完成的专业级实物保护平台。平台拥有注册商标 2 项、发明及实用新型专利各 1 项、软件著作权 8 项等经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自主知识产权，并通过国家赛宝实验室安全性、稳定性及可靠性功能测试。

图 2.13 实物保护集成安保综合管理平台标志

实物保护集成安保综合管理平台



核安保实物保护系统的设计目的在于防破坏、防盗窃、防非法转移核材料，能对敌对分子及敌对团队的入侵进行有效的探测、监视、报警及延迟。欣横纵的“核盾”系统能够针对核设施实物保护对象的特点，通过物联网接入的方式将各种子系统与设备进行统一接入与管理，然后通过各子系统数据的全面融合与分析形成强大的监测、预警、控制业务逻辑链。并且针对用户痛点与典型场景定制了统一功能模块的系统界面，实现了视频、门禁、报警、巡更、安保通讯、照明配电、矢量地图、预案、精准权限、定位、环境监测、运维、有效性评价等基于核设施运营管理流程的功能全面大融合，使系统具备快速高效的处理与响应能力。

另外，“核盾”系统平台采用的是粗粒度、开放式、松耦合的 SOA 体系架构，使平台具有强大的扩展性和定制开发能力，不仅能满足现役核设施实物保护的使用需求，同时也能够适应不断升级的核电站实物保护的需要。

（2）平台结构

“核盾”系统平台以独特的低耦合与面向服务的体系架构，决定了核盾不会以某个子系统或者某些设备为中心，而是以平台级的融合为方向，扩展性和可维护性非常强，业务定制能力强，有在行业内持续发展与升级的能力。针对核电站、核研究所、核设计院、核军工企业及民用涉核企业等服务对象，平台利用标准化接口以计算资源处理池和存储资源处理池为基础支撑，实现包括安全防护有效性评价在内的不同产品平台融合，链接不同业务板块并做到设备接入端的纵化。

图 2.14 实物保护集成安保综合管理平台组成模块



“核盾”平台作为业内顶尖根据核工业国标与行标深度定制的、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具有核电站真实应用案例的专业级实物保护运营管理平台，以实时反应与决策辅助、人防技防深度融合、数据挖掘与智能算法等功能高度满足核电安防“纵深防御”的要求，且具有友好易用、开放兼容、稳定安全的特色。

(二) 公司研发情况

1、研发部门设置

公司对内设置研发中心，对外与中国人民解放军火箭军合作的二炮联合实验室、与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合作的联合实验室，研发人员共 17 人。研发中心主要职能包括规划公司技术方向，组织对项目开发技术方案进行评估、评审；对软件平台项目产品技术分析、客户需求了解与商务、产品市场需求分析；负责产品线与产品平台的规划及技术性实现工作。推动产品优化，组织技术成果等。

2、研发人员构成

职位	学历			总人数
	硕士	本科	大专	

职位	学历			总人数
	硕士	本科	大专	
技术总监	1	-	-	1
经理	-	3	-	3
工程师	-	3	-	3
JAVA 工程师	-	1	1	2
软件工程师	-	1	-	1
助理 java 工程师	-	-	1	1
.NET 工程师	-	1	1	2
3D 建模工程师	-	-	1	1
Unity3D 开发工程师	-	-	1	1
Linux 软件工程师	-	1	-	1
助理测试工程师	-	-	1	1
合计	1	10	6	17

3、报告期内研发投入金额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发支出（万元）	230.00	487.68	31.32
营业收入（万元）	2,845.38	10,305.96	2,761.01
所占比例（%）	8.08	4.73	1.13

（三）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无形资产

（1）专利

①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拥有专利技术15项，其中包括发明专利1项，实用新型9项，外观设计5项；正在实质审查阶段的发明专利7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授权项目名称	授权号	法律状态	授权号	专利权人	授权日/公告日
1	一种核电综合安保	201210136625.1	授权公告	发明专利	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 深圳市欣横纵数码科技	2013/11/13

序号	授权项目名称	授权号	法律状态	授权号	专利权人	授权日/公告日
	管理方法				有限公司	
2	核安保 3D 虚拟仿真方法	201610169025.3	实质审查	发明专利	深圳欣横纵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016/08/10
3	核电实物保护方法有效性量化评估方法和装置	201610169579.3	实质审查	发明专利	深圳欣横纵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016/08/03
4	一种实物保护系统的风险测量方法	201510466515.5	实质审查	发明专利	深圳欣横纵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015/12/02
5	一种实物保护系统的报警信号处理方法	201510283592.7	实质审查	发明专利	深圳欣横纵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015/08/19
6	一种 NVSG 涉核单位综合安保管理系统及管理方法	201510280509.0	实质审查	发明专利	深圳欣横纵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015/08/19
7	一种涉核单位运维管理系统	201510478473.7	实质审查	发明专利	深圳欣横纵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015/12/09
8	一种应用于军工处所的智能控制指挥调度系统	201510466240.5	实质审查	发明专利	深圳欣横纵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015/10/21

上述实用新型第 1 项为共有专利，深圳市欣横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合法共同拥有该专利的所有权。双方签订了《集成安保管理与控制软件平台开发研究合作协议》，明确约定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与公司对于共有发明专利无争议和纠纷。

序号	授权项目名称	授权号	法律状态	授权号	专利权人	授权日
1	一种核电综合安保管理系统	ZL201220198158.0	授权公告	实用新型	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深圳市欣横纵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012/12/12
2	一种基于视频矩阵的智能调度管理系统	ZL201520573166.2	授权公告	实用新型	深圳欣横纵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016/01/06
3	一种应用于智慧军营机器人哨位控制系统	ZL201520572510.6	授权公告	实用新型	深圳欣横纵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016/01/06
4	一种警情调度指挥系统	ZL201520572816.1	授权公告	实用新型	深圳欣横纵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016/01/06
5	一种应用于军工处所的智能控制指挥调度系统	ZL201520573169.6	授权公告	实用新型	深圳欣横纵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016/01/06
6	一种涉核单位运维管理系统	ZL201520588255.4	授权公告	实用新型	深圳欣横纵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016/02/17
7	一种数字集成哨位系统	ZL201120028088.X	授权公告	实用新型	深圳欣横纵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011/09/21
8	一种无线数字哨位系统	ZL201120017320.X	授权公告	实用新型	深圳欣横纵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012/02/01
9	一种核电实物保护的有效性评价系统	ZL201620232782.6	授权公告	实用新型	深圳欣横纵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016/10/12

上述实用新型第 1 项为共有专利，深圳市欣横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合法共同拥有该专利的所有权。双方签订了《集成安保管理与控制软件平台开发研究合作协议》，明确约定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与公司就共有实用新型无争议和纠纷。

序号	授权项目名称	授权号	法律状态	授权号	专利权人	授权日
1	哨位集成箱（看守所基本型）	ZL201430185660.2	授权公告	外观设计	深圳欣横纵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015/01/07
2	哨位集成箱（看守所拓展型）	ZL201430185703.7	授权公告	外观设计	深圳欣横纵数码科技有限公	2015/01/07

序号	授权项目名称	授权号	法律状态	授权号	专利权人	授权日
					司	
3	文字声光报警器	ZL201530175280.5	授权公告	外观设计	深圳欣横纵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015/11/11
4	哨位集成箱网络控制器	ZL201530166322.9	授权公告	外观设计	深圳欣横纵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015/11/04
5	四色声光报警器	ZL201530175282.4	授权公告	外观设计	深圳欣横纵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015/11/11

专利已经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 权利人对上述专利权的所有权不存在产权争议或潜在的纠纷。

(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本公司拥有33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全称	登记号	版本	著作权人(国籍)	首发日期	登记日期
1	武警勤务信息化管理平台(支队端)	2016SR218810	V3.0	深圳市欣横纵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中国	2015/11/13	2016/8/15
2	实物保护系统有效性评测系统	2016SR111181	V1.0	深圳市欣横纵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中国	2015/12/20	2016/5/19
3	核安保纵深防御管理系统	2016SR108480	V1.0	深圳市欣横纵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中国	2016/3/1	2016/5/17
4	核安保 3D 应用仿真示范系统	2016SR108412	V1.0	深圳市欣横纵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中国	2016/3/1	2016/5/17
5	核电站实保综合管理智能控制指挥调度系统	2015SR238875	V1.0	深圳市欣横纵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中国	2014/11/10	2015/12/1
6	NVSG 实物防护一卡通系统	2015SR030677	V2.0	深圳市欣横纵数码科技有限	2014/3/1	2015/2/12

序号	软件全称	登记号	版本	著作权人 (国籍)	首发日期	登记日期
				公司:中国		
7	NVSG 实物防护手持考勤机系统	2015SR030666	V2.0	深圳市欣横纵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中国	2014/3/1	2015/2/12
8	NVSG 实物防护系统用户登录验证软件	2015SR029959	V1.0	深圳市欣横纵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中国	2014/11/10	2015/2/11
9	NVSG 消费管理系统	2015SR029602	V1.0	深圳市欣横纵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中国	2014/3/1	2015/2/11
10	欣横纵执勤综合管理平台	2014SR094339	V6.0	深圳市欣横纵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中国	2014/3/18	2014/7/9
11	欣横纵哨位集成箱管理系统软件	2014SR093686	V6.0	深圳市欣横纵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中国	2014/2/25	2014/7/8
12	欣横纵工艺过程信息采集原料管理软件	2013SR032868	V2.0	深圳市欣横纵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中国	2012/12/20	2013/4/11
13	欣横纵工艺过程信息综合采集设备管理软件	2013SR031774	V2.0	深圳市欣横纵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中国	2012/12/20	2013/4/8
14	欣横纵工艺过程信息综合采集生产过程管理软件	2013SR030899	V2.0	深圳市欣横纵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中国	2012/12/20	2013/4/2
15	欣横纵核盾安保综合管理平台软件	2013SR030866	V2.0	深圳市欣横纵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中国	-	2013/4/2
16	基于 AVS 编解码的视频行为分析软件	2012SR041209	V1.2	深圳市欣横纵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中国	2011/10/12	2012/5/21
17	哨位信息化终端软件	2012SR040250	V4.7	深圳市欣横纵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中国	2011/3/15	2012/5/17
18	哨位信息化管理平台软件	2012SR040247	V4.7	深圳市欣横纵数码	2011/3/18	2012/5/17

序号	软件全称	登记号	版本	著作权人 (国籍)	首发日期	登记日期
				科技有限公司:中国		
19	警情信息发布软件	2012SR040245	V1.0	深圳市欣横纵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中国	2011/3/15	2012/5/17
20	欣横纵车辆管理系统	2009SR013400	V1.0	深圳市欣横纵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中国	2008/4/10	2009/3/25
21	欣横纵人脸考勤管理系统	2009SR013397	V1.0	深圳市欣横纵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中国	2008/4/10	2009/3/25
22	欣横纵智能识别集成联控系统	2009SR013396	V1.0	深圳市欣横纵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中国	2008/10/9	2009/3/25
23	欣横纵反恐三级指挥系统	2009SR013347	V1.0	深圳市欣横纵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中国	-	2009/3/25
24	欣横纵会议表决系统	2009SR013346	V1.0	深圳市欣横纵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中国	-	2009/3/25
25	ABELL 枪械库远程门禁监控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07SR11980	-	深圳市欣横纵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中国	2005/12/27	2007/8/10
26	NVSG 实物保护周界报警管理系统	2012SR045709	V1.0	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中国; 深圳市欣横纵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中国	-	2012/6/1
27	NVSG 实物保护报警联动管理系统	2012SR035867	V1.0	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中国; 深圳市欣横纵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中国	-	2012/5/7
28	NVSG 实物保护电子地图应用管理系统	2012SR035806	V1.0	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中国;	-	2012/5/7

序号	软件全称	登记号	版本	著作权人 (国籍)	首发日期	登记日期
				深圳市欣横纵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中国		
29	NVSG 核电安保综合管理平台	2012SR035799	V1.0	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中国; 深圳市欣横纵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中国	-	2012/5/7
30	NVSG 实物保护门禁管理系统	2012SR035168	V1.0	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中国; 深圳市欣横纵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中国	-	2012/5/4
31	NVSG 实物保护视频监控管理系统	2012SR034898	V1.0	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中国; 深圳市欣横纵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中国	-	2012/5/3
32	NVSG 实物保护安保通讯管理系统	2012SR034739	V1.0	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中国; 深圳市欣横纵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中国	-	2012/5/3
33	NVSG 实物保护移动监控报警系统	2012SR034264	V1.0	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中国; 深圳市欣横纵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中国	-	2012/5/2

上述软件著作权中第12-19项已设立质押，质权人为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3) 商标

①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拥有 11 项注册商标，各注册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注册地
1	付备荒		4467300	第9类：电子布告板；网络通讯设备；电视摄像机；照相机(摄影)；视听教学仪器；遥控仪器；工业操作遥控电力装置；电子防盗装置；电栅栏；（截至）	2007.11.7 -2017.11.6	申请取得	中国
2	付备荒		4149786	第9类：电子布告板；照相机(摄影)；视听教学仪器；工业操作遥控电力装置；电栅栏；（截至）	2007.1.28 -2017.1.27	申请取得	中国
3	付备荒		4529403	第9类：电子布告板；网络通讯设备；电视摄像机；照相机(摄影)；视听教学仪器；遥控仪器；工业操作遥控电器设备；电子防盗装置；电栅栏；（截至）	2007.11.28 -2017.11.27	申请取得	中国
4	付备荒		4149800	第9类：电子布告板；视听教学仪器；遥控仪器；工业操作遥控电力装置；（截至）	2008.4.14 -2018.4.13	申请取得	中国
5	深圳市欣横纵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0753231	第9类：数据处理设备；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程序)；已录制的计算机操作程序；计算机外围设备；计算机软件(已录制)；计算机用接口；光学数据介质；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网络通讯设备；内部通讯装置；（截至）	2013.6.21 -2023.6.20	申请取得	中国
6	深圳市欣横纵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6406800	第9类：口述听写机；话筒；摄像机；照相机(摄影)；车辆测速器；光学镜头；电线标识线；避雷器；电栅栏；（截至）	2010.6.14 -2020.6.13	申请取得	中国
7	深圳市欣横纵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0319183	第9类：光学数据媒介；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计算机软件(已录制)；计算机用接口；数据处理设备；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程序)；已录制的计算机操作程序；计算机周边设备；内部通讯装置；网络通讯	2013.2.21 -2023.2.20	申请取得	中国

序号	权属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注册地
				设备；（截至）			
8	深圳市欣横纵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2804893	第9类：数据处理设备；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程序）；计算机外围设备；计算机软件（已录制）；计算机用接口；光学数据介质；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网络通讯设备；（截至）	2015.3.21 -2025.3.20	申请取得	中国
9	深圳市欣横纵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6635068	第9类：口述听写机；避雷器；电子防盗装置；电栅栏；（截至）	2010.10.14 -2020.10.13	申请取得	中国
10	深圳市欣横纵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0313695	第9类：光学数据媒介；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计算机软件（已录制）；计算机用接口；数据处理设备；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程序）；已录制的计算机操作程序；计算机周边设备；内部通讯装置；网络通讯设备；（截至）	2013.2.21 -2023.2.20	申请取得	中国
11	深圳市欣横纵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		10313703	第9类：光学数据媒介；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计算机软件（已录制）；计算机用接口；数据处理设备；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程序）；已录制的计算机操作程序；计算机周边设备；内部通讯装置；网络通讯设备；（截至）	2013.2.21 -2023.2.20	申请取得	中国

上述注册号10313703和10313695的注册商标为共有商标，深圳市欣横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合法共同拥有该商标的所有权。双方签订了《集成安保管理与控制软件平台开发研究合作协议》，明确约定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与公司对于共有商标无争议和纠纷。

上述第1至第4项商标的权利人为欣横纵的实际控制人付备荒。付备荒与公司签订了《商标许可使用授权书》：付备荒许可公司在中国境内免费使用上述商

标。

(4) 网络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网络域名如下表所示：

证书	域名（网址）	权属人	获取时间
粤ICP备09120560号-1	newcross.net.cn	深圳市欣纵横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015-07-16

2、房屋租赁

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为租赁房屋，报告期内相关信息如下：

序号	证明文件	坐落	所有权人	租赁期限
1	房屋租赁合同	深圳市南山区意中利科技园二号厂房四楼西头	深圳意中利实业有限公司	2013.07.01 至 2018.06.30
2	房屋租赁合同	深圳市南山区意中利科技园二号厂房四楼东头	深圳意中利实业有限公司	2016.01.01 至 2018.06.30
3	房屋租赁合同	深圳市南山区意中利科技园二号厂房六楼	深圳意中利实业有限公司	2015.11.01 至 2016.10.31

(四) 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

1、业务许可和资质认证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GR201544200953	2015年11月2日-2018年11月1日
2	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	00155006	2016年1月6日-2019年1月5日
3	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壹级）	粤 GB101 号	2015年8月25日-2017年8月25日
4	深圳市安防企业能力资质证书	20150026	2014年12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
5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三级	XZ3440320130523	2016年5月20日-2020年5月19日
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914Q10456R0M	2014年4月29日-2017年4月28日

2、报告期内曾经获得的认证

序号	认证名称	认证信息	发证单位
1	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贰级）	编号：GB101，有效期：2011年5月16日至2013年5月16日	广东省公安厅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办公室

序号	认证名称	认证信息	发证单位
2	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壹级）	编号：GB101，有效期：2013年7月31日至2015年7月31日。	广东省公安厅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办公室
3	合格供方资格证书	证书适应范围：实物保护设备采购服务，有效日期：2011年1月27日至2014年1月26日。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质量安全部
4	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生产登记批准书	编号：粤1002447，产品名称：彩色摄像机，有效期：2009年3月24日至2013年3月24日。	广东省公安厅
5	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生产登记批准书	编号：粤0402283，产品名称：门禁系统，有效期：2009年6月19日至2013年6月19日。	广东省公安厅
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04910QR0M，证书覆盖范围：摄像机、智能数字哨位系统、门禁系统安全技术防范监控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安装与维修服务。有效期：2010年12月2日至2013年12月1日。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04910Q11596R0M，证书覆盖范围：摄像机、智能数字哨位系统、门禁系统类安全技术防范监控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安装与维修服务；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有效期：2010年12月2日至2013年12月1日。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8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编号：R-2009-0147，有效期：2009年6月30日至2010年12月31日	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
9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编号：R-2013-0919，有效期：2013年6月28日至2014年6月28日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10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编号GF201244200391，有效期：2012年9月12日至2015年9月12日	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深圳市财政局、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
11	《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	编号：00120031，颁证日期：2012年10月22日，有效期三年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四、公司员工情况

（一）员工结构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深圳市欣纵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员工总数为 82 人，构成情况如下：

1、专业结构

公司员工中财务管理人员5人，销售、策划人员12人，企业管理人员4人，人事行政人员13人，研发、技术人员32人，生产及其他人员16人，结构如下：

专业结构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
财务管理	5	6.10
销售、策划	12	14.63
企业管理	4	4.88
人事行政	13	15.85
研发	17	20.73
技术支持	15	18.29
生产及其他	16	19.51
合计	82	100.00

2、学历结构

公司员工中具有博士学历1人，硕士学历5人，本科学历30人，本科学历以下46人，结构如下：

学历结构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
博士	1	1.22
硕士	5	6.10
本科	30	36.59
本科以下	46	56.10
合计	82	100.00

3、年龄结构

公司员工中30岁以下员工23人，30-39岁员工42人，40岁以上员工17人，结构如下：

年龄结构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
30 岁以下	23	28.05
30-39 岁	42	51.22
40 岁以上	17	20.73
合计	82	100.00

(二)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加入公司时间	持股比例
刘清	技术总监	2009 年 3 月	8.15%
蒯岳	高级软件工程师	2011 年 4 月	-
向本家	软件工程师	2015 年 7 月	-
王小亮	软件工程师	2012 年 8 月	-
梁国宁	软件工程师	2012 年 4 月	-
钟少武	嵌入式工程师	2014 年 12 月	-

刘清，技术总监，具体情况详见上文“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主要股东情况”。

蒯岳，高级软件工程师，男，1980 年 1 月 8 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 年 7 月毕业于安徽电子信息学院计算机软件专业，获得大专学位。2005 年 9 月至 2006 年 12 月，于安徽昆岗科技有限公司任软件工程师；2007 年 2 月至 2011 年 4 月，于深圳强鹏电脑技术有限公司任软件工程师；2011 年 4 月至 2016 年 9 月，于深圳欣横纵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任高级软件工程师。2016 年 10 月至今，于深圳市欣横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高级软件工程师。

向本家，软件工程师，男，1990 年 2 月 12 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 年 7 月毕业于吉首大学网络工程专业，获得学士学位。2012 年 3 月至 10 月，于深圳四方精创咨询股份公司任 Java 实习生；2012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 月，于三洋电机国际物流（深圳）公司任软件工程师；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9 月，于深圳欣横纵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任软件工程师。2016 年 10 月至今，于深圳市欣横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软件工程师。

王小亮，软件工程师，男，1988 年 8 月 8 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 年 7 月毕业于南华大学软件工程专业，获得学士学位。2012 年 8 月

至 2016 年 9 月，于深圳欣横纵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任软件工程师。2016 年 10 月至今，于深圳市欣横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软件工程师。

梁国宁，软件工程师，男，1989 年 3 月 22 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 年毕业于深圳职业技术学院获得软件技术大专学位。2011 年 12 月至 2012 年 4 月，于深圳市百盛佳咨询有限公司任软件工程师；2012 年 4 月 2016 年 9 月，于深圳欣横纵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任软件工程师。2016 年 10 月至今，于深圳市欣横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软件工程师。

钟少武，嵌入式工程师，男，1986 年 8 月 1 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 年毕业于汕头大学获得电子信息工程学士学位。2009 年 6 月至 2011 年 8 月，于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任电子工程师；2011 年 8 月至 2014 年 12 月，于深圳佳思德科技有限公司任单片机软件工程师；2014 年 12 月至 2016 年 9 月，于深圳欣横纵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任嵌入式工程师。2016 年 10 月至今，于深圳市欣横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嵌入式工程师。

五、销售及采购情况

（一）销售情况

1、按客户所在地区分类

单位：元

区域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收入	收入
华北地区	15,200,188.75	64,401,112.14	4,587,103.95
华中地区	8,185,028.78	12,111,303.88	8,414,614.19
西南地区	1,992,982.92	1,658,973.50	1,040,823.08
华南地区	1,622,463.35	3,999,014.07	7,403,007.08
西北地区	936,307.12	16,229,382.96	3,429,895.72
华东地区	516,826.55	4,123,947.72	711,323.13
东北地区	-	535,914.81	2,023,380.73
总计	28,453,797.47	103,059,649.08	27,610,147.88

2、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专注于核电核军工、实物保护系统建设，致力于实物保护平台软件的开发、视频技术、报警技术、出入口控制技术的综合集成。

实物防护系统集成服务的主要客户群体为核电站、国防军工、政府部门等，包括中工业集团、国电投集团、中国广核集团等。武警信息化系统集成的主要客户群体为武警部队、公安、平安城市等，包括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某部、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等。

3、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2016年1-7月前5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

单位：元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核第四研究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14,202,924.95	49.92
深圳市博远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6,057,116.50	21.29
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	2,015,385.78	7.08
四川爱克迅安防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1,632,478.63	5.74
国家核安保技术中心	701,886.77	2.47
合计	24,609,792.63	86.50

2015年前5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

单位：元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核第四研究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59,817,901.44	58.04
中核兰州铀浓缩有限公司	12,503,984.14	12.13
台山核电合营有限公司	5,100,109.97	4.95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3,409,145.30	3.31
南京成创工贸有限公司	2,648,480.35	2.57
合计	83,479,621.20	81.00

2014年前5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

单位：元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5,864,426.50	21.24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深圳市冠辉电子有限公司	5,547,008.52	20.09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2,217,830.00	8.03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2,089,528.80	7.57
中核辽宁核电有限公司	1,853,866.95	6.71
合计	17,572,660.77	63.64

最近两年公司客户结构比较合理，不存在明显的依赖关系。

(二) 采购情况

1、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实物保护集成	12,185,067.28	83.21	44,333,405.44	70.95	6,640,147.32	48.68
武警产品销售	2,141,031.68	14.62	18,061,822.63	28.91	6,977,041.98	51.15
运维和售后服务	316,849.46	2.16	88,000.00	0.14	23,739.39	0.17
合计	14,642,948.42	100.00	62,483,228.07	100.00	13,640,928.69	100.00

2、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2016年1-7月前5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单位：元

2016年1-7月主要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深圳市科劳德科技有限公司	3,589,743.85	19.65
深圳市博远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1,954,924.21	10.70
深圳市菲斯普科技有限公司	1,946,120.58	10.65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796,974.54	4.36
深圳市久虹盛科技有限公司	761,678.70	4.17
合计	9,049,441.88	49.52

2015年前5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单位：元

2015年主要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菲斯普科技有限公司	10,700,379.58	17.32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3,607,035.96	5.84
深圳市久虹盛科技有限公司	2,190,543.81	3.55
北京洛达世安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2,347,665.83	3.80
中国电子进出口总公司	4,773,212.49	7.73
合计	23,618,837.67	38.23

2014年前5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单位：元

2014年主要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金宇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619,095.00	4.00
深圳市伟林科科技有限公司	613,210.24	3.96
成都强达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471,482.50	3.04
北京淳中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406,249.00	2.62
深圳市博友电子有限公司	343,200.00	2.21
合计	2,453,236.74	15.83

(三)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根据《法律意见书》，结合公司的经审计的净资产情况，对“重大合同”界定为：交易金额在200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1、采购合同

单位：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作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合同状态
1	产品购销合同	2002165397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产品采购(SDI高清摄像机)	¥132,000.00	2015/9/15	履行完毕
2	科劳德销售合同书	CLOUUD2016WSDER122	深圳市科劳德科技有限公司	便携式电脑	¥600,000.00	2016/7/25	履行完毕
3	产品	2002526	杭州海康	中核集团	¥1,024,050.00	2015/12/23	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作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合同状态
	购销合同	785	威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504 厂实保系统项目			完毕
4	菲斯普销售合同书	FSP2016 ZX09123	深圳市菲斯普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 (DELL 服务器、DELL 工作站、DELLR630 刀片式服务器等 6 项产品)	¥1,469,461.00	2016/6/10	履行完毕
5	产品购销合同	2002795287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中核集团 504 厂实保系统项目	¥1,668,321.00	2015/11/18	履行完毕
6	产品购销合同	2002423665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中核集团 504 厂实保系统项目	¥2,145,300.00	2015/12/21	履行完毕
7	设备购销合同	-	北京洛达世安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收发合置微波探测器、收发分置微波探测器、埋地电缆等 8 项设备)	¥2,450,000.00	2015/10/21	履行完毕
8	菲斯普销售合同书	FSP2015 1123001	深圳市菲斯普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苹果 MJVM2CH/AMBA11 寸 128G 笔记本、便携式电脑、液晶、DELL 服务器、DELL 服务器等 11 项产品)	¥3,280,539.00	2015/11/23	履行完毕
9	中国金瑞智科技有限公司订购合同	15HKBJ/E002E100(15CE/XHZ01)	中国电子进出口总公司	核安保示范中心项目货物等+F23	€525,858.00	2015/10/10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作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合同状态
10	科劳德销售合同书	CLOUUD2016WSDER123	深圳市科劳德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DELL服务器、DELL台式机、DELL笔记本等10项产品）	¥4,200,000.00	2016/6/13	履行完毕

2、销售合同

单位：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作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合同状态
1	技术服务合同书	-	国家核安保技术中心	国家核安保技术中心事务保护系统运维服务	¥930,000.00	2016/1/13	正在履行
2	2016年坪山、大鹏新区交通信号路口和电子警察维护合同书（延续合同）	JTJC201607017	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	F包2015年坪山、大鹏新区信号路口和电子警察维护项目（项目编号：SZCG2015054477）	¥2,825,794.50	2016/7/1	履行完毕
3	河北海兴核电厂厂区监控系统及人员车辆出入控制系统采购项目	CNHBC16HT2N0054/00	中核华电河北核电有限公司	河北海兴核电厂厂区监控系统及人员车辆出入控制系统采购项目及相关服务	¥3,085,233.33	2016/10/18	正在履行
4	2015年坪山、大鹏新区交通信号路口和电子警察维护合同书	JTJC201507017	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	F包2015年坪山、大鹏新区信号路口和电子警察维护项目（项目编号：SZCG2015054477）	¥3,336,135.50	2015/7/17	履行完毕

5	科研办公楼等14项（中美核安保示范中心）项目合同补充协议	ZB-CG-J-2015-003	中核第四研究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中美核安保示范中心项目中中美方提供的设备及材料安装调试费	¥3,792,600.00	2016/1/6	履行完毕
6	武警内蒙古总队哨位集成箱安装工程设备采购合同	XHZWJ20150309-001	武警内蒙古总队	武警内蒙古总队哨位集成箱安装工程设备采购	¥3,988,700.00	2015/3/16	履行完毕
7	安装施工分包合同（弱电系统安装及调试工程）	-	中核第四研究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弱电系统安装施工及调试	¥4,000,369.00	2016/6/1	履行完毕
8	科研办公楼等14项（中美核安保示范中心）项目合同	ZB-CG-J-2015-003-QZ-2016001	中核第四研究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在合同ZB-CG-J-2015-25的基础上，增加科研办公楼103会议室会议系统等设备、报告厅增加红外接收机150套，安防控制室增加60KVA不间断电源系统等相关设备器材	¥4,695,407.28	2016/7/10	履行完毕
9	台山核电武警基地信息化设备采购与安装合同	3100031416	台山核电合营有限公司	台山核电武警基地信息化设备采购与安装	¥5,967,876.92	2014/10/15	履行完毕

10	销售合同	-	深圳市博远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DELL 服务器、DELL 工作站、DELL 服务器等共计 972 项产品)	¥7,086,826.25	2016/7/14	履行完毕
11	科研办公楼等 14 项 (中美核安保示范中心) 项目采购合同	ZB-CG-J-2015-003	中核第四研究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科研办公楼等 14 项 (中美核安保示范中心) 新增工艺设备采购	¥11,996,000.00	2015/1/30	履行完毕
12	实物保护设备采购合同	-	中核第四研究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绵阳某院实物保护工程设备采购供应及调试	¥19,989,600.00	2016/7/29	正在履行
13	采购合同	(2014.Q 外) 103 号	中核兰州铀浓缩有限公司	某项目设备采购	¥14,629,661.44	2014/11/6	履行完毕
14	中美核安保示范中心项目实物保护系统设备采购合同书	ZB-CG-J-2015-25	中核第四研究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中美核安保示范中心项目美供实保系统设备采购	¥49,564,910.00	2015/8/14	履行完毕

3、其他重大合同

(1) 借款合同

序号	贷款银行/公司	贷款金额	签署时间	贷款期限	合同编号	合同状态
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00 万元	2014/2/26	12 个月	平银深分行金五贷字 20140128 第 001 号	履行完毕
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0 万元	2014/5/5	12 个月	平银深分行金五贷字 20140417 第 001 号	履行完毕
3	兴业银行股份有	100.00	2014/7/8	2014 年 7	兴银深科技园	履行完毕

序号	贷款银行/公司	贷款金额	签署时间	贷款期限	合同编号	合同状态
	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	万元		月8日至2015年7月8日	流借字(2014)第0044号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	500.00万元	2015/4/24	2015年5月5日至2016年5月5日	兴银深科技园流借字(2015)第0037号	履行完毕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	800.00万元	2015/4/24	2015年5月21日至2016年5月21日	兴银深科技园流借字(2015)第0038号	履行完毕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万元	2015/7/7	2015年7月7日至2016年7月7日	兴银深科北流借字(2015)第0039号	履行完毕
7	深圳市西奇西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0.00万元	2015/6/24	2015年6月24日至2015年11月24日	深西小贷(2015)年借字(0023-2)号	履行完毕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	200.00万元	2016/6/28	2016年6月29日至2017年6月29日	2016年小金三字第0116660511号	正在履行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00万元	2016/7/11	2016年8月12日至2017年8月12日	兴银深科北流借字(2016)第0630号	正在履行

(2) 保证合同

单位：元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金额	保证人	签署时间	保证合同编号	主合同编号	备注
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欣横纵	500.00万元	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2014/2/26	平银深分行金五保字20140128第001号	平银深分行金五贷字20140128第001号	主合同已履行完毕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金额	保证人	签署时间	保证合同编号	主合同编号	备注
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欣横纵	500.00 万元	付备荒	2014/2/26	平银深分行金五保字 20140128 第 002 号	平银深分行金五贷字 20140128 第 001 号	主合同已履行完毕
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欣横纵	1,000.00 万元	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2014/5/5	平银深分行金五保字 20140417 第 001 号	平银深分行金五贷字 20140417 第 001 号	主合同已履行完毕
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欣横纵	1,000.00 万元	付备荒	2014/5/5	平银深分行金五保字 20140147 第 002 号	平银深分行金五贷字 20140417 第 001 号	主合同已履行完毕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	欣横纵	100.00 万元	付备荒	2014/7/8	兴银深科技园保证字 (2014) 第 0011 号	兴银深科技园流借字 (2014) 第 0044 号	主合同已履行完毕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	欣横纵	200.00 万元	安防设备	2014/8/27	2014 圳中银高小保字第 000310 号	2014 圳中银高额协字第 7000310 号	主合同已履行完毕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	欣横纵	200.00 万元	付备荒	2014/8/27	2014 圳中银高小保字第 000310A 号	2014 圳中银高额协字第 7000310 号	主合同已履行完毕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	欣横纵	500.00 万元	付备荒	2015/4/24	兴银深科技园保证字 (2015) 第 0058 号	兴银深科技园流借字 (2015) 第 0037 号	主合同已履行完毕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欣横纵	500.00 万元	深圳市中小企业信	2015/4/24	兴银深科技园保证字 (2015) 第 0059 号	兴银深科技园流借字 (2015) 第 0037 号	主合同已履行完毕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金额	保证人	签署时间	保证合同编号	主合同编号	备注
	科技园支行			用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	欣横纵	500.00 万元	谷建军	2015/4/24	兴银深科技园保证字(2015)第0063号	兴银深科技园流借字(2015)第0037号	主合同已履行完毕
1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	欣横纵	800.00 万元	付备荒	2015/4/24	兴银深科技园保证字(2015)第0060号	兴银深科技园流借字(2015)第0038号	主合同已履行完毕
1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	欣横纵	800.00 万元	谷建军	2015/4/24	兴银深科技园保证字(2015)第0064号	兴银深科技园流借字(2015)第0038号	主合同已履行完毕
1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	欣横纵	800.00 万元	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15/4/24	兴银深科技园保证字(2015)第0061号	兴银深科技园流借字(2015)第0038号	主合同已履行完毕
1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	欣横纵	100.00 万元	付备荒	2015/7/7	兴银深科技园保证字(2015)第0062号	兴银深科技园流借字(2015)第0039号	主合同已履行完毕
1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	欣横纵	500.00 万元	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	2016/4/6	2016年小金三字第0116660511号	2016年小金三字第0116660511号	正在履行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金额	保证人	签署时间	保证合同编号	主合同编号	备注
				团有 限公 司				
1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	欣横纵	500.00万元	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16/7/11	兴银深科技园保证字(2016)第0630号	兴银深科技园流借字(2016)第0630号	正在履行
1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	欣横纵	500.00万元	付备荒	2016/7/11	兴银深科技园保证字(2016)第0631号	兴银深科技园流借字(2016)第0630号	正在履行
1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	欣横纵	500.00万元	谷建军	2016/7/11	兴银深科技园保证字(2016)第0632号	兴银深科技园流借字(2016)第0630号	正在履行

(3) 反担保合同

单位：元

序号	债权人/质权人	保证人/出质人	保证/质押金额	签署时间	反担保合同编号	质押/抵押财产	备注
1	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付备荒 谷建军	500.00万元	2014/2/26	深担(2014)年反担字(0143-1)号	-	主合同已履行完毕
2	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欣横纵	500.00万元	2014/2/26	深担(2014)年反担字(0143-2)号	公司拥有的“基于AVS编解码的视频行为分析软件V1.2视等8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主合同已履行完毕
3	深圳市中小企业信	付备荒	1,000.00万元	2014/5/5	深担(2014)年反担字	-	主合同已

序号	债权人/质权人	保证人/出质人	保证/质押金额	签署时间	反担保合同编号	质押/抵押财产	备注
	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谷建军			(0353-1)号		履行完毕
4	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付备荒	1,000.00万元	2014/5/5	深担(2014)年反担字(0353-2)号	付备荒拥有的位于深圳市的两套房产(房地产证号分别为深房地字第3000395385号、深房地字第3000459495号)	主合同已履行完毕
5	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付备荒 谷建军	500.00万元	2015/4/24	深担(2015)年反担字(0398-1)号	-	主合同已履行完毕
6	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欣横纵	500.00万元	2015/4/24	深担(2015)年反担字(0398-2)号	公司拥有的两项专利:一种数字集成哨位系统(专利申请号ZL201120028088.X)、一种无线数字哨位系统(专利申请号ZL201120017320.X)	主合同已履行完毕
7	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欣横纵	500.00万元	2015/4/24	深担(2015)年反担字(0398-3)号	公司拥有的“基于AVS编解码的视频行为分析软件V1.2视等8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主合同已履行完毕
8	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付备荒 谷建军	800.00万元	2015/5/8	深担(2015)年反担字(0439-1)号	-	主合同已履行完毕
9	深圳市中小企业信	付备荒	800.00万元	2015/5/8	深担(2015)年反担字	付备荒拥有的位于深圳市的两套	主合同已

序号	债权人/质权人	保证人/出质人	保证/质押金额	签署时间	反担保合同编号	质押/抵押财产	备注
	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0439-2)号	房产(房地产证号分别为深房地字第3000395385号、深房地字第3000459495号)	履行完毕
10	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付备荒谷建军	500.00万元	2016/7/11	深担(2016)年反担字(0896)号	-	-

六、商业模式

(一) 商业模式

公司经过多年经营实践，已形成集“技术研发、项目软硬件供应、工程承包和技术服务”于一体的经营模式，通过为国防军工、武警部队、军工企业、公安、平安城市等单位提供符合其行业特殊要求的系统软件开发及武警信息化系统建设、实物防护系统集成服务，实现营业收入。

目前，项目模式（综合解决方案）是公司主要的业务模式，通过将前期规划设计、软硬件产品、后续维护打包集成的方式为客户提供综合解决方案；服务模式通过为客户提供工程咨询、规划设计、业务培训和数据托管等服务实现营业收入。目前公司的客户群体以安全防范领域为主，但随着公司研发实力提升，产品线延伸，公司今后业务领域也将逐步向安全防范相关上下游行业拓展。

(二) 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软件产品自主生产、硬件产品外协加工的模式。硬件产品主要由经过严格筛选的合格供应商依据订单进行生产后进行验收。公司的生产流程主要指软件产品的设计研发流程完成后，经过实验室及调试阶段，由生产部门负责根据公司订单情况，组织及安排生产。生产部负责管理及协调生产现场技术，协助具体生产计划的拟定及实施，生产及物料进度控制与跟进，生产数据的统计与分析，进行生产异常的处理。交付中心负责系列产品的售后维护，为销售工作提供技术支持，确保生产产品符合规定要求。

（三）采购模式

公司设立《欣横纵供应商管理考核制度》以控制采购的质量，满足产品质量要求，规范供应商的考核。公司设有采购部，采购部负责公司生产物料、设备的采购，建立合格的供应商队伍。而人事行政中心则负责各部门行政类的采购。各部门根据需求填写已由部门经理批准的《采购申请单》，采购员依《采购申请单》制定采购计划，采购应自下而上，逐级报批，分级参与协助，采购询价及合同起草应由采购部统一履行并保管。

（四）营销模式

公司采取直销制、与渠道商合作制相结合的营销模式，整合价值链上合作伙伴间渠道与资源，降低运营成本，同时保证市场扩张，取得市场份额。

在直销制模式下，公司通过市场营销经理收集市场信息，从而进行相应的产品项目分析，通过客户拜访交流、参加专题展会、组织技术交流等取得客户需求。为更直接，快速与行业客户保持有效、即时的沟通，与客户更通畅地互动，欣横纵专门针对武警和核电市场客户编发内刊，将目前技术最前沿的发展，针对性产品，包括公司企业文化新闻直接投放到客户手中。内刊主要发放对象为中核集团、国电投集团、中广核集团、武警部队、军工企业等有业务需求的重要客户及行业。在与渠道商合作制模式下，公司与全国各区域资质齐全并具有区域影响力的渠道商联合，形成战略合作关系，特别在招投标阶段，公司充分发挥专业技术优势协助渠道商，提升竞标成功概率。在此模式下，公司可加速其品牌的扩张，以较低成本规避区域进入壁垒，提升项目收益。

（五）售后服务模式

为规范售后服务工作，提高为消费者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保障，增强客户满意度，公司特制定了《售后服务工作流程及管理制度》。规定了公司产品及服务的质保期一般为2年，在质保期内，公司将指派工程师或售后技术人员免费为客户提供安装调试、技术培训、软件维护及修理、系统及设备维修等服务。质保期结束后，公司对软件升级及运行维护等服务收取费用。

七、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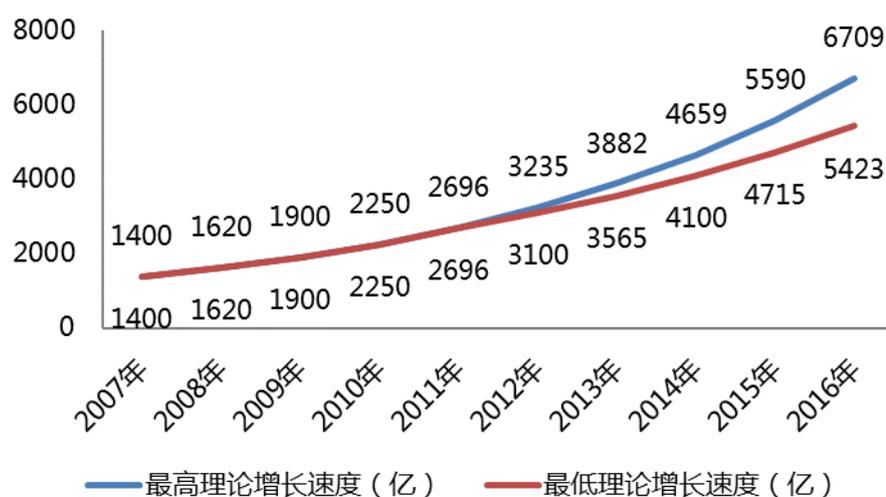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修订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I652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I652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7101110 信息科技咨询和系统集成服务”。按照应用领域，公司属于安防行业。

(一) 行业状况

安防行业主要是以构建安全防范系统为主要目的的产业，安全防范系统是以维护社会公共安全为目的，运用安全防范产品和其它相关产品所构成的入侵报警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BSV液晶拼接墙系统、门禁消防系统、防爆安全检查系统等；或由这些系统为子系统组合或集成的电子系统或网络，是多种行业综合应用的集合体，随着我国经济态势发展呈现其高速发展趋势。

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发布的《2016-2021 年中国安防行业市场前瞻与投资战略规划分析报告》，我国安防行业市场规模从 2007 年的 1,400.00 亿元增长到 2015 年的 4,780.00 亿元，根据行业发展情况，2016 年行业市场规模要达到 5,000.00 亿元，我国安防行业实现了快速的发展。从 2007 年到 2015 年，行业复合增长率达到了 17.21%，而近年来，行业发展有加速的趋势。

2007-2016年中国安防行业市场规模预测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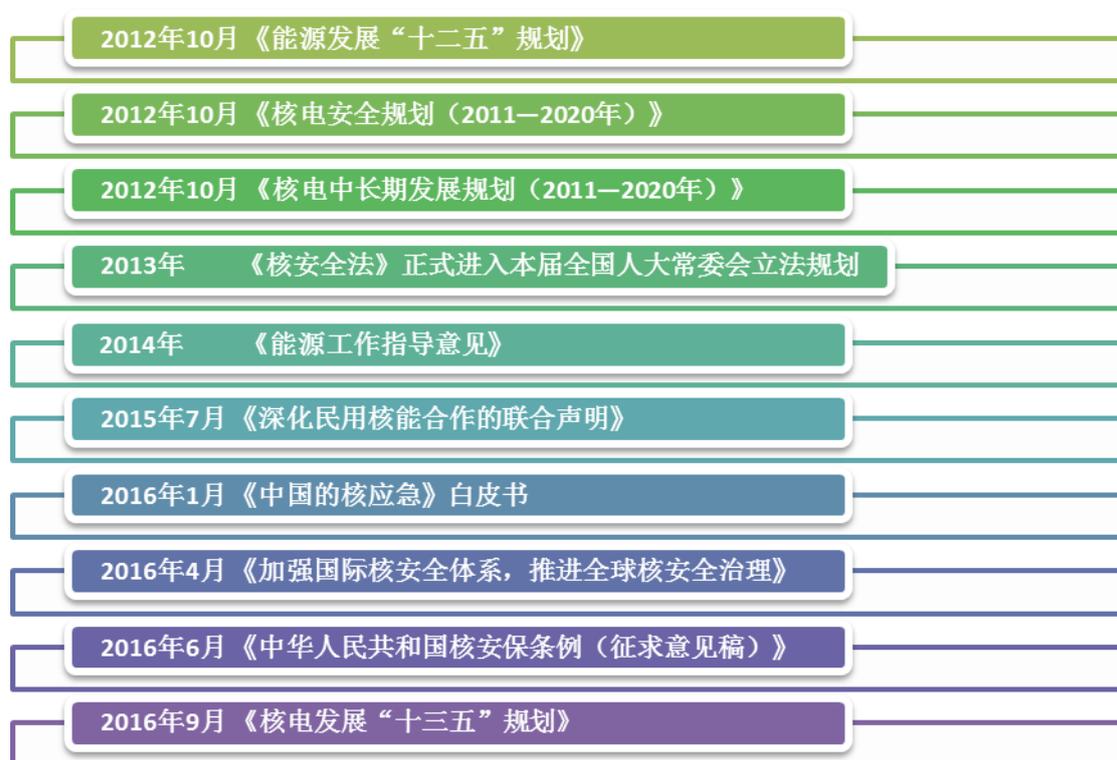
（二）公司所处细分行业

1、核安保行业

根据国家原子能机构《核安保丛书》对核安全文化的阐释，核安全作为广义概念可分为核安全（Nuclear Safety）和核安保（Nuclear Security）两个方向。核安全即确保运行工况的正常运作，防止安全事故及减轻事故后果，从而达到保护工作人员、公众和环境，免受不当辐射危害的目的。核安保是指防止、侦查及响应涉及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或相关设施，遭受偷窃、破坏、未经授权接触、非法转运或其他恶意行为，以及防范恐怖分子获取核材料、破坏核设施等。

自 2010 年首届核安全峰会以来，全球核安保合作已经形成紧密联系的命运共同体态势。在 2016 年 4 月的最近一届峰会，习近平主席发表题为《加强国际核安全体系，推进全球核安全治理》的重要讲话，四次提到“核电”，实施加强放射源安全行动计划，推广国家核电安全监管体系。

图 2.15：我国核安全政策走向



数据来源：国家核安全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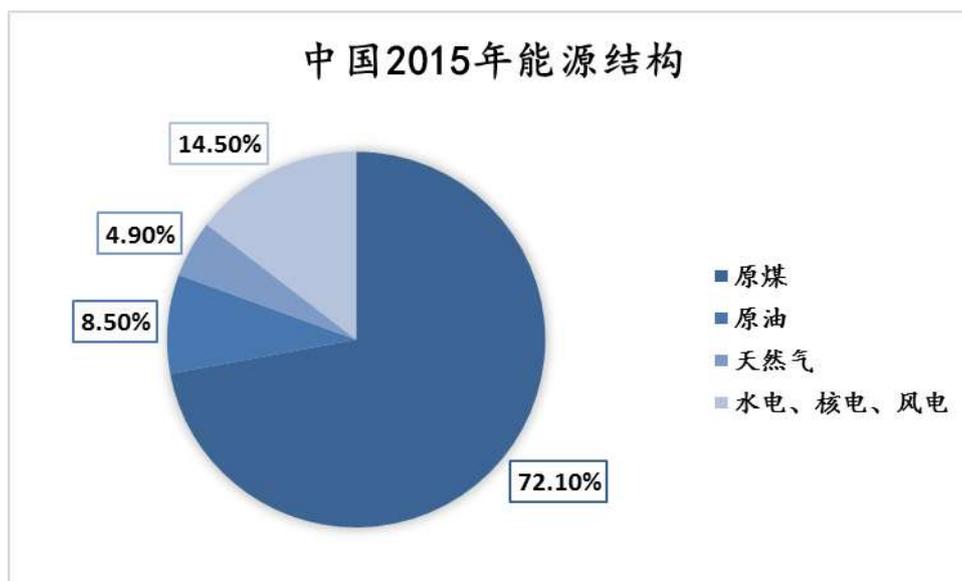
近年来，中国在核应急法律法规标准建设、体制机制建设、基础能力建设、专业人才培养、演习演练、公众沟通、国际合作与交流等方面取得巨大进步，既为自身核能事业发展提供坚强保障，也为推动建立公平、开放、合作、共赢的国际核安全应急体系。

核材料及实物保护方面，中国政府颁布、实施了一系列法律法规，1987年制定并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核材料管制条例》，1990年起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核材料管制条例实施细则》，1994年发布《核材料国际运输实物保护规定》，1997年出台《核电站安全保卫规定》，2013年发布《核材料许可证申请文件编写内容与要求》、《核设施出入口控制》等7份导则。此外，中国正在研究制定核安保条例。这些法规和技术导则的相继出台，使中国的核安全法规和监管体系不断得到完善。

由于核能的利用具有高度敏感性，涉核材料和相关设施如核电站、乏燃料、核废料等若不能妥善处理及防护，将会造成严重的环境及公众辐射危害，随着国内核电站投建数量和运行时间的增长，核安保市场将是核电行业的价值洼地。

2、核安保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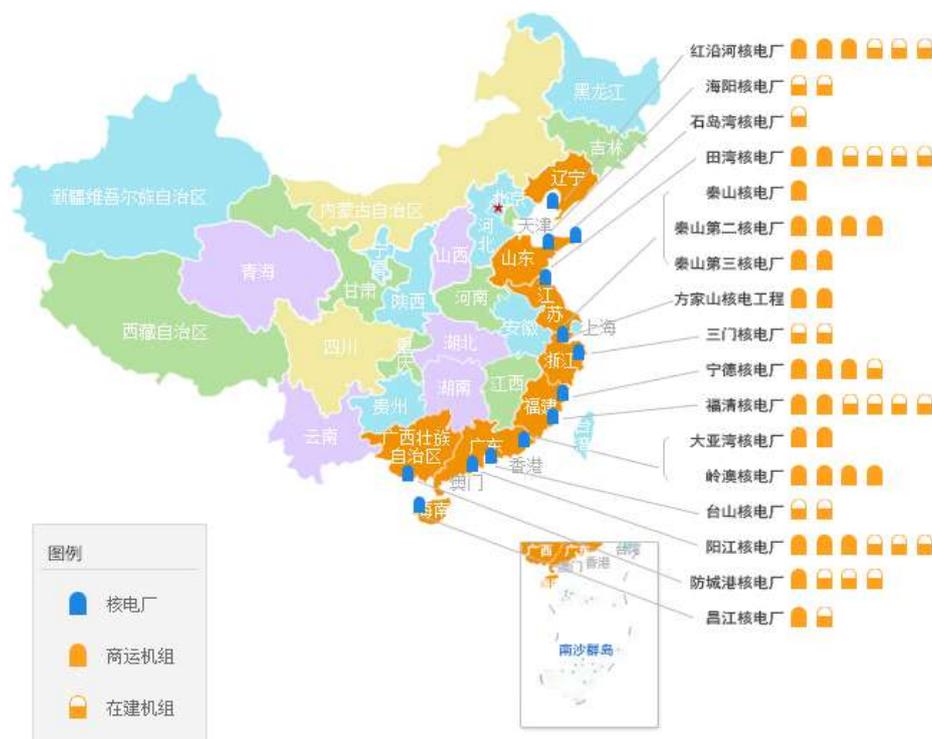
根据国家的《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提出优化能源结构，把发展清洁低碳能源作为调整能源结构的主攻方向。截至 2015 年度，中国能源结构仍然以传统能源为主导，而清洁能源占能源总生产量的比例相对较低，提升空间巨大。核电作为大容量清洁能源发电机组，在国家调节能源结构的举措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015 年 3 月红沿河二期项目正式开工建设，这是日本福岛核事故 4 年来中国首个新核准核电项目正式开工，这也标志着中国核电项目的重启。2015 年内，国务院陆续共批准开工 8 座核电站建设，预示着中国第二轮核电建设大潮即将到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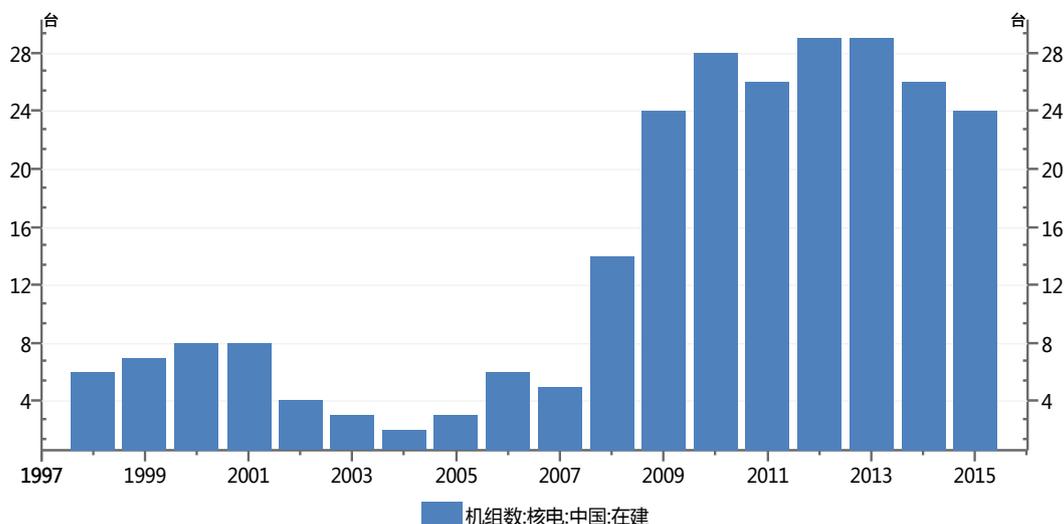
我国现今核电厂布局及机组规划



数据来源：国家核安全局

根据《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提出的目标，至 2020 年核电运营装机容量达到 5,800.00 万千瓦，在建容量达 3,000.00 万千瓦以上。截至 2016 年 6 月，中国在运核电站共有 33 座，核电容量为 2,961.70 万千瓦；在建核电站 21 座，核电容量为 2,403.60 万千瓦；十三五期间筹备计划中的核电站共有 42 座，核电容量为 4,833.00 万千瓦。

中国历年在建核电机组数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核电发展进入黄金时代,核电站设施与涉核材料的安全是核能发电的基础和前提,保障核电站设施不被破坏、核材料不被盗抢或非法转移是核电站的核心安全保卫目标。正因为安全防护在核电领域的决定性作用,核电安保的上游设备及材料供应商的需求被带动上升。

(三) 行业监管体系和监管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和自律组织

安防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是政府、公安部和各省市级公安机关。智慧城市、平安城市的各项方针政策及总体规划的制定由住建部以及工信部负责。公安部科技局对安防行业实行行政管理。各省市级公安机关都先后设立了安全技术防范的管理机构。根据《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管理办法》,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是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主管部门,具体负责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工作。公安机关是安全技术防范工作的主管部门,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指导下,具体负责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质量行业监督管理工作。

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和各地区安防行业协会是安防行业自律性管理机构,成立于1992年。各省市也成立了地方性的安防行业协会。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及各级地方安防协会,主要负责开展调查研究,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推进行业标准化工作和安防行业市场建设;推动中国名牌产品战略;培训安防企业和专业技术人员;开展国内外技术、贸易交流合作;加强行业信息化建设,做好行业资讯服务;组织订立行规行约,建立诚信体系,创造公平竞争的良好氛围;承担政府主管部门委托的其它任务。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 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法律法规	发布部门	颁布日期	主要内容
1	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公安部	2000年9月	对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的管理,分别实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安全认证制度、生产登记制度,对同一类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的管理,不重复适用上述三种制度。
2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	2009年9月	对涉及公共安全、人体健康和环境等方面可能产生的危害程度、产品的生命周期、生产、进口产品的风

序号	法律法规	发布部门	颁布日期	主要内容
		疫总局		险状况等综合因素,按照科学、便利等原则予以确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国务院	2003年9月	认可机构应当在公布的时间内,按照国家标准和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完成对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的评审,作出是否给予认可的决定,并对认可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认可机构应当确保认可的客观公正和完整有效,并对认可结论负责。认可机构应当向取得认可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颁发认可证书,并公布取得认可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名录。
4	认证技术规范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7年12月	技术规范复审内容包括:是否符合国家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是否已发布适用于认证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技术规范规定的技术指标或其它内容是否需要根据产业发展或市场需求进行修改;其它需要考虑的内容。

(2) 产业政策

序号	产业政策	发布部门	发布日期	主要内容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	国家发改委	2011年3月	鼓励发展城市智能视觉监控、视频分析、视频辅助刑事侦察技术设备等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修正)	国家发改委	2013年2月	鼓励发展城市智能视觉监控、视频分析、视频辅助刑事侦察技术设备等
3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国务院	2006年2月	将“以视、音频信息服务为主体的数字媒体内容处理关键技术”和“个体生物特征识别、物证溯源、快速筛查与证实技术以及模拟预测技术,远程定位跟踪、实时监控、隔物辨识与快速处置技术及装备”列为国家科技战略发展的重点领域及其优先主题。
4	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国务院	2009年4月	将“推动高端通用芯片的设计开发和产业化、支持信息安全软件等重要应用软件和嵌入式软件技术、产品研发、加强国产软件和行业解决方案的推广应用”列为产业调整和

序号	产业政策	发布部门	发布日期	主要内容
				振兴的主要任务,并将“大力推进数字音视频编解码的标准产业化进程,加快制定信息安全、信息技术服务标准和规范,加强对电子信息产品和服务的知识产权保护”。
5	我国信息产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技术和重要产品目录	信息产业部	2006年12月	将嵌入式系统软件技术、中间件技术、操作系统体系架构设计技术、视频编解码技术、图像处理技术等列为关键技术;数字音视频(AVS)ASIC(专用集成电路)及AVS的编解码设备、嵌入式系统软件、中间件、高可信软件平台操作系统、软件开发及测试工具、生物特征识别产品及系统、自动识别产品及系统、高清晰度数字视频播放机及录像机等被列为重点产品。
6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	2011年6月	指出:“数字音视频编解码(AVS等技术”、“嵌入式操作系统、嵌入式软件开发平台等核心支撑软件”是信息技术重点领域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项目。
7	中国安防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	2011年2月	指出到“十二五”末期实现产业规模翻一番的总体目标。年增长率达到20%左右,2015年总产值达到5000亿元,实现增加值1600亿元,年出口产品交货值达到600亿元以上;产业结构调整初见成效,安防运营及各类服务业所占比重达到20%以上。深挖传统市场,着力培育新兴市场大力开发民用安防市场;实施品牌战略,继续培育形成一批知名品牌,提高市场占有率;鼓励支持企业在国内外上市融资,实现跨越式发展;加快发展中西部地区安防产业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在中西部地区设厂办企,引导产业合理布局。

(四) 行业竞争格局

1、市场集中化

由于安防产业与电子、IT 等传统成熟产业高度相关,所以部分长期处于激烈竞争和微利状态的传统家电、IT 企业也纷纷瞄准了中国安防产业,并开始涉足其中。

安防的制造业毛利率水平大多集中在 40-50%，其中视频产品的平均毛利率水平要高于非视频产品（门禁、报警等）。制造业高毛利率一方面来自于专业化与定制化，另外高研发投入也是必须的。而由于市场不断走向成熟，市场集中度也不断提升，项目规模的增大以及复杂程度的提高，致使对参与企业的要求也越来越高，有利于综合实力强的企业获取更高的市场份额。海康威视已经蝉联 4 届视频监控设备全球榜首，规模效应不断扩大。而大华股份则进一步谋求转型，带动产业升级到以解决方案为制高点的竞争。同时，具有研发优势的大华股份和海康威视每年都会推出一系列全新产品，从而提升整个行业的技术水平和竞争门槛。

2、区域竞争格局

珠三角、长三角、环渤海地区依托各自先进的电子科技优势和得天独厚的地理位置，加之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形成了中国三大安防产业基地，这些地区集中了我国安防产品销售额的 80.00% 以上，而其他各省相加不足 20.00%。这三大产业基地的共同特点是：安防电子信息企业集中，产业链趋于完整，具有相当的规模和配套能力。其中，以珠江三角洲为中心的安防行业带已成为我国规模最大、发展速度最快、产品数量、种类最多的安防高新产品加工密集地区；以上海、江苏、浙江为中心的长江三角洲，已成为安防产品制造业的一个重点地区；环渤海地区则形成了北京、辽宁、山东、天津的安防产业群。

（五）行业进入壁垒

1、技术研发壁垒

安防行业是技术密集型的行业，需要物理、化学、软件等多学科的结合，产品研发及检测周期较长，手段复杂，投入较大。系统解决方案中的安防视频监控产品涉及音视频编解码、图像优化处理、视频智能分析算法、信息存储与调用、网络控制与传输、嵌入式软件等多学科技术的应用和集成，因此企业需要对各种技术标准和协议有深入的了解，并通过相关的认证。因此需要一定的技术积累和不断的技术创新，建立一支技术水平高、研发能力强的团队，不断推出适应市场、满足客户需求的新产品，而且人才培养和软件开发需要大量的人力和资金投入和一定时间的技术积累。因此，新进入者面对较高的技术研发壁垒，并且随着技术替代的加速，行业技术研发壁垒将越来越高。

2、严格的产品认证

安防产品涉及社会稳定和群众安全，具有特殊性，因此不管是生产还是销售安防产品具有较严格的准入和监管机制。在我国，被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必须取得 CCC 认证后才能进行销售；企业产品要进入国际市场销售，需先取得进口国的产品认证，如出口到欧洲各国，需取得 RoHS 认证和 CE 认证等一系列认证，出口到美国，需取得 FCC 等相关认证。同时，安防产品的主要客户如金融、政府、公安、电力等单位往往会组织行业内统一的检测、评比、集中采购。因此，行业存在一定的市场准入壁垒。

3、销售服务网络壁垒

安防产品的直接购买者大部分是安防工程商、集成商等，系统集成整体解决方案属于软硬件结合、相对复杂的产品，客户在选购和实施安装时，往往要求厂商能提供技术咨询和技术培训服务；客户在使用过程中，遇到问题也需要厂家给予专业化的解决。因此，与一般产品相比，客户采购视频监控设备时较重视其销售服务网络是否健全，从而形成行业的销售服务网络壁垒。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支持，催化产业升级

①第三批国家智慧城市试点名单公布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和科学技术部办公厅 4 月 7 日联合发布了《关于公布国家智慧城市 2014 年度试点名单的通知》（下称“《通知》”），确定北京市门头沟区等 84 个城市（区、县、镇）为国家智慧城市 2014 年度新增试点，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等 13 个城市（区、县）为扩大范围试点，航天恒星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承建的 41 个项目为国家智慧城市 2014 年度专项试点。加上前两批公布的 193 个城市，截至目前，我国的智慧城市试点已接近 300 个。

（2）行业市场需求促发展

①信息产业共同促进发展

信息技术是智慧城市建设的基石，物联网、云计算、新一代移动通信技术以及大数据等新信息技术都将借助智慧城市释放的红利效应，获得更大的发展。不仅带来研发、生产、管理、服务效率的提高，还打破时空限制，实现生产生活要

素有机组合，使城市的公共服务资源向乡镇延伸和覆盖，让城市管理更加科学，人居环境更加优美，产业结构更加高效，城乡发展更加均衡，进一步提高城镇化的质量与内涵。

②海外市场需求恢复

随着全球经济的日益复苏，以欧美为代表的传统安防市场需求开始恢复，中东、拉美等新兴市场出于治安防控等因素也表现出强劲需求，海外市场将进一步复苏。海外市场集中程度较低，其需求的提升也将促进更多的国内安防企业走出国门，虽然会面临一些国内同行低价竞争的局面，但品牌、交付、服务将取代价格成为获得海外客户青睐的重要因素。中国安防企业的优势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产业规模效应显著：采购和营销的规模化使企业具有成本优势；有规模的企业能够建立良好的下游渠道和广泛的销售网络，有利于培养下游客户；规模大的企业有较强的风险抵抗能力。我国的龙头企业在进军国外市场取得了明显的效果，如海康威视、浙江大华每年出口量都有百分比两位数以上的增长。

2、不利因素

安防制造业在当前面临的最大的挑战就是劳动力成本增加和新一轮通货膨胀所带来的成本增加的经营压力。

（七）行业特有风险

1、市场风险

在“互联网+”渗透进各行各业背景下，安防行业也不可避免地被卷入这场革命，互联网技术都是传统安防设备经销商明显的“短板”，同行业中的安防系统集成服务商业会面临同样的问题。比如在安防 IP 化的同时，网络技术、存储技术、平台软件技术的开发与研究也要一并跟上，否则产品发展滞后就有可能被市场激烈的竞争淘汰。所以各级安防代理企业要想在未来的市场很好地生存，就必须进行学习改造，从单一的产品销售变为整体打包解决方案（包含互联网服务、售后服务）的销售商，从简单的产品流通渠道商转变成集成解决方案的服务商，提升企业自身技术竞争力，牢牢把握住市场。这都要求企业从管理制度、经营策略和人才培养等方面进行全面的学习和改变，这对安防企业而言或将是发展过程中面临的又一挑战。

2、政策风险

政府在安防建设中仍然扮演着举足轻重的角色。而近些年安防市场发展呈现逐年递增的趋势，很多项目都是同时或相继开始，政府相应的财政压力也会随即增大。在当前的平安城市建设浪潮中，很多地方政府可能会因为资金流转等问题，未能准时、如期的支付安防建设工程中涉及的费用，会使得中游软硬件供应商、系统集成商、总包商、顶层设计商等的资金周转压力增加。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出现的突发性问题，都有可能由于地方政府、机构人员的调整或波动，而导致项目被搁置，资金回收困难。此时的安防企业相对于政府机关，则处于弱势的一方。

3、创新风险

对于大多数行业而言，行业进入上升期，产能优势急速扩大，随着行业进一步发展至市场成熟期，产能过剩、链条过长和同质化严重就会随即而至，企业经营风险剧增。特别是对一些小微型企业来说，行业进入成熟期之后，想要在行业内立足就必须要有新型技术、掌握核心技术，然而经过长期的发展，业内技术层面已经很难在短期内产生质的突破。这时企业需要更多的技术创新，加大研发投入，招聘核心研发人员。但与之相对应的也是大量的资金投入，假如在资金投入之后未能开发出符合市场需求的新型技术，企业很有可能就会陷入资金短缺、流动性变差的危机。

（八）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公司竞争地位

公司所承建工程遍及政府、部队、武警、公安、司法、银行、电信等行业，曾获得荣获“中国安防产业 100 强”、中国人民警察部队科技进步奖”等奖项。公司依靠其较高的毛利率获得了较大的市场份额，具备市场强有力的竞争力。此外，公司大力发展的国家核电重大专项研发项目--核盾（NVSG）也为公司增添了不少竞争力。

2、公司竞争优势分析

（1）商业模式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根据《中国安防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十二五期间，我国安防行业逐渐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产业升级。“十二五”提到：“着力增强软件开发和系统集成能力，针对政府、行业、社区、家庭不同安防需求，推动技术应用创

新，提供解决方案，促进安防行业向服务型经济的转变，大力发展现代安防服务业，安防运营及各类服务业所占比重达到20%以上。”

我国安防行业已然进入进一步深化应用阶段，产品和服务的价值比远高于价格比，整体解决方案的需求及重要性日渐上升。以大华股份为例的行业巨头已然实现跨越式的发展，进一步拓展了业务广度，从安防设备生产商向整体解决方案转型。公司的商业模式则是以项目为主导实现软硬件结合的系统集成整体解决方案模式，符合行业的发展趋势。

(2) 具备丰富的战略性项目成功经验

安防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具有较高的准入门槛，且安防产品的使用者大多为军警部队、政府部门等，丰富的大型项目成功经验将是赢得客户信任，增强客户粘性的决定性因素之一。欣横纵在核电安防，军警信息化及平安城市等业务条线均具有丰富的战略性项目成功经验，经典案例如下：



(1)



(2)



(3)



(4)



(5)

注：（1）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炮兵（火箭军）装备研究院实物保护系统有效性评价（风险测量）系统

（2）秦山核电站扩建项目全厂实物保护周界入侵探测系统

（3）福清核电站全厂实物保护周界入侵探测系统

（4）中核兰州铀浓缩有限公司军工核设施实物保护

（5）包头平安城市项目

（3）掌握行业顶尖核心技术

核盾（NMSG）实物保护集成安保综合管理平台是公司核心竞争力及技术优势的体现。全面遵循了 HAD501 标准和核电相关法规、规范，是消化吸收了核电安全法规、设计要求、工程经验、在役电厂反馈等多方面需求、集成与兼容了国内外核电实物保护的主流设备特点后产生的核心技术，开创性的解决了目前实物保护软件平台的难题，解决了现有软件平台分散、独立不能全面有效满足核电厂实物保护系统集成控制与管理的实际需要。

（4）核心技术人员

欣横纵学科带头人是教授级专家，专门从事科研重大项目的研究，在技术创新方面具有很多经验。精通计算机软硬件，长期在计算机研究所类单位工作，并且对项目实施管理均具备多年经验。公司拥有一批软件、硬件、结构工程师等，其知识结构涵盖了计算机视觉、图象/视频处理、数字信号处理、音频处理、计算机软/硬件体系结构、计算机网络、数据库、嵌入式系统、中间件等专业领域。公司的研究队伍在上述专业领域不仅有着坚实的理论基础，同时也拥有丰富的实践经验。

3、竞争劣势及应对措施

（1）管理水平与公司高速发展不匹配的矛盾

企业的快速发展,在公司内部管理和外部管理方面,都存在不适应快速发展需要的状况。这一矛盾在欣横纵也不例外。针对以上问题,企业一方面通过引进管理型人才加盟公司,帮助企业在组织管理上获得提升;另一方面,公司有计划的加强中、高管理层的培训,以提高管理团队的管理素质。另外,通过券商及各中介机构的辅导,以规范并持续性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4、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1) 核电行业

西安核仪器厂(国营二六二厂)始建于1969年,是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所属大型仪器仪表企业。企业曾两次荣获“全国质量效益型先进企业”称号,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状”、“陕西省文明单位”、“西安市优秀高新技术企业”等多项荣誉称号。是国内最早进行核电站实体保卫系统工程设计、系统实施及技术服务的专业厂家,先后完成了秦山一期、二期、三期核电站、田湾核电站、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等多个大型核工程实体保卫系统工程的设计、安装和调试任务,其良好的运行记录得到了业主的好评。

(2) 武警行业

①浙江晨鹰:

浙江晨鹰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注册资金2000万,是一家面向军警系统的智能设备和智能化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产品涵盖部队的执勤装备、训练装备和通信装备。主要包括实弹射击自动报靶系统、枪口瞄准轨迹采集系统、勤务值班员在岗状态监测系统、枪支离位报警器、执勤哨位集成箱等。公司具备部队轻武器射击训练场和数字化营区的整体方案设计施工能力,是部队信息化建设坚实可靠的技术保障资源。

5、行业内上市公司

(1) 海康威视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海康威视),成立于2001年,注册资本为40.7亿元人民币,是一家主营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自产产品;提供技术服务;电子设备安装,电子工程及智能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及维护的领先的视频产品及内容服务提供商,面向全球提供领先的视频产品、专业的行业解决方案与内容服务。海康威视于2010年5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

板上市，股票代码为 002415，长期位居中小板市值前 3 位，是目前中国安防行业上市公司中市值最大公司。其 2015 年全年净利润达 58.69 亿元人民币。

海康威视的营销及服务网络覆盖全球，目前在中国大陆 35 个城市已设立分公司及售后服务站，在境外地区设立了 20 个子公司。海康威视拥有业内领先的自主核心技术和可持续研发能力，提供摄像机/智能球机、光端机、DVR/DVS/板卡、BSV 液晶拼接屏、网络存储、视频综合平台、中心管理软件等安防产品，并针对金融、公安、电讯、等众多行业提供合适的细分产品与专业的行业解决方案。

（2）大华股份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注册资本 11.6 亿元人民币，是领先的监控产品供应商和解决方案服务商，面向全球提供领先的视频存储、前端、显示控制和智能交通等系列化产品。大华股份作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008 年 5 月成功在 A 股上市（股票代码 002236），其 2015 年全年净利润达 13.72 亿元人民币。

公司拥有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相继与 ADI、TI、ALTERA 等建立了联合实验室，现已承接 3 项国家火炬计划项目、2 项国家高技术产业化重大专项，1 项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4 项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项目。2006-2010 年连续 5 年被列入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拥有及获得受理专利 592 项，自 2002 年推出业内首台自主研发 8 路嵌入式 DVR 以来，一直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和不断致力于技术创新。每年近 10% 的销售收入投入研发，现拥有 3 千余人的研发技术团队，创造众多行业和世界第一，并立志打造高品质、高性价比的精品，持续为客户创造最大价值。

（3）中安股份

山东中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 27 日，注册资本 3,040.00 万元人民币，是一家安防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将安防解决方案应用于智能交通、智能建筑、金融安防三大领域，基于客户的定制化需求，为客户提供方案设计、系统集成、工程实施、售后等一揽子服务。中安股份于 2015 年 6 月成功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代码 832620）并于 2016 年 6 月进入创新层，其总股本为人民币 1.14 亿人民币。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中安股份营业收入

为 5,712.6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2.87%；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85.5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7.97%。

中安股份是具有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一级资质、计算机系统集成三级资质、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二级资质的高新技术企业，已经具备了将安防统成功应用于智能交通、智能建筑、金融安防领域的的能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之后，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1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公司建立了完备的三会体系，同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规则，这些规则的制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目前，公司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为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对相关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其他内控制度进行了修订。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及评估结果

（一）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

1、股东权利保护

公司分别通过《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明确公司股东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通过上述条款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2、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在《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中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专门规定，并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等

进行了具体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并负责投资者关系工作。公司应尽可能采取多种方式和途径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以保障沟通的有效性和效率性。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对纠纷解决机制进行了规定。《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0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

5、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等一系列制度，涵盖公司业务各个环节，确保公司各项工作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升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需求。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认为：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建立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公司基本制度。其中，《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股东的权利义务，以保证股东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同时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的回避制度作出了规定。公司据此依法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其中，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负责股东大会决策的重大事项的执行与日常事项的决策，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董事会负责，负责公司的日常运营。目前的公司治理结构能够给公司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此外，三会依法规范运作，发挥重要作用。综上，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治理机制。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处罚情况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工商、税务、社保等行政机关为公司出具了相关合规证明。公司不存在劳动社保、工商等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存在一项行政处罚事项。2015年7月15日，公司基于对货款回收速度的错误判断而向供应商广州银晃通讯设备有限公司签发了一张金额为996,000.00元的支票。2015年7月28日，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向公司发出《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认为公司上述签发支票

行为涉嫌开具空头支票，拟对公司处以 49,800.00 元的罚款。公司收到该《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后，依法进行了合理的陈述和申辩，并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将 996,000.00 元采购款全额支付给广州银晃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收到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作出的行政处罚并出具了深人银票罚字 2015 年第 01628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你单位能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减轻处罚，对欣横纵有限处以 19,920.00 元罚款。”次日，公司立即缴纳上述罚款，该事件具有偶发性且公司不具有主观恶性，综上所述律师不认为该行为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公司的本次申请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项已决的劳动争议民事诉讼，于 2014 年 1 月 10 日获得由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的（2013）深中法劳终字第 04749 号判决，并已于 2014 年支付原告（高英涛）相应的工资、经济补偿金共计 57,993.50 元。该诉讼金额低于 10.00 万元，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目前存在一项未决诉讼。2016 年 2 月 23 日，公司前员工卜小明向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公司支付 2014 年 9 月至 2015 年 7 月期间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 23,862.00 元、支付 2015 年 6 月至 2015 年 12 月加班工资 9,668.00 元、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关系的赔偿金 39,700.00 元。

2016 年 4 月 18 日，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仲裁裁决书》（深老人仲案[2016]1616 号）：被申请人（公司）支付申请人（卜小明）2015 年 2 月至 2015 年 7 月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 23,862.00 元；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卜小明不服上述裁决，向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8 日收到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欣横纵）支付原告（卜小明）2015 年 2 月至 2015 年 7 月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 23,862.00 元；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卜小明不服上述判决，提起上诉。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该案，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该案尚未开庭审理及判决。该未决诉讼的标的金额低于 10 万元人民币，其最终结果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行政处罚行为，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对此做出了相应的书面声明。

四、公司分开情况

（一）业务分开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核电站（核材料）综合安保实物保护管理平台软件研发及武警信息化系统集成，致力于为国防军工、武警部队、军工企业、公安、平安城市等单位提供符合其行业特殊要求的系统软件开发及武警信息化系统建设、实物防护系统集成服务。建立了与公司业务相配套的管理制度和相应的职能机构，拥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办公场所以及独立的营销渠道，公司独立对外签订、执行合同，独立承担风险，自主经营，公司业务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

（二）资产分开情况

股份公司是由欣横纵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原有限公司所拥有的资产、债权、债务等均由股份公司承继，公司的主要资产权属明晰，均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不存在权属争议。

（三）人员分开情况

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书》，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

公司上述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

中兼职或领取薪酬的情况。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任职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单位或个人违反《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进行人事任免的情形。

（四）财务分开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公司独立开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的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公司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独立运营资金。

（五）机构分开情况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公司管理层并制定了各机构的议事规则，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经营管理机构相互配合且相互制衡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并能够独立作出经营决策，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控制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付备荒持有公司主要股东深圳市欣核投资管理企业（普通合伙）80.69%的份额，为欣核投资的实际控制人，欣核投资成立于2015年12月21日，是公司的员工股权激励平台，其合伙人均为公司发起人，其成立至今未实际开展任何业务。其基本情况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主要股东”。公司与欣核投资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除上述企业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控制其他企业。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的基本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存在控制企业的情形。

(二)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业务人员。

2、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 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往来，也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和关联交易”之“(二) 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严格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已全部消除，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已全部归还，股份公司设立后，未再发生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未来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的规定。

(二) 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公司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了资金占用的责任和措施等，具体规定如下：

“第十三条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一）下列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长审批，并报董事会备案：

-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低于 30 万的关联交易；
-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低于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的关联交易。

若上述关联交易是与董事长本人或与由董事长本人控股的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则该等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下列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

-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及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

（三）下列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 1、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 2、根据本制度第十四条规定，因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不足法定人数时，该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十条 下列对外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批：

（一）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

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

(五) 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第十一条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职务	持股数（万股）	持股形式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付备荒	董事长、总经理	1646.2964	直接、间接持股	54.88	自然人股东
谷建军	董事	414.1234	直接、间接持股	13.81	自然人股东
刘清	董事	244.5617	直接、间接持股	8.15	自然人股东
任重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95.6493	直接、间接持股	6.52	自然人股东
万长有	财务总监	24.7032	直接、间接持股	0.82	自然人股东
合计		2,525.3340	-	84.18	-

自然人付备荒目前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 54.88%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付备荒现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直接参与本公司的重大经营决

策，掌握本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权，其在报告期内的控股股东地位及实际控制公司经营管理的情况未发生变更。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权属不清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1、签订的《劳动合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付备荒、谷建军、刘清、任重、封加波、杨敏、王晓波、李莎、万长有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劳动合同》均得到了有效执行。

2、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及《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个人的诚信状况出具了承诺，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声明、承诺。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承诺均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锁定期承诺请参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二、本次挂牌情况”之“（二）股票限售安排”部分相关内容。

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承诺不从事任何有损于公司利益的生产经营活动，在任职期间不从事或发展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不存在对外兼职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无对外投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法合规及竞业禁止情况

1、任职资格及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无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1）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2）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4）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问题；（5）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6）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管理人员合法合规。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如下：

“（1）最近二年内本人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2）本人并不存在因涉嫌违反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3）最近二年内本人没有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

（4）本人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5）本人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6）、本人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24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2、竞业禁止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

纷。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1、报告期内董事的变动情况

2003年5月1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韩跃胜为执行董事，任期三年。

2005年7月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付备荒为执行董事，任期三年。至此，有限公司阶段董事未再发生变动。

2016年10月8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付备荒、谷建军、刘清、任重、封加波五位董事，同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付备荒为董事长，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谷建军、刘清、任重、封加波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不存在董事的变动情况。

2、报告期内监事的变动情况

2003年5月1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付备荒为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2005年7月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韩跃胜为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2015年8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任命刘清为公司监事，免去韩跃胜原监事职务。

2016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莎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10月8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杨敏、王晓波为股份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李莎共3人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敏为监事会主席。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不存在监事的变动情况。

3、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03年5月1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韩跃胜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

2005年7月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付备荒为总经理，任期三年。至此，有限公司阶段高级管理人员未再发生变化。

2016年10月8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决议聘任付备荒为公司总经理，任重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万长有为财务总监。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会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916,864.26	44,711,458.01	748,995.89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49,109,760.87	34,503,761.89	6,902,881.65
预付款项	2,530,264.93	1,663,035.92	936,243.12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2,429,389.96	3,756,148.33	9,729,531.43
存货	1,931,025.76	1,283,756.87	15,532,653.9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27,784.51
其他流动资产	2,372.96	45,585.20	5,825.33
流动资产合计	74,919,678.74	85,963,746.22	33,883,915.8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6,165,627.75	6,855,929.89	611,010.39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无形资产	20,445.93	23,386.14	-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991,255.08	407,342.33	127,565.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7,177,328.76	7,286,658.36	738,576.30
资产总计	82,097,007.50	93,250,404.58	34,622,492.19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551,000.00	15,267,000.00	18,048,000.00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4,475,798.26	15,602,573.88	3,103,630.71
预收款项	1,659,557.52	2,548,818.02	10,384,758.58
应付职工薪酬	710,397.10	1,152,530.00	671,226.71
应交税费	2,701,437.15	5,503,617.94	566,024.17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07,216.00	640,320.67	1,403,954.4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7,205,406.03	40,714,860.51	34,177,594.6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4,047,333.0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47,333.00	-	-
负债合计	21,252,739.03	40,714,860.51	34,177,594.6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1,560,042.00	11,560,042.00	10,020,000.00
资本公积	28,459,958.00	28,459,958.00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251,554.41	1,251,554.41	-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9,572,714.06	11,263,989.66	-8,931,089.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60,844,268.47	52,535,544.07	444,897.54
少数股东权益	-	-	-644,012.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2,097,007.50	93,250,404.58	34,622,492.19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8,453,797.47	103,059,649.08	27,610,147.88
其中:营业收入	28,453,797.47	103,059,649.08	27,610,147.88
二、营业总成本	25,897,510.67	83,704,094.60	26,245,130.42
其中: 营业成本	14,642,948.42	62,483,228.07	13,640,928.69
营业税金及附加	56,143.12	297,637.65	411,079.99
销售费用	2,586,137.57	3,992,855.22	3,097,600.66
管理费用	8,336,935.31	12,036,536.45	8,324,748.26
财务费用	429,927.52	2,243,910.74	2,573,870.88
资产减值损失	-154,581.27	2,649,926.47	-1,803,098.06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238,010.26	-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56,286.80	20,593,564.74	1,365,017.46
加: 营业外收入	7,311,972.94	6,473,788.00	2,940,624.40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 营业外支出	56,093.89	101,959.44	4,628.84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812,165.85	26,965,393.30	4,301,013.02
减: 所得税费用	1,503,441.45	4,874,746.77	714,236.4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308,724.40	22,090,646.53	3,586,776.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308,724.40	21,446,633.78	3,677,983.83
少数股东损益	-	644,012.75	-91,207.3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其他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8,308,724.40	22,090,646.53	3,586,776.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308,724.40	21,446,633.78	3,677,983.8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644,012.75	-91,207.30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747,995.44	73,605,114.53	28,705,506.6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98,506.26	16,060,112.43	8,957,871.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746,501.70	89,665,226.96	37,663,377.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056,718.35	46,160,146.03	12,853,794.9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99,507.39	9,151,124.42	8,077,275.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95,495.57	2,543,271.57	4,233,352.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44,689.09	8,951,876.25	6,972,714.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096,410.40	66,806,418.27	32,137,137.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49,908.70	22,858,808.69	5,526,240.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496,988.73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01,197.14	23,045,896.31	8,966,292.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01,197.14	24,542,885.04	8,966,292.6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7,904.28	6,579,637.26	430,742.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98,197.14	21,837,007.65	16,045,808.6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26,101.42	28,416,644.91	16,476,550.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5,095.72	-3,873,759.87	-7,510,258.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0,000,000.00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27,500,000.00	30,880,000.00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	57,700,000.00	30,88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2,716,000.00	30,281,000.00	26,732,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03,780.77	1,564,780.26	2,262,960.1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	1,676,806.44	500,893.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19,780.77	33,522,586.70	29,495,854.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19,780.77	24,177,413.30	1,384,146.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794,593.75	43,162,462.12	-599,871.4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711,458.01	548,995.89	1,148,867.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16,864.26	43,711,458.01	548,995.89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6年1-7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560,042.00	28,459,958.00	1,251,554.41	11,263,989.66	-	52,535,544.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560,042.00	28,459,958.00	1,251,554.41	11,263,989.66	-	52,535,544.0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8,308,724.40	-	8,308,724.4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8,308,724.40	-	8,308,724.4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3、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4、其他	-	-	-	-	-	-

深圳市欣横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六) 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560,042.00	28,459,958.00	1,251,554.41	19,572,714.06	-	60,844,268.47

(2) 2015 年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20,000.00	-	-	-8,931,089.71	-644,012.75	444,897.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20,000.00	-	-	-8,931,089.71	-644,012.75	444,897.54

深圳市欣横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40,042.00	28,459,958.00	-	21,446,633.78	644,012.75	52,090,646.5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21,446,633.78	644,012.75	22,090,646.5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40,042.00	28,459,958.00	-	-	-	30,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540,042.00	28,459,958.00	-	-	-	30,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3、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1,251,554.41	-1,251,554.41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4、其他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六) 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560,042.00	28,459,958.00	1,251,554.41	11,263,989.66	-	52,535,544.07

(3) 2014 年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20,000.00	-	-	-12,609,073.54	-552,805.45	-3,141,878.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20,000.00	-	-	-12,609,073.54	-552,805.45	-3,141,878.9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3,677,983.83	-91,207.30	3,586,776.5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3,677,983.83	-91,207.30	3,586,776.5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3、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深圳市欣横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4、其他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六）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20,000.00	-	-	-8,931,089.71	-644,012.75	444,897.54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916,864.26	44,711,458.01	739,696.28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49,109,760.87	34,503,761.89	6,896,281.77
预付款项	2,530,264.93	1,663,035.92	2,043,881.12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2,429,389.96	3,756,148.33	12,004,370.69
存货	1,931,025.76	1,283,756.87	14,801,270.7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27,784.51
其他流动资产	2,372.96	45,585.20	5,825.33
流动资产合计	74,919,678.74	85,963,746.22	36,519,110.4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2,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6,165,627.75	6,855,929.89	611,010.39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无形资产	20,445.93	23,386.14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991,255.08	407,342.33	124,504.15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7,177,328.76	7,286,658.36	2,735,514.54
资产总计	82,097,007.50	93,250,404.58	39,254,625.00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551,000.00	15,267,000.00	18,048,000.00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4,475,798.26	15,602,573.88	3,098,137.71
预收款项	1,659,557.52	2,548,818.02	10,384,758.58
应付职工薪酬	710,397.10	1,152,530.00	671,226.71
应交税费	2,701,437.15	5,503,617.94	565,970.41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07,216.00	640,320.67	1,341,854.4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7,205,406.03	40,714,860.51	34,109,947.8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4,047,333.0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47,333.00	-	-
负债合计	21,252,739.03	40,714,860.51	34,109,947.8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1,560,042.00	11,560,042.00	10,020,000.00
资本公积	28,459,958.00	28,459,958.00	-
减：库存股	-	-	-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251,554.41	1,251,554.41	-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9,572,714.06	11,263,989.66	-4,875,322.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60,844,268.47	52,535,544.07	5,144,677.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2,097,007.50	93,250,404.58	39,254,625.00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8,453,797.47	103,059,649.08	27,610,147.88
其中:营业收入	28,453,797.47	103,059,649.08	27,610,147.88
二、营业总成本	25,897,510.67	87,784,280.88	25,873,067.16
其中：营业成本	14,642,948.42	62,255,189.45	13,423,184.84
营业税金及附加	56,143.12	297,637.65	411,079.99
销售费用	2,586,137.57	3,992,855.22	2,957,875.57
管理费用	8,336,935.31	11,874,585.32	8,325,303.25
财务费用	429,927.52	2,241,471.82	2,570,604.72
资产减值损失	-154,581.27	7,122,541.42	-1,814,981.2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00,000.00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56,286.80	14,775,368.20	1,737,080.72
加：营业外收入	7,311,972.94	6,473,788.00	2,940,624.4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56,093.89	101,959.44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812,165.85	21,147,196.76	4,677,705.12
减：所得税费用	1,503,441.45	3,756,329.82	714,894.4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308,724.40	17,390,866.94	3,962,810.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308,724.40	17,390,866.94	3,962,810.7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其他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8,308,724.40	17,390,866.94	3,962,810.71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747,995.44	74,579,763.71	34,388,362.8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98,506.26	12,321,023.13	5,981,505.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746,501.70	86,900,786.84	40,369,868.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056,718.35	44,532,400.73	15,221,606.5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99,507.39	9,145,924.42	8,077,275.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95,495.56	2,543,008.36	4,226,261.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44,689.10	10,078,654.19	6,974,312.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096,410.40	66,299,987.70	34,499,455.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49,908.70	20,600,799.14	5,870,413.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496,988.73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01,197.14	40,930,959.54	22,870,974.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01,197.14	42,427,948.27	22,870,974.1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7,904.28	6,585,813.32	507,318.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98,197.14	37,448,585.66	30,219,508.1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26,101.42	44,034,398.98	30,726,826.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5,095.72	-1,606,450.71	-7,855,852.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0,000,000.00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27,500,000.00	30,88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	57,700,000.00	30,88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2,716,000.00	30,281,000.00	26,732,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03,780.77	1,564,780.26	2,262,960.1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	1676,806.44	500,893.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19,780.77	33,522,586.70	29,495,854.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19,780.77	24,177,413.30	1,384,146.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794,593.75	43,171,761.73	-601,292.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711,458.01	539,696.28	1,140,989.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16,864.26	43,711,458.01	539,696.28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6年1-7月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560,042.00	28,459,958.00	1,251,554.41	11,263,989.66	-	52,535,544.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560,042.00	28,459,958.00	1,251,554.41	11,263,989.66	-	52,535,544.0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8,308,724.40	-	8,308,724.4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8,308,724.40	-	8,308,724.4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3、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4、其他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六）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560,042.00	28,459,958.00	1,251,554.41	19,572,714.06	-	60,844,268.47

（2）2015 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20,000.00	-	-	-4,875,322.87	-	5,144,677.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20,000.00	-	-	-4,875,322.87	-	5,144,677.1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40,042.00	28,459,958.00	1,251,554.41	16,139,312.53	-	47,390,866.94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17,390,866.94	-	17,390,866.9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40,042.00	28,459,958.00	-	-	-	30,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540,042.00	28,459,958.00	-	-	-	30,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3、其他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1,251,554.41	-1,251,554.41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1,251,554.41	-1,251,554.41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4、其他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六) 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560,042.00	28,459,958.00	1,251,554.41	11,263,989.66	-	52,535,544.07

(3) 2014 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20,000.00	-	-	-8,838,133.58	-	1,181,866.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20,000.00	-	-	-8,838,133.58	-	1,181,866.4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3,962,810.71	-	3,962,810.7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3,962,810.71	-	3,962,810.7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3、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 积	盈余公 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 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4、其他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六）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20,000.00	-	-	-4,875,322.87	-	5,144,677.13

二、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一) 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本公司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7 月的财务会计报表已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 CHW 证审字 [2016]049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 合并报表范围

1、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注册地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深圳市欣横纵安防设备有限公司	安防设备	广东省深圳市	1998 年 12 月 8 日	一般经营项目：安防产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网络产品的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66607B，已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股权转让
北京金欣备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金欣备安	北京市	2010 年 8 月 27 日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已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转让该公司，现更名为北京嘉杰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续上表：

子公司全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期间
深圳市欣横纵安防设备有限公司	200.00	75.00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3 日
北京金欣备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00	100.00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5 日

2、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欣横纵安防设备有限公司及北京金欣备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2015 年 11 月 5 日股权转让至第三方，已经当地的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信息变更。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41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已评价自本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未发现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采用公历年制，自公历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

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所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时，应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本公司将其所控制的全部主体（包括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会计报表及其他相关资料为依据，在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的债权与债务项目、内部销售收入和未实现的内部销售利润等项目，以及母公司对子公司权益性资本投资项目的数额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母公司所持有的份额的基础上，合并各报表项目数额编制。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

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3) 少数股东权益和损益的列报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4) 当期增加减少子公司的合并报表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

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为公司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现金等价物为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交易性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③应收款项；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⑤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标准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账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

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5)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以判断是否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已由于一项或多项事件的发生而出现减值。减值事项是指在该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期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的，且公司能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9、应收款项

坏账的确认标准为：因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或者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偿债义务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单笔余额 25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 1：账龄组合	应收第三方款项
组合 2：无风险组合	应收关联方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如下：

组合 1：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无风险组合	单独测试无特别风险的不计提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	3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20	20
3 年以上	50	5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基准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在购建期间专门外币资金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其余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

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将公司境外经营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和分支机构通过合并报表、权益法核算等纳入到公司的财务报表中时，需要将公司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以公司记账本位币反映。在对公司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应当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公司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根据调整后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

11、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种类。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各类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的基础上，按照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

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盘盈、盘亏结果，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

12、长期股权投资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企业合并中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实收资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

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资产的条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

影响的，应当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除净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应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②损益调整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管有关利润分配是属于对取得投资前还是取得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净利润的分配。

权益法下，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应当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企业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投资企业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应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以下因素：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按本公司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

表中的净利润和其他权益变动为基础核算。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超额亏损子公司的经济业务按照《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2009年第1期）处理，政策：问题3解答：公司对超额亏损子公司在2006年12月31日前根据有关规定未确认的投资损失，公司在新会计准则实施后转让上述超额亏损子公司时，转让价款与上述未确认投资损失的差额应调整未分配利润，不能在合并利润表中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对于新会计准则实施后已在利润表内确认的子公司超额亏损，在转让该子公司时可以将转让价款与已确认超额亏损的差额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合并利润表。

13、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①该固定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固定资产按照实际成本作为初始计量

外购固定资产在取得时，按取得时的成本入账。取得时的成本包括买价、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购买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现值与实际支付价款之间的差额，除按借款费用原则应予以资本化以外，在信用期内计入当期损益。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购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

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和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

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确定。

(3)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公司提供经济效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具体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5	5.00	19.00
运输工具	5	5.00	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5	5.00	19.00

(4)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是指固定资产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更新改造支出、修理费用等。后续支出的处理原则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予以资本化，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在合理的期间内摊销。

14、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核算原则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

工程实际成本等，按照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照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5、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支付的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估计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

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果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购建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期初期末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的汇兑差额，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而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应当作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6、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①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②后续计量

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7、长期待摊费用

（1）长期待摊费用的定义和计价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期间负担的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

（2）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不能确定受益期限的按不超过十年的期限平均摊销。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在租赁期限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孰短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子公司筹建费用在子公司开始生产经营当月起一次计入开始生产经营当月的损益。

18、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①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本公司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

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适用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此情形外，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①服务成本。②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③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上述项目的总净额应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9、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1）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①产品销售业务系公司与客户签定销售合同，根据销售合同约定的交货方式，公司将货物发给客户或客户上门提货，通过公司前期与客户的技术交流和安装调试，公司产品已经基本满足客户在技术和质量上的要求，而且根据公司历年合同履行情况，公司项目通过初验后未发生退货现象，因此公司在收到验收单或验收报告的同时已将商品的所有权上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确认为收入。

②软件销售业务系公司基于其已自主研发成功的标准化系统软件基础之上，集成至产品内，与产品一同销售给客户，在产品发出确认收入时，一同确认软件销售收入。

③工程业务系公司合作的客户需要建立某个项目的安防设施，与公司根据具体项目情况，签订相关工程合同，由于施工期间较短，公司按工程合同完工，经交付验收获取竣工验收报告或验收单并确认验收金额后确认收入。

④售后服务收入系安防系统维护等收入，其收入确认具体标准如下：按合同约定的售后期间分期确认相应的劳务收入。

⑤技术服务收入是指对系统软件升级提供服务，其收入确认具体标准如下：与客户签订软件技术升级服务合同，包括向客户提供技术系统升级软件，以及派

遣技术人员为客户安装、调试，在完成技术升级改造服务后，与客户进行验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售后服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售后服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售后服务部分作为提供售后服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售后服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售后服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产品处理。

20、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对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应收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营业外收入。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营业外收入。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22、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根据交易性质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判断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是否与其交易价格相等。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选择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时，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包括流动性折溢价、控制权溢价或少数股东权益折价等，但不包括准则规定的计量单元不一致的折溢价。不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折价或溢价。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资产或负债存在出价和要价的，以在出价和要价之间最能代表当前情况下公允价值的价格确定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

23、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受同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公司之间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本公司的母公司；
本公司的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24、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 2014 年 1 月至 7 月制定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 9 项会计准则，本公司在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执行了上述会计准则，并按照相关的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

就本财务报表而言，上述会计准则的变化，引起本公司相应会计政策变化的，已根据相关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同时上述政策的变更不存在对当期和各个列报前期财务报表的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 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会计政策的变更

财政部 2014 年 1 月至 7 月制定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 9 项会计准则，本公司在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执行了上述会计准则，并按照相关的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

就本财务报表而言,上述会计准则的变化,引起本公司相应会计政策变化的,已根据相关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同时上述政策的变更不存在对当期和各个列报前期财务报表的影响。

2、会计估计的变更

无。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无。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1、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包括实物保护集成收入、武警产品销售收入和运维售后服务收入,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 实物保护集成收入

实物保护集成业务主要聚焦于为涉核单位、部队后勤基地、交通警察系统、及其他单位提供的实物保护集成收入。公司基于客户的定制化需求,以承接系统工程的方式为客户提供单个或综合系统方案设计、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施工安装、调试等服务。公司在系统化集成设备安装调试合格,经交付验收获取验收单并确认验收金额后确认收入。

(2) 武警产品销售收入

武警产品销售收入主要为销售哨位集成箱管理平台 and 配套的哨位集成箱周边附属产品,公司于商品交付并取得收货单时确认销售收入。

(3) 运维售后服务收入

运维售后服务收入系实物保护集成运维服务等收入,其收入确认标准为服务在提供服务期间内按期验收确认。按照合同具体的期间核算标准验收确认后,确认相应期间的收入。

2、同行业上市/挂牌公司收入确认原则

(1) 浩云科技(300448):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4月于创业板上市,浩云科技是以银行安防为核心领域的金融安防行业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

主营业务为金融安防系统设计、集成和运维服务，以及相关软、硬件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在系统安装调试完毕且通过客户验收确认后，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收款的证据时，确认收入。

(2) 中安股份(832620)：山东中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5月于新三板挂牌，主要为客户提供安防解决方案设计、系统集成、工程实施、售后等一揽子服务。其中无需产品安装调试服务的业务，在产品已经发货，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需要施工安装调试服务的业务，公司在系统化集成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并经使用单位或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

(3) 欣智恒(833024)：北京欣智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5月于新三板挂牌，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安防视频监控系统产品销售及为客户提供安防视频监控系统集成服务。销售产品业务在产品已经发货，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安装工程类业务收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15号—建造合同》，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单位	业务	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	实物保护集成	验收当期确认
浩云科技(300448)	安防解决方案	验收当期确认
中安股份(832620)	安防解决方案	验收当期确认
欣智恒(833024)	安防视频监控系统产品销售	验收当期确认
	安装工程类业务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15号—建造合同》，采用完工百分比法

公司实物保护集成收入与浩云科技(300448)、中安股份(832620)安防解决方案收入确认原则和欣智恒(833024)安防视频监控系统产品销售收入确认原则相同。

公司不按照《企业会计准则15号—建造合同》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主要有下述原因：

第一、公司成本结构中材料成本占比80%以上，一般集中送达客户现场。若采取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则在尚未进行安装、调试时材料成本已经发生，且占预计总成本比例超过80%，将导致主体工作尚未开展时按成本发生比例确认收

入，即导致提前确认收入。公司为了便于简化会计核算，同时更加符合谨慎性原则，公司对该类合同按照验收时一次确认收入。

第二、公司客户主要为部队、武警单位、军工企业和政府机关等，由于部队、武警单位和政府机关使用财政资金的政策，导致公司必须取得客户验收后方可收取大部分款项。因此，客户或客户认可的第三方进行的验收是公司取得该项业务经济利益流入的重要标准。

第三、报告期内，系统调试上线，从进场到完工一般不超过两个月，且一般情况下部队、武警单位、军工企业和政府机关年初制定采购计划，开展招投标工作，年尾肯定会对系统进行验收，不会存在跨期的问题。仅在个别项目中由于客户方建设条件不具备公司完成全部作业时发生跨年。且不存在运用完工百分比法项目合同金额大、生产周期长等特点，故不采用完工百分比法。

（二）营业收入、利润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1、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8,453,797.47	100.00	103,059,649.08	100.00	27,610,147.88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合计	28,453,797.47	100.00	103,059,649.08	100.00	27,610,147.88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实物保护管理平台研发集成及武警产品销售，所处行业为“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报告期内，公司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7月营业收入分别为27,610,147.88元、103,059,649.08元和28,453,797.47元，营业收入均为主营业务收入，公司2015年收入较2014年增加75,449,501.20元，增幅高达273.27%，主要系随着知名度的提升，公司各项业务均大幅增长所致。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收入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2）主营业务收入按性质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物保护集成	21,768,629.43	76.51	75,682,368.41	73.44	15,670,186.35	56.76
武警产品销售	3,786,372.77	13.31	26,843,374.03	26.05	11,841,008.07	42.89
运维售后服务	2,898,795.27	10.18	533,906.64	0.51	98,953.46	0.35
合计	28,453,797.47	100.00	103,059,649.08	100.00	27,610,147.88	100.00

从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来看，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分类包括实物保护集成收入、武警产品销售收入和项目运维服务及武警产品售后服务收入，其中实物保护集成收入和武警产品销售收入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实物保护集成收入和武警产品销售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的收入的比例均在85%以上。

1) 实物保护集成收入

实物保护集成收入包含了报告期内为涉核单位、部队后勤基地、交通警察系统、及其他单位提供的实物保护集成收入，并逐步推广至其他客户。实物保护集成包含了定制化的实物保护设备的采购安装、软件调试上线的一体化集成服务。其中2014年实物保护集成收入主要针对部队后勤基地、交通警察系统的一般实物保护集成，随着2015年公司自行研发的核设施实物保护综合管理平台在中核兰州铀浓缩有限公司项目和中美核安保示范中心项目的启用，实物保护集成业务在核研究院、核电站和核试验室迅速扩展。

报告期内，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7月实物保护集成收入分别为15,670,186.35元、75,682,368.41元及21,768,629.43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6.76%、73.44%及76.51%，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最重要来源。

2) 武警产品销售收入

公司武警产品销售收入来自于公司为武警建设所自主研发的哨位集成箱管理平台 and 配套的哨位集成箱周边附属产品。为适应武警部队不同需求，公司提供了看守基本型哨位集成箱、看守改进型哨位集成箱和警卫拓展型哨位集成箱等不

同型号产品，并在哨位集成箱中定制化内置的不同子系统。报告期内公司武警产品主要销售给武警部队营房及附设监狱等单位。由于该哨位集成箱管理平台属于较成熟产品，目前公司战略重心向实物保护集成方向转移，该项收入占比呈现出逐年萎缩趋势。

报告期内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7月武警产品收入分别为11,841,008.07元、26,843,374.03元及3,786,372.77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2.89%、26.05%及13.31%，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另一个主要来源。

3) 运维售后服务收入

运维及售后服务收入为实物保护项目上线后的运维服务收入及武警产品的售后服务收入，主要包括上线项目的日常维护、技术支持及武警产品的软件模块升级收入。

报告期内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7月运维及售后服务收入分别为98,953.46元、533,906.64元及2,898,795.27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35%、0.51%及10.18%，其中2016年运维及售后服务收入占比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2015年中美核安保示范中心项目上线后发生的运维服务。该项收入占比较往年处于增长趋势，是公司未来收入的主要增长点。

(3) 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报告期内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7月营业收入分别为27,610,147.88元、103,059,649.08元及28,453,797.47元。

2015年营业收入较2014年增加75,449,501.20元，主要是由于2015年公司成为中美核安保示范中心项目和中核兰州铀浓缩有限公司项目的主要供应商，同时武警建设需求也大幅增加，武警项目的产品销售收入也同比大幅增加。

2、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外购设备	8,147,507.58	55.64	42,323,627.98	67.74	5,690,345.92	41.72
人工成	4,742,987.50	32.39	3,377,114.64	5.40	2,599,538.85	19.06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本						
直接材料	1,525,454.79	10.42	16,246,135.36	26.00	4,933,014.72	36.16
制造费用	226,998.55	1.55	536,350.09	0.86	418,029.20	3.06
合计	14,642,948.42	100.00	62,483,228.07	100.00	13,640,928.69	100.00

报告期内，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7月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13,640,928.69元、62,483,228.07元和14,642,948.42元，由外购设备、人工成本、直接材料和制造费用构成。

外购设备对本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有较大影响，占各期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均在40%以上，且逐年上升，是公司营业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外购设备主要对应实物保护集成收入和武警产品销售收入中的哨位集成箱周边附属产品收入，外购设备系不需要公司生产加工的，向供应商采购的成品设备的支出。

人工成本主要包含了公司自有员工的直接人工成本和外包劳务成本，外包劳务系公司向第三方分包安装劳务的支出，外包劳务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核心技术优势在于实物保护系统的开发、集成和调试，由于设备安装工作技术含量相对较低，而且需要较多的现场施工人员，难以管理，因此公司采取向第三方分包安装劳务。

直接材料和制造费用主要对应武警产品哨位集成箱的生产。公司2014年度和2015年度和2016年1-7月的直接材料和制造费用合计分别为5,351,043.92元、16,782,485.45元和1,752,453.34元，2015年较2014年增长213.63%，主要是由于：随着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加，主营业务成本相应增长；其次，由于原材料采购价格不断上升，导致主营业务成本随之增加；再者，为了完善公司武警产品性能，公司逐步增加对武警产品的改进投入，以提升公司产品的竞争力。

公司需要生产加工的武警产品哨位集成箱产品成本以产成品为核算对象。具体成本核算方法如下：直接材料系生产过程中所消耗的、直接用于产品生产、构成产品实体的各种原材料及包装材料。公司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同时根据领用材料的批次分别将领料金额归集到相应的成本核算对象中；直接人工系生产过程支付给生产人员的工资、社保及公积金，按生产人员实际工时计入到相

应的成本核算对象中；制造费用主要是生产管理人员工资、折旧与摊销、水电等费用，按人员及耗用所属部门计入相应成本核算对象。月末将归集出来的制造费用按照产成品数量分摊计入相应的产成品成本中。

产成品经过验收合格后，将产品生产成本按产品及批次分别结转至库存商品科目，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金额	年增长率 (%)	金额
营业收入	28,453,797.47	103,059,649.08	273.27	27,610,147.88
营业成本	14,642,948.42	62,483,228.07	358.06	13,640,928.69
营业利润	2,556,286.80	20,593,564.74	1408.67	1,365,017.46
利润总额	9,812,165.85	26,965,393.30	526.95	4,301,013.02
净利润	8,308,724.40	22,090,646.53	515.89	3,586,776.53

报告期内，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7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7,610,147.88元、103,059,649.08元和28,453,797.47元，2015年度营业收入较2014年度增长273.27%，主要由于2015年公司承接中美核安保示范中心和中核兰州铀浓缩有限公司的实物保护集成项目，同时武警产品需求也大幅增加所致。2016年1-7月公司营业收入较少主要是由于公司客户主要为涉核单位、武警部队、交通警察局等机构，营业收入呈较明显的季节性波动，上述机构通常在每年上半年制定采购计划和开展项目招投标工作，年度资本支出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公司下半年营业收入占当年收入比例明显较高，故2016年1-7月收入较少。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7月的营业利润分别为1,365,017.46元、20,593,564.74元和2,556,286.80元，2015年度营业利润较2014年度增长1,408.67%，营业利润大幅增长，主要得益于营业收入的增加。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7月的利润总额分别为4,301,013.02元、26,965,393.30元和9,812,165.85元，2015年利润总额较2014年增长526.95%，主要系营业利润和政府补助变动所致。

4、主营业务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收入按产品（服务）类别列示的收入、毛利率列示如下：

单位：元

2016年1-7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实物保护集成	21,768,629.43	12,185,067.28	9,583,562.15	44.02
武警产品销售	3,786,372.77	2,141,031.68	1,645,341.09	43.45
运维售后服务	2,898,795.27	316,849.46	2,581,945.81	89.07
合计	28,453,797.47	14,642,948.42	13,810,849.05	48.54

单位：元

2015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实物保护集成	75,682,368.41	44,333,405.44	31,348,962.97	41.42
武警产品销售	26,843,374.03	18,061,822.63	8,781,551.40	32.71
运维售后服务	533,906.64	88,000.00	445,906.64	83.52
合计	103,059,649.08	62,483,228.07	40,576,421.01	39.37

单位：元

2014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实物保护集成	15,670,186.35	6,640,147.32	9,030,039.03	57.63
武警产品销售	11,841,008.07	6,977,041.98	4,863,966.09	41.08
运维售后服务	98,953.46	23,739.39	75,214.07	76.01
合计	27,610,147.88	13,640,928.69	13,969,219.19	50.59

公司主营业务为实物保护集成、武警产品销售和综合实物保护集成项目的后续运维服务及武警产品的售后服务，主营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100%。2014年、2015年度和2016年1-7月度综合毛利率分别为50.59%、39.37%和48.54%。

实物保护集成收入为公司收入占比最大的业务，包括外购设备的销售及整体系统的设计、研发、集成服务。2014年、2015年度和2016年1-7月度该项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6.76%、73.44%和76.51%，毛利率分别为57.63%、41.42%

和 44.02%。公司 2016 年 1-7 月和 2015 年度实物保护集成收入的毛利率在 45% 左右，2014 年度实物保护集成毛利率超过 55%，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公司承接的主要是部队后勤部门的一般性实物保护项目，公司在 2014 年实行毛利率目标管控，舍弃了部分毛利率较低的项目，且综合实物保护行业是国内近年发展起来的新兴行业，2014 年行业信息存在不对称的情况，导致参与竞争企业较少，公司毛利率较高的同时销售收入较少。自 2015 年开始，公司进军涉核实物保护行业，中核兰州铀浓缩有限公司综合实物保护集成项目是公司进军涉核实物保护行业后的第一个示范项目，为了拓展涉核实物保护领域的市场规模，公司对于该项目大幅降低报价，致使整体毛利率较 2014 年下降。随着公司自主研发的核设施实物保护综合管理平台逐步成熟并于中美核安保示范中心项目中启用，标志着公司在涉核实物保护行业地位逐步提升并得到大型核电企业的认可。2016 年开始毛利率逐步提升。

武警产品销售为公司第二大收入来源，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7 月该项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2.89%、26.05%、13.31%，毛利率分别为 41.08%、32.71%和 43.45%，2015 年毛利率较 2014 年下降 8.36%，主要原因是 2014 年武警产品销售收入基数较小，2015 年公司为拓展武警哨位集成箱领域，采取了降价提升业绩的策略，致使 2015 年收入较 2014 年增长的同时，毛利率较 2014 年降低，随着公司将业务重心向实物保护方向转移，2016 年哨位集成箱管理平台单价恢复至 2014 年水平，收入占比下降的同时，将 2016 年 1-7 月的毛利率维持超过 40%水平。

运维和售后服务收入主要系公司为各项目上线后的后续提供定期维护、保养服务收入及产品销售的售后服务和软件模块升级收入。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7 月该项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35%、0.51%和 10.18%，运维和售后服务成本主要系相应部门员工薪酬等，因此毛利率水平较高。

5、按营业收入的地区类别计算的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单位：元

区域	2016年1-7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占比 (%)
华北地区	15,200,188.75	5,454,302.77	64.12	53.42

区域	2016年1-7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占比 (%)
华中地区	8,185,028.78	6,441,717.53	21.30	28.77
西南地区	1,992,982.92	499,714.69	74.93	7.00
华南地区	1,622,463.35	1,276,898.45	21.30	5.70
西北地区	936,307.12	629,846.68	32.73	3.29
华东地区	516,826.55	340,468.30	34.12	1.82
东北地区	-	-	不适用	-
合计	28,453,797.47	14,642,948.42	48.54	100.00

单位：元

区域	2015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占比 (%)
华北地区	64,401,112.14	33,874,594.89	47.40	62.49
华中地区	12,111,303.88	8,822,432.16	27.16	11.75
西南地区	1,658,973.50	702,336.71	57.66	1.61
华南地区	3,999,014.07	2,913,066.23	27.16	3.88
西北地区	16,229,382.96	12,767,251.47	21.33	15.75
华东地区	4,123,947.72	3,089,826.76	25.08	4.00
东北地区	535,914.81	313,719.85	41.46	0.52
合计	103,059,649.08	62,483,228.07	39.37	100.00

单位：元

区域	2014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占比 (%)
华北地区	4,587,103.95	2,972,560.47	35.20	16.61
华中地区	8,414,614.19	2,828,152.35	66.39	30.48
西南地区	1,040,823.08	584,876.47	43.81	3.77
华南地区	7,403,007.08	3,102,405.08	58.09	26.81
西北地区	3,429,895.72	2,212,746.12	35.49	12.42
华东地区	711,323.13	338,939.48	52.35	2.58
东北地区	2,023,380.73	1,601,248.72	20.86	7.33

区域	2014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占比 (%)
合计	27,610,147.88	13,640,928.69	54.99	100.00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集中在国内的涉核单位、部队后勤基地、交通警察系统和武警部队等单位，客户主要集中在华北地区、华中地区和华南地区。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7月公司华北地区、华中地区和华南地区营业收入合计占比分别为73.90%、78.12%和87.89%。未来期间公司将以现有市场为基础，积极开发其他地区优质客户，加快市场扩张，树立市场品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

(三) 期间费用分析

本公司报告期内的期间费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金额	年增长率 (%)	金额
营业收入	28,453,797.47	103,059,649.08	273.27	27,610,147.88
销售费用	2,586,137.57	3,992,855.22	28.90	3,097,600.66
管理费用	8,336,935.31	12,036,536.45	44.59	8,324,748.26
财务费用	429,927.52	2,243,910.74	-12.82	2,573,870.88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9.09	3.87	-	11.22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29.30	11.68	-	30.15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1.51	2.18	-	9.32
三费占营业收入比重合计 (%)	39.90	17.73	-	50.69

各项期间费用变化分析如下：

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职工薪酬	1,232,062.45	2,266,356.26	191.29	778,048.59
差旅费	544,002.80	880,305.77	9.68	802,644.71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运输费	237,873.24	234,978.46	25.34	187,475.53
租赁费	172,155.03	185,193.92	-74.40	723,428.34
业务招待费	165,347.30	124,553.09	-17.31	150,634.20
办公费	103,606.76	110,005.68	28.80	85,409.70
汽车费用	47,131.55	47,481.98	-64.04	132,024.74
其他	83,958.44	143,980.06	-39.49	237,934.85
合计	2,586,137.57	3,992,855.22	28.90	3,097,600.66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差旅费、运输费构成，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7月的销售费用分别为3,097,600.66元、3,992,855.22元及2,586,137.57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1.22%、3.87%和9.09%。2015年的销售费用较2014年增长895,254.56，增幅28.90%，主要系2015年公司业绩大幅提高，销售收入较2014年增长273.27%，公司销售人员人数增加，工资、奖金和差旅费等增加所致。由于销售人员的奖金不直接与公司业绩挂钩，而是随着公司整体业绩的转好，工资及奖金的基数有一定幅度的提升，销售费用增幅小于营业收入增幅。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职工薪酬	4,258,197.98	6,156,134.49	20.47	5,110,147.07
服务费	1,013,443.15	606,070.16	-5.39	640,616.95
固定资产折旧费	803,331.30	279,101.68	118.47	127,750.53
研发材料费	521,746.70	2,266,467.28	543.29	352,325.97
办公费	462,732.59	740,380.69	114.61	344,993.73
差旅费	433,333.57	944,190.65	50.33	628,082.54
租赁费	372,315.49	594,834.88	12.28	529,765.05
业务招待费	221,360.67	106,760.11	-28.54	149,404.73
其他	250,473.86	342,596.51	-22.43	441,661.69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合计	8,336,935.31	12,036,536.45	44.59	8,324,748.26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人员职工薪酬、研发材料费、差旅费构成，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7月的管理费用分别为8,324,748.26元、12,036,536.45元和8,336,935.31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0.15%、11.68%及29.30%，2015年的管理费用较2014年增长3,711,788.19，增幅44.59%，主要系2015年业绩大幅提高，公司管理人员的人数和待遇有所提高，工资、奖金和差旅费等增加，同时公司为了保持和提高其竞争力，提高其技术水平，并在原有产品及技术上开发新产品，同时加大软件领域投入，研发费用也有较大幅增加。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503,780.77	1,564,780.26	2,262,960.16
减：利息收入	81,762.76	12,479.73	4,511.59
手续费支出	7,909.51	14,803.77	14,528.47
融资费-担保费支出	-	676,806.44	300,893.84
合计	429,927.52	2,243,910.74	2,573,870.88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贷款利息支出、担保费和手续费构成，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7月的财务费用分别为2,573,870.88元、2,243,910.74元和429,927.52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32%、2.18%和1.51%，2015年的财务费用较2014年下降329,960.14，降幅12.82%。主要系公司2015年度财务状况转好，运用自有资金进行项目，对外借款减少。且随着公司信誉的提升，银行对公司短期流动资金借款利率作出了优惠。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占比逐年减小，公司财务状况逐年改善，财务费用对本公司利润规模的影响逐年减小。

（四）资产减值损失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7月的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1,803,098.06元、2,649,926.47元和-154,581.27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53%、2.57%和-0.54%。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坏账准备	-154,581.27	2,571,286.62	398,412.68
存货跌价	-	78,639.85	-2,201,510.74
合计	-154,581.27	2,649,926.47	-1,803,098.06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坏账计提、转回和核销，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和转回，金额逐年较小，对本公司利润规模的影响逐年减小。

（五）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处置子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	-	1,238,010.26	-
合计	-	1,238,010.26	-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确认投资收益 1,238,010.26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20%，该投资收益为处置子公司深圳市欣横纵安防设备有限公司和北京金欣备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确认的投资收益。投资收益确认原则为收到的对价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2015 年处置深圳市欣横纵安防设备有限公司收到的对价为 1,500,000.00 元，北京金欣备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 0 对价处置，处置日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分别为-143,055.85 元和 405,045.59 元，累计确认投资收益 1,238,010.26 元。

（六）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	7,222,667.00	6,468,000.00	2,900,000.00

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212.05	-96,171.44	35,995.5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1,238,010.26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7,255,879.05	7,609,838.82	2,935,995.56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1,088,381.86	1,141,475.82	440,399.33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6,167,497.19	6,468,363.00	2,495,596.23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	74.23	29.28	69.58

报告期内，本公司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7 月的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2,495,596.23 元、6,468,363.00 元和 6,167,497.19 元，主要由政府补助及 2015 年处置子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组成，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69.58%、29.28% 和 74.23%。

报告期内 2014 年度和 2016 年 1-7 月非经常性损益对企业净利润的影响较大，这主要是因为（1）公司致力于实物保护系统的开发，其研究方向符合政府科技部门的引导方向，故报告期内各年能够取得较多研发补贴，政府补贴的波动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大。（2）2014 年公司整体业务规模较小，同时实行毛利率目标管控，公司舍弃了部分毛利率较低的项目，造成 2014 年整体营业收入规模较小，非经常性损益对企业净利润的影响较大。（3）2016 年 1-7 月由于政府项目具有季节性影响，通常在每年上半年制定采购计划和开展项目招投标工作，年度资本支出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公司下半年营业收入占当年收入比例明显较高，2016 年 1-7 月营业收入较少，而 2016 年上半年收到较多政府补助，致使 2016 年 1-7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仅为 2,141,227.21 元。综上所述，2016 年非经常性损益对企业净利润的影响加大是暂时性的，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可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政府补助	7,222,667.00	6,468,000.00	2,900,000.00
其他	89,305.94	5,788.00	40,624.40
合计	7,311,972.94	6,473,788.00	2,940,624.40

报告期内，本公司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7 月的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2,940,624.40 元、6,473,788.00 元和 7,311,972.94 元，主要为政府补助，公司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发生额	2015年 发生额	2014年 发生额	来源和依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核材料实物保护技术攻关实验室	2,250,000.00	-	-	深军工[2016]57号	与收益相关
实物保护系统有效性评价系统	1,340,000.00	-	-	深军工[2016]57号	与收益相关
核安保3D应用仿真示范系统	3,010,000.00	-	-	深军工[2016]57号	与收益相关
核材料实物保护技术攻关实验室	240,000.00	-	-	深军工[2016]57号	与资产相关
实物保护系统有效性评价系统	202,667.00	-	-	深军工[2016]57号	与资产相关
核安保3D应用仿真示范系统	180,000.00	-	-	深军工[2016]57号	与资产相关
基于全局联动的核军工处所只能控制调度系统	-	2,611,000.00	-	深军工字[2015]92号	与收益相关
应用于智慧军营机器人哨位控制系统	-	1,857,000.00	-	深军工字[2015]92号	与收益相关
核材料实物保护技术攻关联合实验室	-	2,000,000.00	-	深南科[2015]15号	与收益相关
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	-	-	200,000.00	深军工字[2014]58号	与收益相关
数字化单兵勤务基站管理系统	-	-	760,000.00	深军工字[2014]58号	与收益相关

项目	2016年1-7月 发生额	2015年 发生额	2014年 发生额	来源和依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核盾涉核实施实物保护综合管理平台产业化项目	-	-	1,740,000.00	深军工字[2014]58号	与收益相关
关于核盾涉核设施实物保护综合管理平台项目	-	-	200,000.00	深南科[2014]34号	与收益相关
合计	7,222,667.00	6,468,000.00	2,9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应收的金额确认政府补助款，主要是由于公司依据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 2013 年第 8 期“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计量”。同时考虑到以下原因：（1）企业政府补助款均为国家及地方科工局发文确认，金额不存在不确定性；（2）政府补助按照深圳市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且该管理办法是普惠性的，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政府补助的发文单位为国家及地方科工局，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且企业在发文后两个月内收到政府补助款项。

公司致力于实物保护系统的开发，其研究方向符合政府科技部门的引导方向，报告期内各年能够取得较多政府补助。根据公司自身情况，谨慎考虑以上条件，认为按照权责发生制确认政府补助更加符合企业经营实质。

2、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违约金、罚款	-	101,150.77	-
滞纳金	56,093.89	808.67	-
其他	-	-	4,628.84
合计	56,093.89	101,959.44	4,628.84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7 月的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4,628.84 元、101,959.44 元和 56,093.89 元，包含赔偿金及滞纳金。

（七）适用的主要税收政策

1、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00%、6.00%、3.00%
营业税	应税营业额	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增值税	7.00%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

2、税收优惠政策

（1）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于 2012 年 9 月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格。2012 年 9 月 12 日，公司高新技术资格复审通过，获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向本公司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F201244200391，有效期为三年（2012 年-2014 年）。本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公司高新技术资格复审通过，2016 年 3 月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格。获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向本公司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544200953，有效期为三年（2015 年-2017 年）。

（2）增值税税收优惠：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发布中美核安保示范中心采购包合同清单（第二批）的通知》（财税[2016]77 号），公司作为中美核安保项目的供应商之一，深圳市欣横纵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签订的编号为 ZB-CG-J-2015-25，金额为 49,564,910.00 元的合同享受免增值税的优惠政策。

五、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74,919,678.74	91.26%	85,963,746.22	92.19%	33,883,915.89	97.87%
非流动资产	7,177,328.76	8.74%	7,286,658.36	7.81%	738,576.30	2.13%
资产合计	82,097,007.50	100.00%	93,250,404.58	100.00%	34,622,492.19	1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7月31日，公司总资产分别为34,622,492.19元、93,250,404.58元和82,097,007.50元。

从资产结构来看，报告期内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均为91.26%以上，系股东增加对公司资本投入、业务快速增长、项目执行完毕的回款增加及项目执行需备货，导致流动资产增加，而非流动资产逐渐摊销完毕而导致账面价值降低。根据分析，公司资产结构与所从事行业特点相符，属于轻资产型、知识密集型行业，靠技术及服务来完成运营。虽然非流动资产占比很低，但并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

1、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8,916,864.26	11.90%	44,711,458.01	52.01%	748,995.89	2.21%
应收账款	49,109,760.87	65.55%	34,503,761.89	40.14%	6,902,881.65	20.37%
预付款项	2,530,264.93	3.38%	1,663,035.92	1.93%	936,243.12	2.76%
其他应收款	12,429,389.96	16.59%	3,756,148.33	4.37%	9,729,531.43	28.71%
存货	1,931,025.76	2.58%	1,283,756.87	1.49%	15,532,653.96	45.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27,784.51	0.08%
其他流动资产	2,372.96	0.00%	45,585.20	0.05%	5,825.33	0.02%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合计	74,919,678.74	100.00%	85,963,746.22	100.00%	33,883,915.8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基本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及存货构成，其他类型的流动资产的占比极小。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及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现金	12,355.93	4,428.77	13,596.82
银行存款	7,904,508.33	43,707,029.24	535,399.07
其他货币资金	1,000,000.00	1,000,000.00	200,000.00
合计	8,916,864.26	44,711,458.01	748,995.89

①本公司的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的货币资金总额较2015年末减少35,794,593.75元，主要原因2015年12月收到股东增资款30,000,000.00元，银行存款余额显著增加。

各报告期末，其他货币资金是本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申请借入银行借款所存入的定期存单，将于相应的银行借款偿还之日解除质押。

②报告期内，公司无因抵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 应收账款

①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账龄情况表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7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48,602,925.89	94.34	1,458,087.78	47,144,838.11
1至2年	749,963.40	1.46	74,996.34	674,967.06
2至3年	689,300.26	1.34	137,860.05	551,440.21

账龄	2016年7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3年以上	1,477,030.98	2.86	738,515.49	738,515.49
合计	51,519,220.53	100.00	2,409,459.66	49,109,760.87

续上表:

单位: 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32,399,145.31	87.61%	971,974.35	31,427,170.96
1至2年	908,496.66	2.46%	90,849.67	817,646.99
2至3年	1,405,793.18	3.80%	281,158.64	1,124,634.54
3年以上	2,268,618.80	6.13%	1,134,309.40	1,134,309.40
合计	36,982,053.95	100.00%	2,478,292.06	34,503,761.89

续上表:

单位: 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3,784,624.07	49.62%	113,538.72	3,671,085.35
1至2年	1,570,779.18	20.59%	157,077.92	1,413,701.26
2至3年	2,272,618.80	29.79%	454,523.76	1,818,095.04
合计	7,628,022.05	100.00%	725,140.40	6,902,881.65

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7月31日, 本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7,628,022.05元、36,982,053.95元及51,519,220.53元, 主要为客户提供系统集成、产品销售、软件销售及相关的售后服务的应收款项。因公司业务执行需要简单施工并经安装调试及验收等环节, 绝大多数合同约定支付方式为分阶段收款, 结算时间有节点; 另外, 项目验收后具有1-3年的售后服务期, 与此相应期间的质量保证金尚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收回期限, 故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较大, 但公司客户主要为军警事业单位、政府部门及大中型国有企业等, 其客户优质, 信用度高, 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均为结算进度带来的。

②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7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1,519,220.53	100.00%	2,409,459.66	4.68%	49,109,760.8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51,519,220.53	100.00%	2,409,459.66	4.68%	49,109,760.87

续上表：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6,982,053.95	100.00%	2,478,292.06	6.70%	34,503,761.8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36,982,053.95	100.00%	2,478,292.06	6.70%	34,503,761.89

续上表：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628,022.05	100.00	725,140.40	9.51%	6,902,881.6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7,628,022.05	100.00	725,140.40	9.51%	6,902,881.65

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应收款项的坏账，期末按账龄分析法并结合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的比例为 94.34%，账龄较短，表现了公司良好的收款能力和资金管理能力，应收账款风险较小。

③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中核第四研究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673,457.96	1 年以内	42.07
中核兰州铀浓缩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58,717.94	1 年以内	19.72
深圳市博远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86,826.25	1 年以内	13.76
四川爱克迅安防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10,000.00	1 年以内	3.71
台山核电合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31,122.48	1 年以内	2.78
合计		42,260,124.63		82.0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中核第四研究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257,388.64	1 年以内	35.85
中核兰州铀浓缩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58,717.94	1 年以内	27.47
台山核电合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58,437.48	1 年以内	10.97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非关联方	798,700.00	1 年以内	2.16
北京达明平安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5,934.20	3 年以上	2.02
合计		29,019,178.26		78.47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1,536,896.90	1年以内	20.15
北京达明平安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5,934.20	2-3年	9.78
合肥科大立安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1,710.00	2-3年	7.23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非关联方	495,000.00	1-2年	6.49
中核辽宁核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7,061.60	1年以内	5.07
合计		3,716,602.70		48.72

④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7月31日，所有的应收账款均质押至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高新区支行，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财务状况分析”。

⑤截至2016年7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欠款的情况。

（3）预付账款

①最近两年一期的预付账款账龄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530,264.93	100.00	1,591,161.00	95.68	874,058.96	93.36
1至2年	-	-	9,690.75	0.58	1,700.96	0.18
2至3年	-	-	1,700.97	0.10	60,483.20	6.46
3年以上	-	-	60,483.20	3.64	-	-
合计	2,530,264.93	100.00	1,663,035.92	100.00	936,243.12	1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7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936,243.12元、1,663,035.92元和2,530,264.93元，占总资产的比例较低，主要为因执行项目所需材料而预付给供应商的款项。2015年末较2014年末余额增长726,792.80元，增幅77.63%，2016年7月末较2015年末增长867,229.01元，增幅52.15%，前述变动均系公司业务增长所带来采购增加而

支付的预付款项所致。

②各报告期末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深圳市科劳德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款	1,210,256.15	1 年以内	47.83
深圳市政浦立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款	525,585.39	1 年以内	20.77
广东亿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款	257,871.53	1 年以内	10.19
深圳市道达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款	100,000.00	1 年以内	3.95
忻铁军	材料款	56,110.00	1 年以内	2.22
合计		2,149,823.07		84.96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北京用天正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款	350,000.00	1 年以内	21.05
北京民用航空保安器材公司	材料款	183,222.22	1 年以内	11.02
北京裕隆兴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材料款	178,934.00	1 年以内	10.76
甘肃明森通讯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材料款	156,000.00	1 年以内	9.38
深圳市道达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款	100,000.00	1 年以内	6.01
合计		968,156.22		58.2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深圳市博友电子有限公司	材料款	202,340.70	1 年以内	21.61
深圳艾迪数通电子有限公司	材料款	189,999.99	1 年以内	20.29
深圳市联胜光电有限公司	材料款	60,483.16	2 至 3 年	6.46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深圳市杨可雨电子有限公司	材料款	57,981.00	1年以内	6.19
葫芦岛市天骄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款	55,200.00	1年以内	5.90
合计		566,004.85		60.45

③截至2016年7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欠款的情况。

(4) 其他应收款

①最近两年一期的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分类的情况表：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270,000.00	90.15	-	-	11,270,0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31,864.51	9.85	72,474.55	5.88	1,159,389.96
其中：					
组合1：账龄组合	1,231,864.51	9.85	72,474.55	5.88	1,159,389.96
组合2：无风险组合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2,501,864.51	100.00	72,474.55	0.58	12,429,389.96

续上表：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914,371.75	100.00%	158,223.42	4.04%	3,756,148.33
其中：					
组合1：账龄组合	911,371.75	23.28%	158,223.42	17.36%	753,148.33
组合2：无风险组合	3,003,000.00	76.72%	-	-	3,003,0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3,914,371.75	100.00%	158,223.42	4.04%	3,756,148.33

续上表：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700,000.00	27.42	-	-	2,700,0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146,205.62	72.58	116,674.19	1.63	7,029,531.43
其中：					
组合1：账龄组合	1,924,149.96	19.54	116,674.19	6.06	1,807,475.77
组合2：无风险组合	5,222,055.66	53.04	-	-	5,222,055.6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9,846,205.62	100.00	116,674.19	1.63	9,729,531.4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7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9,729,531.43元、3,756,148.33元和12,429,389.96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8.10%、4.03%和15.14%，主要为应收政府补助款和关联方往来款。2015年末较2014年末减少5,973,383.10元，降幅61.39%，主要是由于员工借款及政府补助款的收回。2016年7月末较2015年末增加8,673,241.63元，增幅230.91%，主要由于应收政府补助款项的增加，该政府补助已于2016年9月收到。

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其他应收款的坏账，期末按账龄分析法并结合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6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政府补助	11,270,000.00	-	2,700,000.00
押金及保证金	441,735.51	574,582.63	967,185.77
往来款	426,770.27	3,003,000.00	5,363,361.47
备用金	342,825.45	268,606.84	740,928.83
其他	20,533.28	68,182.28	74,729.55
合计	12,501,864.51	3,914,371.75	9,846,205.62

③各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政府补助	11,270,000.00	1年以内	90.15
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保函押金	285,519.00	1-2年	2.28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保证金	120,000.00	1年以内	0.96
深圳意中利实业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106,878.51	1年以内	0.85
刘元纲	员工借款	93,338.00	1年以内	0.75
合计		11,875,735.51		94.99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深圳市备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3,003,000.00	1年以内	76.72
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保函押金	179,519.00	2-3年 36,070.00元, 3-4年 143,449.00元	4.58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深圳意中利实业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113,019.36	1年以内	2.89
刘元纲	员工借款	87,665.35	1年以内	2.24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保证金	80,000.00	1年以内	2.04
合计		3,463,203.71		88.47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付备荒	员工借款	5,068,055.66	1年以内 4,128,337.57元, 1-2 年 939,718.09元	51.47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政府补助	2,700,000.00	1年以内	27.42
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保函押金	201,269.00	1-2年 34,336.10元, 2-3年 166,932.90元	2.05
四川君逸数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	1年以内	2.03
中核第四研究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	1年以内	2.03
合计		8,369,324.66		85.00

④截至2016年7月31日，其他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款项。

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已得到清理，除了职工借支外，公司其他应收款项中不存在关联方款项。

(5) 存货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原材料	1,477,510.59	829,326.82	5,865,753.87
库存商品	526,865.69	533,530.05	9,667,360.24
委托加工物资	5,749.48	-	-
小计	2,010,125.76	1,362,856.87	15,533,114.11

类别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存货跌价准备	79,100.00	79,100.00	460.15
合计	1,931,025.76	1,283,756.87	15,532,653.96

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7月31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5,532,653.96元、1,283,756.87元和1,931,025.76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4.86%、1.38%和2.35%，主要为库存的武警哨位台及其相应的零部件。2014年末存货余额较大的原因主要在于公司在该时点尚未发货。

(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7月31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27,784.51元、零元和零元，主要为待摊销的厂房装修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厂房装修费	-	-	27,784.51
合计	-	-	27,784.51

(7) 其他流动资产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7月31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5,825.33元、45,585.20元和2,372.96元，主要为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税费负值重分类	2,372.96	45,585.20	5,825.33
合计	2,372.96	45,585.20	5,825.33

2、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6,165,627.75	85.90	6,855,929.89	94.09	611,010.39	82.73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无形资产	20,445.93	0.29	23,386.14	0.32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991,255.08	13.81	407,342.33	5.59	127,565.91	17.27
非流动资产合计	7,177,328.76	100.00	7,286,658.36	100.00	738,576.30	100.00

(1) 固定资产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截至2016年7月末，本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7,711,703.22元，固定资产净值为6,165,627.75元，总体成新率为79.95%，其中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的账面净额分别占固定资产净值的0.21%、2.89%及96.90%，具体设备成新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类别	折旧年限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5	99,158.00	85,996.02	13,161.98	13.27%
运输设备	5	205,425.75	27,296.74	178,129.01	86.71%
办公设备及其他	5	7,407,119.47	1,432,782.71	5,974,336.76	80.66%
合计		7,711,703.22	1,546,075.47	6,165,627.75	79.95%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固定资产原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机器设备	99,158.00	1.29%	99,158.00	1.31%	99,158.00	8.93%
运输设备	205,425.75	2.66%	205,425.75	2.71%	1,550.00	0.14%
办公设备及其他	7,407,119.47	96.05%	7,279,215.19	95.98%	1,009,678.07	90.93%
合计	7,711,703.22	100.00%	7,583,798.94	100.00%	1,110,386.07	100.00%

各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分别为1,110,386.07元、7,583,798.94元和7,711,703.22元，主要固定资产为运输工具和办公设备及其他。2015年末的固定资产原值增加6,473,412.87元，主要是公司为保证核材料实物保护技术攻关

实验室的进一步建设与完善而购置全新的电脑、服务器等设备。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7 月 31 日，固定资产净值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2.73%、94.09% 及 85.90%。公司属于软件及信息技术行业，为技术知识密集型、轻资产行业，故以电脑等办公设备为主，固定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低，但并不影响其正常运营。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各项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不存在抵押或担保、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情况。

(2) 无形资产

①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7 月 31 日
一、原价合计	25,201.58	-	-	25,201.58
其中：软件	25,201.58	-	-	25,201.58
二、累计摊销合计	1,815.44	2,940.21	-	4,755.65
其中：软件	1,815.44	2,940.21	-	4,755.65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软件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23,386.14	-	-	20,445.93
其中：软件	23,386.14	-	-	20,445.93

2015 年度无形资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原价合计	-	25,201.58	-	25,201.58
其中：软件	-	25,201.58	-	25,201.58
二、累计摊销合计	-	1,815.44	-	1,815.44
其中：软件	-	1,815.44	-	1,815.44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软件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	23,386.14	-	23,386.14
其中：软件	-	23,386.14	-	23,386.14

②本公司的无形资产为财务软件，系购入方式取得，报告期内正常摊销，对公司资产影响较小。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形资产的减少主要为无形资产的摊销导致。

③本公司研发支出按照相关规定，全部费用化，全部计入了当期损益，未形成无形资产。

(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561,034.21	384,155.13	2,715,615.48	407,342.33	842,274.74	127,565.91
递延收益	4,047,333.00	607,099.95	-	-	-	-
合计	6,608,367.21	991,255.08	2,715,615.48	407,342.33	842,274.74	127,565.91

3、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409,459.66	2,478,292.06	725,140.4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72,474.55	158,223.42	116,674.19
存货跌价准备	79,100.00	79,100.00	460.15
合计	2,561,034.21	2,715,615.48	842,274.74

(二) 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其变化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7,551,000.00	43.89	15,267,000.00	37.50	18,048,000.00	52.81
应付账款	4,475,798.26	26.01	15,602,573.88	38.32	3,103,630.71	9.08
预收款项	1,659,557.52	9.65	2,548,818.02	6.26	10,384,758.58	30.38
应付职工薪酬	710,397.10	4.13	1,152,530.00	2.83	671,226.71	1.96
应交税费	2,701,437.15	15.70	5,503,617.94	13.52	566,024.17	1.66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应付款	107,216.00	0.62	640,320.67	1.57	1,403,954.48	4.11
流动负债合计	17,205,406.03	100.00	40,714,860.51	100.00	34,177,594.65	100.00
递延收益	4,047,333.00	100.00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47,333.00	100.00	-	-	-	-
负债合计	21,252,739.03	100.00	40,714,860.51	100.00	34,177,594.65	100.00

1、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3,211,000.00	4,667,000.00	2,000,000.00
质押担保借款	-	-	1,748,000.00
抵押保证借款	-	-	7,900,000.00
保证借款	4,340,000.00	10,600,000.00	6,400,000.00
合计	7,551,000.00	15,267,000.00	18,048,000.00

①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基本情况如下：

A. 质押借款基本情况

a. 2014年12月，公司与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深圳）有限公司签订《企业资产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协议》（合同编号：TRB02-2014227-X），借款金额为200万元，借款期限3个月，截至2014年12月31日借款金额为200万元，本次借款为质押借款。

b. 2015年9月，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签订《中小企业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2015圳中银高小质字第000357A号、2015圳中银高小质字第000357号）及《中小企业业务授信额度协议》（合同编号：2015圳中银高额协字第7000357号），质押物分别为公司自合同上生效期起贰年内产生的所有应收账款及编号为1314579的100万定期存款存单。此笔主合同下包含两笔《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5圳中银高小借字第000357号、合同编号：2015圳中银高小借字第000357B号），借款金额分别为300万

及 200 万，借款期限均为 1 年，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金额分别为 275 万元及 191.70 万元，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借款金额分别为 187.50 万元及 133.60 万元，均为质押借款。

B. 质押担保借款基本情况

2014 年 8 月，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签订《中小企业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2015 圳中银高小质字第 000310A 号、2015 圳中银高小质字第 000310B 号）及《中小企业业务授信额度协议》（合同编号：2015 圳中银高额协字第 7000310 号），质押物分别为公司自合同上生效期起贰年内产生的所有应收账款及 20 万定期存款存单，同时由深圳市欣横纵安防设备有限公司及股东付备荒进行担保。此笔主合同下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4 圳中银高小借字第 000310 号），借款金额分别为 300 万及 200 万，借款期限均为 1 年，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金额为 174.80 万元，为质押担保借款。

C. 抵押保证借款

2014 年 5 月，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贷款合同》，（合同编号：平银深分行金五贷字 20140417 第 001 号），借款金额为 1000 万元，借款期限 1 年，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金额为 790 万。同时由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分别与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付备荒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平银深分行金五保字 20140417 第 001 号、平银深分行金五保字 20140128 第 002 号），由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股东付备荒进行担保。此外，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股东付备荒分别签订《保证反担保合同》（合同编号：深担（2014）年反担字（0353-1）号），与本公司签订《抵押反担保合同》（合同编号：深担（2014）年反担字（0353-2）号），抵押物为付备荒的房产，对该笔贷款进行反担保。本次借款为抵押保证借款。

D. 保证借款基本情况

a. 2014 年 7 月，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兴银深科技园流借字（2014）第 0044 号），借款金额为 100 万元，借款期限 1 年，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金额为 75 万。本次

借款为保证借款，编号兴银深科园保证字（2014）第 0011 号的《保证合同》，担保人为付备荒。

b. 2014 年 2 月，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贷款合同》，（合同编号：平银深分行金五贷字 20140128 第 001 号），借款金额为 500 万元，借款期限 1 年，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金额为 365 万。同时由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分别与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付备荒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平银深分行金五保字 20140128 第 001 号、平银深分行金五保字 20140128 第 002 号），由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股东付备荒进行担保。此外，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与股东付备荒、本公司分别签订《保证反担保合同》（合同编号：深担（2014）年反担字（0143-1）号），与本公司签订《质押反担保合同》（合同编号：深担（2014）年反担字（0143-2）号），质押物为深圳市欣横纵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的著作权，对该笔贷款进行反担保。本次借款为保证借款。

c. 2013 年 12 月 26 日，公司与深圳市西奇西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深西小贷（2013）年借字（0155）号），借款金额为 200 万元，借款期限 1 年，利率 14.40%，截至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金额为 200 万元。本次借款为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d. 2015 年 4 月，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兴银深科园流借字（2015）第 0037 号），借款金额为 500 万元，借款期限 1 年，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金额为 360 万元。该笔借款为保证借款。同时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分别与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股东付备荒及股东谷建军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兴银深科园保证字（2015）第 0059 号、兴银深科园保证字（2015）第 0058 号、兴银深科园保证字（2015）第 0063 号），由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股东付备荒及股东谷建军进行担保。此外，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股东付备荒、谷建军签订《保证反担保合同》（合同编号：深担（2015）年反担字（0398-1）号），与本公司签订《质押反担保合同》（合同编号：深担（2015）年反担字（0398-2）号、深担（2015）年反担字（0398-3）号），质押物分别为深圳市欣横纵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的专利权，对该笔贷款进行反担保。

e. 2015年4月，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兴银深科技园流借字（2015）第0038号），借款金额为800万元，借款期限1年，截至2015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625万元。同时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分别与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股东付备荒及股东谷建军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兴银深科技园保证字（2015）第0061号、兴银深科技园保证字（2015）第0060号、兴银深科技园保证字（2015）第0064号），由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股东付备荒及股东谷建军进行担保。此外，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股东付备荒、谷建军签订《保证反担保合同》（合同编号：深担（2015）年反担字（0439-1）号），对该笔贷款进行反担保。

f. 2015年7月，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兴银深科北流借字（2015）第0039号），借款金额为100万元，借款期限1年，截至2015年12月31日借款金额为75万元。同时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兴银深科北保证字（2015）第0062号），由股东付备荒进行担保，本次借款为保证借款。

g. 2016年6月，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6年小金三字第1016661394号），借款金额为200万元，借款期限1年，截至到2016年7月31日借款金额为194万元，同时签订《授信协议》（合同编号：2016年小金三字第0116660511号），授信额度为500万元。该笔贷款为保证借款，由股东付备荒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h. 2015年12月，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编号：银授合字第10205215044号），借款金额为300万元，借款期限1年，截至2016年7月31日借款金额为240万元。同时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银最保字第1020521504402），最高额度为600万元，由深圳南北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不超过600万元的担保，同时由付备荒、谷建军、万长有、李艳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该笔贷款为保证借款。

②报告期内公司按期还本付息，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短期借款。

2、应付账款

(1)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3,103,630.71 元、15,602,573.88 元和 4,475,798.26 元，主要为应付的原材料采购款、进出口运输费用及器材采购款等。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应付账款的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187,670.76	93.57	15,196,469.31	97.40	2,089,735.79	67.33
1 至 2 年	72,644.70	1.62	187,705.65	1.20	972,077.42	31.32
2 至 3 年	173,371.30	3.87	176,581.42	1.13	41,817.50	1.35
3 年以上	42,111.50	0.94	41,817.50	0.27	-	-
合计	4,475,798.26	100.00	15,602,573.88	100.00	3,103,630.71	100.00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主要为设备购置尾款，尚未达到结算周期。

(2) 各报告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债权人情况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博远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2,306.20	1 年以内	18.37
深圳市久虹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7,159.51	1 年以内	7.31
深圳市航天华拓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2,557.60	1 年以内	6.09
深圳市赛威特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8,931.91	1-2 年	5.56
深圳市安保五金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6,325.47	1 年以内	5.50
合计		1,917,280.69		42.8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非关联方	3,281,157.71	1 年以内	21.03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深圳市菲斯普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03,879.58	1 年以内	17.97
中国电子进出口总公司	非关联方	1,652,746.70	1 年以内	10.59
北京洛达世安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2,665.83	1 年以内	4.05
深圳市航天华拓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1,125.50	1 年以内	4.05
合计		9,001,575.32		57.69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华枫信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3,999.99	1-2 年	17.53
深圳市金宇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5,735.01	1 年以内	15.01
成都强达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8,904.00	1 年以内	10.92
深圳市多伦斯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0,798.00	1-2 年	6.79
深圳市啡格尔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2,627.00	1 年以内	4.92
合计		1,712,064.00	-	55.17

(3) 报告期内各期末，本公司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3、预收款项

(1)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的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0,384,758.58 元、2,548,818.02 元和 1,659,557.52 元，预收款项主要是根据合同约定预收的项目款项。各报告期末的预收款项逐渐减少，主要因为绝大部分项目已完工结转预收款项，另外，2016 年 1-7 月已承接并收到预收款尚未执行完毕的项目较少，所以预收款项大幅降低。

(2) 报告期内，本公司预收账款的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62,406.44	39.91	1,470,914.94	57.71	9,100,558.50	87.64
1至2年	940,921.90	56.70	282,924.90	11.10	481,999.90	4.64
2至3年	18,018.00	1.09	184,038.00	7.22	802,200.18	7.72
3年以上	38,211.18	2.30	610,940.18	23.97	-	-
合计	1,659,557.52	100.00	2,548,818.02	100.00	10,384,758.58	100.00

(3) 截至2016年7月31日, 本公司预收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4、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7月31日, 本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671,226.71元、1,152,530.00元和710,397.10元, 主要包括短期薪酬和设定提存计划两个部分, 为本公司已计提而尚未支付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等。

报告期各期末, 本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1) 应付职工薪酬各期的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7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152,530.00	5,991,778.77	6,433,911.67	710,397.1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81,733.72	181,733.72	-
三、辞退福利	-	83,862.00	83,862.00	-
合计	1,152,530.00	6,257,374.49	6,699,507.39	710,397.10

续上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671,226.71	9,318,141.86	8,836,838.57	1,152,530.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09,085.85	309,085.85	-
三、辞退福利	-	5,200.00	5,200.00	-
合计	671,226.71	9,632,427.71	9,151,124.42	1,152,530.00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637,744.87	7,860,149.93	7,826,668.09	671,226.7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50,607.33	250,607.33	-
三、辞退福利	-	-	-	-
合计	637,744.87	8,110,757.26	8,077,275.42	671,226.71

(2) 短期薪酬的各期情况如下：

2016年1-7月的短期薪酬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7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52,530.00	5,504,320.73	5,946,453.63	710,397.10
二、职工福利费	-	363,560.80	363,560.80	-
三、社会保险费	-	63,962.34	63,962.34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55,649.92	55,649.92	-
工伤保险费	-	2,023.62	2,023.62	-
生育保险	-	6,288.80	6,288.80	-
四、住房公积金	-	59,934.90	59,934.9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1,152,530.00	5,991,778.77	6,433,911.67	710,397.10

2015年1-12月的短期薪酬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63,906.66	8,565,517.37	8,076,894.03	1,152,530.00
二、职工福利费	7,320.05	590,095.23	597,415.28	-
三、社会保险费	-	87,178.06	87,178.06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67,364.88	67,364.88	-
工伤保险费	-	7,925.28	7,925.28	-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生育保险	-	11,887.90	11,887.90	-
四、住房公积金	-	75,351.20	75,351.2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 计	671,226.71	9,318,141.86	8,836,838.57	1,152,530.00

2014年1-12月的短期薪酬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30,424.82	7,416,983.82	7,383,501.98	663,906.66
二、职工福利费	7,320.05	317,785.13	317,785.13	7,320.05
三、社会保险费	-	70,684.13	70,684.13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54,619.53	54,619.53	-
工伤保险费	-	6,425.83	6,425.83	-
生育保险	-	9,638.77	9,638.77	-
四、住房公积金	-	54,696.85	54,696.85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 计	637,744.87	7,860,149.93	7,826,668.09	671,226.71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社会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内容。

(3) 设定提存计划的各期情况如下：

2016年1-7月设定提存计划的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7月31日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	-	171,149.30	171,149.30	-
二、失业保险费	-	10,584.42	10,584.42	-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7月31日
合计		-181,733.72	181,733.72	-

2015年1-12月设定提存计划的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	-	277,384.74	277,384.74	-
二、失业保险费	-	31,701.11	31,701.11	-
合计	-	309,085.85	309,085.85	-

2014年1-12月设定提存计划的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	-	224,904.00	224,904.00	-
二、失业保险费	-	25,703.33	25,703.33	-
合计	-	250,607.33	250,607.33	-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及失业保险费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

5、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443,170.97	1,103,356.60	131,191.36
营业税	-	-	10,965.00
企业所得税	2,204,154.57	4,260,929.85	405,00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31,565.11	80,623.18	10,882.33
教育费附加	13,527.90	34,552.79	4,591.36
地方教育费附加	9,018.60	23,035.19	3,250.05
其他税金	-	1,120.33	144.07
合计	2,701,437.15	5,503,617.94	566,024.17

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7月31日，公司应交税费为566,024.17元、5,503,617.94元和2,701,437.15元，主要为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城建税及附加税等，与公司的收入情况及盈利情况相匹配，无重大异

常变动。

报告期内，本公司正常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况。

6、其他应付款

(1)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403,954.48 元、640,320.67 元和 107,216.00 元，主要内容为关联方往来款、质保金及个人与公司之间的资金拆借款等。

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5,800.00	14.74	548,904.67	85.72	1,127,157.70	80.28
1-2年	-	-	50,000.00	7.81	259,039.78	18.45
2-3年	91,416.00	85.26	41,416.00	6.47	17,757.00	1.27
合计	107,216.00	100.00	640,320.67	100.00	1,403,954.48	100.00

2015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2014年末减少533,104.67元，主要是偿还北京用天正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质保金所致。2016年7月末较2015年末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减少763,633.81元，主要是由于偿还短期的个人借款所致。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往来款	57,216.00	187,820.67	231,454.48
质保金	50,000.00	452,500.00	52,500.00
个人借款	-	-	1,120,000.00
合计	107,216.00	640,320.67	1,403,954.48

(2)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蓝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质保金	50,000.00	3年以上	46.63
武警广东省总队后勤部	往来款	23,868.00	3年以上	22.26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军民融合信息咨询中心	往来款	15,800.00	1年以内	14.74
深圳市科技开发交流中心	往来款	11,218.00	3年以上	10.46
深圳易影视界广告有限公司	往来款	2,500.00	3年以上	2.33
合计		103,386.00		96.4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用天正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质保金	350,000.00	1年以内	54.66
上海市君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往来款	50,000.00	1年以内	7.81
蓝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质保金	50,000.00	1-2年	7.81
北京军民融合信息咨询中心	往来款	15,800.00	1年以内	2.47
武警广东省总队后勤部	往来款	23,868.00	1年以内	3.73
合计		489,668.00		76.48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郭华青	个人借款	800,000.00	1年以内	56.98%
彭英姿	个人借款	170,000.00	1年以内	12.11%
樊明珍	个人借款	150,000.00	1年以内	10.68%
深圳意中利实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86,885.08	1-2年	6.19%
蓝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质保金	50,000.00	1年以内	3.56%
合计		1,256,885.08		89.52%

(3)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7、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核材料实物保护技术攻关实验	1,560,000.00	-	-
实物保护系统有效性评价系统	1,317,333.00	-	-
核安保 3D 应用仿真示范系统	1,170,000.00	-	-
合计	4,047,333.00	-	-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深圳市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和深圳市财政委员会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下发的《市国防科工办市财政委关于下达 2016 年深圳市未来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军工专项）第一批项目资助计划通知》（文号：深军工字[2016]57 号）文件，关于核材料实物保护技术攻关实验室、实物保护系统有效性评价（风险测量）系统、核安保 3D 应用仿真示范系统的项目资金，该资金已于 2016 年 9 月收到。以上项目相应的资产已于 2016 年 1 月达到可使用状态，于本期按照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来分期确认营业外收入。

（三）股东权益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的所有者权益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11,560,042.00	11,560,042.00	10,020,000.00
资本公积	28,459,958.00	28,459,958.00	-
盈余公积	1,251,554.41	1,251,554.41	-
未分配利润	19,572,714.06	11,263,989.66	-8,931,089.71
少数股东权益	-	-	-644,012.75
合计	60,844,268.47	52,535,544.07	444,897.54

1、股本

有关本公司的股本演变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历史沿革”部分。

2、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为资本溢价形成，报告期末，资本公积增加 28,459,958.00 元，主要是因为股东 2015 年 12 月增资带来的。

3、盈余公积

本公司盈余公积是按照补亏后的净利润的 10% 的比例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4、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未分配利润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1,263,989.66	-8,931,089.71	-12,609,073.5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增+, 调减-)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1,263,989.66	-8,931,089.71	-12,609,073.5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	8,308,724.40	21,446,633.78	3,677,983.8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1,251,554.41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其他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9,572,714.06	11,263,989.66	-8,931,089.71

六、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

(一) 财务状况分析

公司总体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74,919,678.74	85,963,746.22	33,883,915.89
非流动资产	7,177,328.76	7,286,658.36	738,576.30
总资产	82,097,007.50	93,250,404.58	34,622,492.19
流动负债	17,205,406.03	40,714,860.51	34,177,594.65
非流动负债	4,047,333.00	-	-
总负债	21,252,739.03	40,714,860.51	34,177,594.65

公司2015年末资产总额为93,250,404.58元，较2014年末增加58,627,912.39

元，增幅 169.33%，主要系流动资产增长 52,079,830.33 元，增幅 153.70%所致。流动资产增加主要原因是 2015 年 12 月增资导致货币资金增加 30,000,000 元和业务规模的增长导致的应收账款增加所致。2016 年 7 月末资产总额 82,097,007.50 元，较 2015 年末减少 11,153,397.08 万元，降幅 11.96%，主要系流动资产减少了 11,044,067.48 元，降幅 12.85%所致。流动资产减少，主要系货币资金减少 35,794,593.75 元所致，货币资金减少的原因为：公司支付了供应商货款和偿还了银行借款；2016 年 7 月末已完工项目，尚未能够及时与客户进行货币结算所致，具体情况参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五）现金流量分析”。

2015 年负债总额为 40,714,860.51 元，较 2014 年末增加 6,537,265.86 元，增幅 19.13%，全部为流动负债的增加，主要系应付账款和应缴税费增加所致。公司 2016 年 7 月末负债总额为 21,252,739.03 元，较 2015 年末减少 19,462,121.48 元，降幅 47.80%，主要系流动负债减少了 23,509,454.48 元，系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交税费等减少的综合影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的总体负债在财务安全的范围内。

（二）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28,453,797.47	103,059,649.08	27,610,147.88
营业利润	2,556,286.80	20,593,564.74	1,365,017.46
利润总额	9,812,165.85	26,965,393.30	4,301,013.02
净利润	8,308,724.40	22,090,646.53	3,586,776.53
毛利率（%）	48.54	39.37	50.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66	181.56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8	126.80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2	2.14	0.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2	2.14	0.37

公司毛利率的变动及具体变动原因详见“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利润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之“4、主

营业务毛利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为负数,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适用,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7 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81.56%和 14.66%,2015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高,主要是由于盈利能力转好,净利润大幅增长所致。2016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5 年度下降,主要是由于 2016 年 1-7 月公司业务受到季节性波动,营业收入减少造成净利润减少,2016 年 1-7 月公司净利润仅为 8,308,724.40。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及 2015 年处置子公司确认的投资收益,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7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金额分别为 2,495,596.23 元、6,468,363.00 元和 6,167,497.19 元。除此之外,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与扣除前净资产收益率变动趋势及原因相同。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7 月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分别为 0.37 元/股、2.14 元/股和 0.72 元/股。报告期内,公司除在 2015 年 12 月增资增加股本 1,540,042 元外,加权平均股本规模稳定,每股收益变动系各期净利润变动所致。

(三) 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资产负债率 (%)	25.89	43.66	86.89
流动比率 (倍)	4.35	2.11	0.99
速动比率 (倍)	4.24	2.08	0.54

资产负债率指标是衡量长期偿债能力的指标。公司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7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6.89%、43.66%和 25.89%,公司长期偿债能力各项指标得到改善,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如下:1) 2014 年至 2015 年期间资产负债率降低 43.23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收到新股东增资款,资本结构得到改善及 2015 年全年经营能力转好,营业收入的增加使得应收账款增加,使得 2015 年 12 月的资产负债率下降;2) 2015 年末至 2016 年 7 月底的资产负债率下降 17.77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偿还了应付账款及归还了银行借款等原因,造成负债的下降幅度大于资产下降幅度,使得 2016 年 7 月的资产负债率下降,降低了财务经营风

险，提高了偿债能力，偿债风险降低。

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指标均是反映公司短期偿债能力的指标，速动比率指标因为去除了变现能力弱的存货余额，因此更能反映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公司的流动比率指标和速动比率指标均逐年提高，2016年7月末公司的流动比率指标和速动比率指标均在4以上，反映了公司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不属于举债经营，2016年长、短期偿债能力明显增强，公司的各项财务运营指标均在安全范围内，表现了公司较好的财务管理水平。

（四）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64	4.62	3.98
存货周转率（次）	9.11	7.43	1.12

注：2016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的计算周期为2016年1-7月，未进行年化处理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7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98、4.62和0.64。报告期内，2014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由3.98上升至2015年度的4.62，系公司规范应收款项的回收管理，对于完工项目及时与客户进行结算并催收所致。2016年7月末较2015年度应收款项周转率大幅降低，主要系公司在2015年末已完工项目尾款尚未收到及2016年7月末已完工项目，尚未能够及时与客户进行货币结算所致。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7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12、7.43和9.11。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呈现出上升趋势，系公司加强了项目验收管理所致。

整体来看，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特点。随着加强对应收款项的回款管理及项目运营管理，公司的整体营运能力有望得到进一步改善。

（五）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49,908.70	22,858,808.69	5,526,240.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5,095.72	-3,873,759.87	-7,510,258.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19,780.77	24,177,413.30	1,384,146.00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794,593.75	43,162,462.12	-599,871.42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711,458.01	548,995.89	1,148,867.3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16,864.26	43,711,458.01	548,995.89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7月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599,871.42元、43,162,462.12元和-35,794,593.75元。2016年1-7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35,794,593.75元，主要系公司部分2016年7月末已完工项目，尚未能够及时与客户进行货币结算、偿还银行借款和支付供应商货款所致。总体看来，公司业务不断扩张。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展，公司将进一步扩大主营业务收入，提升市场份额；优化内部成本管理，严格控制费用开支；加快资金周转速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7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526,240.76元、22,858,808.69元和-30,349,908.70元，相应期间的公司净利润分别为3,586,776.53元、22,090,646.53元和8,308,724.40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同期净利润之间的差异主要由三部分构成：（1）不影响现金流量的费用或损失，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7月分别为-1,643,371.21元、2,961,258.09元和666,565.36元；（2）不属于经营活动的损益项目，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7月分别为2,563,854.00元、1,003,576.44元和503,780.77元；（3）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相关的资产负债项目的增减变化，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7月分别为1,018,981.44元、-3,196,672.37元和-39,828,979.23元。其中对公司影响较大的因素包括：折旧及摊销、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和减少、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和减少。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是合理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相匹配。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7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510,258.18元、-3,873,759.87元和2,875,095.72元。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7月公司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入主要得益于均受到支付及收到关联方、第三方借款的影响。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7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384,146.00 元、24,177,413.30 元和-8,319,780.77 元。2014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384,146.00 元，主要影响因素为：取得银行借款 30,880,000.00 元及归还银行借款 26,732,000.00 元；取得其他个人资金拆借借款 8,966,292.67 元及归还其他个人资金拆借借款 16,346,702.50 元。2015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4,177,413.30 元，主要影响因素包括：吸收股东投资收到现金 30,000,000 元；取得银行借款 27,500,000.00 元及归还银行借款 30,281,000.00 元。2016 年 1-7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319,780.77 元,主要影响因素为偿还银行借款 12,716,000.00 元及新增银行借款 5,000,000.00 元。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7 月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变化均受到接受及归还银行借款、其他个人资金拆借的影响。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持有公司股权比例 (%)	与本公司关系
付备荒	47.88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持有公司股权比例 (%)	与本公司关系
谷建军	12.95	现任公司董事,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深圳市欣核投资管理企业(普通合伙)	8.67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刘清	7.72	现任公司董事,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山东江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66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华夏天仑资本有限公司	6.66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任重	6.18	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封加波	-	现任公司董事
万长有	-	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杨敏	-	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王晓波	-	现任公司监事
李莎	-	现任公司监事

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3、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
深圳市备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	深圳市备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前法人及前股东李莎为本公司采购部员工, 备安公司的前股东付锐为本公司的法人及本公司股东付备荒的亲戚; 已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转让该公司
深圳市欣横纵安防设备有限公司	安防产品、电子产品等的技术开发	原子公司, 已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转让该公司
北京金欣备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原子公司, 已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转让该公司, 现更名为北京嘉杰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深圳市欣横纵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不适用	原分公司, 已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注销

（二）报告期的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2016年1-7月 交易金额	2015年度 交易金额	2014年度 交易金额
深圳市欣横纵安防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14,990.00	1,060,015.00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①关联方资金拆入

单位：元

关联方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备注
付备荒	1,650,862.15	2,519,657.65	8,050,508.66	股东拆借资金
谷建军	-	12,000.00	24,000.00	股东拆借资金
万长有	530,494.99	187,350.00	-	股东拆借资金
任重	-	250,000.00	-	股东拆借资金
刘清	22,340.00	-	4,500.00	股东拆借资金
深圳市备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294,500.00	8,428,000.00	-	关联方拆借资金

②关联方资金归还

单位：元

关联方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备注
付备荒	1,650,862.15	7,587,713.31	2,582,993.67	股东归还资金
谷建军	-	166,000.00	20,000.00	股东归还资金
万长有	530,494.99	187,350.00	-	股东归还资金
任重	-	250,000.00	-	股东归还资金
刘清	22,340.00	-	4,500.00	股东归还资金
深圳市备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1,297,500.00	5,425,000.00	-	关联方归还资金

（2）关联方担保信息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付备荒，谷建军，万长有，李艳	6,000,000.00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3 月 31 日	否

3、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单位：元

关联方	应收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付备荒	其他应收款	-	-	5,068,055.66
谷建军	其他应收款	-	-	154,000.00
深圳市备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3,003,000.00	-

报告期以前年度公司持续亏损，为支持公司日常经营，关联方对公司的借款不收取资金使用费及利息。公司向关联方拆借资金未签署协议，未约定利息，关联方亦未收取资金使用费。

4、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本公司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价格定价。本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业务正常经营的需要，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缺乏有效规范的公司治理制度，没有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具体规定。2016 年 10 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及各项管理制度，并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八、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改制事项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召开股东会，会议讨论了深圳市欣横纵数码科技有

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深圳市欣横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有关事宜，并经股东会表决通过：同意参照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市欣横纵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值人民币 60,844,268.47 元，其中人民币 3,000 万元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股份公司的股本为 3,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余额人民币 30,844,268.47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发起人以各自在深圳市欣横纵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所占的注册资本比例，对应折为各自所占股份公司的股份比例。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完成整体改制，取得股份公司营业执照，股本为 3,000 万元，股东持股比例与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股东持股比例相同，保持不变。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资产评估。报告期后，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进行过一次资产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制改制项目

2016 年 9 月 23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接受委托，以 2016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拟对深圳市欣横纵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定估算，并出具了《深圳市欣横纵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深圳市欣横纵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6）第 2-767 号），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资产总计	82,097,007.50	82,527,665.15	430,657.65	0.52
负债总计	21,252,739.03	21,252,739.03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60,844,268.47	61,274,926.12	430,657.65	0.71

本次评估仅为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提供参考，本公司未根

据该评估结果调账。

十、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原公司章程，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并提取利润的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益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超过了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后，可不再提取。

公司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上一年度公司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和法定公益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在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益金后所剩利润，按照股东出资的比例分配。

2、公司法定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3、公司提取的法定公益金用于本公司职工的集体福利。

（二）公司最近两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向股东分配股利。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现行的和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第一百五十三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经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可按照

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第一百五十四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十一、风险因素

（一）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我国软件服务行业市场空间巨大，但从事该行业的企业数量庞大，竞争激烈。公司虽然具备稳定优秀的技术团队，但由于公司规模、业务体量较小，同时公司从事的领域正迅速发展，公司将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如果公司的技术更新、产品更迭无法满足市场多变性、时效性，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市场地位和业绩，甚至直接导致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加大研发投入力度，以用户需求为导向，不断推动产品的持续研发和技术创新，推出符合市场发展趋势、高性价比的新产品，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以实物保护为起点，充分发挥平台优势，最终增强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股东付备荒女士直接及间接共持有公司 54.88% 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且担任公司董事长，对公司经营具有决定性影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尽管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章制度体系，从组织结构和公司治理制度上规范控股股东的行为，以保护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但若公司控股股东利用其特殊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经

营决策、人事财务、利润分配、对外投资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对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相对完善的治理制度，制订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三会”制度，同时公司在《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董事的回避表决制度，并在选举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主席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限制控股股东滥用权力，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三）公司治理的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逐渐建立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企业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效果仍需要时间来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因此公司短期内可能存在治理结构与公司发展不适应以及未严格按照公司治理要求来治理公司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建立健全相关内控制度，加强企业内部监督机制，不断完善三会治理机构、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进一步明确公司各职位的岗位职责，同时定期开展内部管理培训，提高管理规范水平。

（四）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从事的核电站（核材料）综合安保实物保护管理平台软件研发及武警信息化系统集成业务是依托大量核心技术的研发投入，故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对公司产品创新、持续发展及技术保密起着重要作用。随着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行业内竞争对手对核心技术人才的争夺日益加剧，一旦核心技术人才离开公司即可能削弱公司的竞争力，给公司的经营和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建立了合理的薪酬激励体系和绩效管理制度、完善的培训计划以及明确的职业生涯规划来提高员工的归属感，增强企业凝聚力和向心力，降低人才流失的风险。

（五）知识产权共有人实施专利权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八条的规定，“两个以上单位或者个人合作完成的发明创造、一个单位或者个人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委托所完成的发明

创造，除另有协议的以外，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完成或者共同完成的单位或者个人；申请被批准后，申请的单位或者个人为专利权人。”因此，除非协议另有约定，合作完成的发明创造，其专利权属于共同完成发明创造的单位或者个人。公司无形资产中存在与第三方共同拥有知识产权、商标权属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情况，鉴于共有人内部之间可能存在的复杂关系及知识产权本身的特性，共有权在实施、许可实施、转让、维持及司法与行政保护等方面不同程度地存在风险。

应对措施：为防范和应对业务经营中可能存在的知识产权争议风险，公司建立了知识产权风险管理机制和风险处理机制，设置知识产权专员，负责对公司业务经营中涉及的知识产权问题进行宏观管理和风险把控；同时，公司制定了知识产权管理的相关制度，明确了知识产权合同签订与管理、知识产权纠纷处理机制及知识产权保密、保护等相关内容；此外，公司还聘请了常年法律顾问，对公司的知识产权保护提供专业的法律服务。

（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2015年11月2日，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深圳市财政局、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为公司共同颁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44200953；有效期三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自2015年起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15%的优惠税率。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发布中美核安保示范中心采购包合同清单（第二批）的通知》（财税[2016]77号），公司作为中美核安保项目的供应商之一，于2015年8月14日签订的编号为ZB-CG-J-2015-25，金额为49,564,910.00元的合同享受免增值税的优惠政策。

但如果国家或地方有关的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其它原因导致公司不再符合享受上述税收优惠的认定条件，则公司将不再继续享受上述优惠政策，公司的盈利水平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作为实物保护行业的领先企业，管理层历年来高度重视产品的技术研发，公司未来将严格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在研发、生产、管理、经营等各个方面力争达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条件，从而能够持续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同时，公司致力于实物保护系统的开发，

其研究方向符合政府科技部门的引导方向，预计未来会持续获得增值税税收优惠。

（七）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当前我国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处于不断完善的过程中，加之公众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有待提高。尽管公司通过申请软件著作权、与公司员工签订保密协议及竞业限制条款等方式来保护公司自主知识产权，但目前仍有部分核心技术由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掌握，如果公司相关核心技术信息泄露，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继续通过人性化的激励及考核制度来提高研发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忠诚度，降低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率；建立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继续通过申请软件著作权、专利等方式来保护公司的自主知识产权；同时通过内部安全管理方式降低泄密风险。

（八）政府补助减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中政府补助占比波动增长，政府补助为企业的发展提供了一定支持，若未来相关政府部门的政策支持力度减弱或补助政策发生变化，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成果。

应对措施：针对政府补助减少的风险，公司将加大市场开拓力度，积极完善产品品质，扩大营业收入，降低政府补助占净利润比重。

（九）产品更新速度加快可能导致的技术过时风险

综合安保系统集成产品包含软件产品，软件产品的更新换代速度较快，这就要求行业内的企业要跟上技术更迭的步伐、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公司一向注重研发投入，产品紧跟市场需求变化，但如果公司未来不能继续保持研发投入，不能加快技术与更新，则存在被市场逐步淘汰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行业内的技术变化和发展趋势，根据行业发展情况对未来技术趋势做出估计，并安排研发部门对新的、潜在的技术更新进行前瞻性、跟踪性研究，以保持公司技术的领先优势。

应对措施：公司一方面加大研发技术人才引进，成立实物保护技术攻关实验室，打造研发团队，完善研发技术创新机制和激励措施；另一方面引入外部专家

顾问，借助科研院校实验室等专业资源参与公司产品研发，打造优秀的资源平台和具有强大核心竞争力的技术平台，提升公司研发能力。

（十）政策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中的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受到政府、公安部和各省市级公安机关的监管。随着软件信息服务行业的迅速发展，监管部门将逐渐加强对该行业的监管力度，若未来我国软件信息服务业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将对公司业务造成较大程度的影响，进而间接影响公司的业绩增长。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密切跟踪行业相关政策的调整 and 变化，并积极采取适当的措施，促进公司业务持续发展；公司将加大技术研发力度与服务能力，提升综合竞争能力。

（十一）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实物保护集成收入和武警产品销售收入中的主要产品直接面对最终消费者，因此硬件产品的稳定性、可靠性、安全性等是公司生产过程中关注的重点。目前，公司部分产品的部分环节委托外部厂商加工，存在一定外协加工风险，随着公司销售规模扩大，质量控制问题仍然是公司未来重点关注的问题，如果发生产品重大质量问题可能对公司信誉造成严重影响，并对公司业务、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出现重大产品质量纠纷以及与产品责任相关的重大索赔，但如果公司在未来的经营过程中出现重大产品质量问题，将对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十二）营运资金不足引起的风险

公司从事的实物保护集成业务对资金储备要求较高，充足的营运资金储备是公司成功获取项目的必备条件，同时项目实施过程中对营运资金有较大的需求。由于公司所从事的行业决定了其固定资产投资相对较少，资产主要由现金、应收账款和存货等流动资产组成，此种资产结构导致通过向银行抵押贷款方式获得的资金有限。虽然公司通过股权融资后，资金状况有所缓解，但公司仍然存在营运资金不足导致公司业务规模不能快速增长的风险。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在保证收入规模平稳增长的情况下，提高自身盈利能力，缩短应收款项的回款周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另外，公司可以通过登陆资本市场，拓宽股权和债权融资渠道，

满足拟实施项目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应收账款回款催收、严格成本管理，提高公司现金回收能力；利用信用期，延迟原材料采购付款时间；积极寻求各种应收账款融资方式，以改变目前现金状况。另外，公司将积极谋求进入国内外资本市场，引入更多投资者，扩充资本实力，推动公司的快速发展，提升公司的价值。

（十三）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大的风险

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7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902,881.65 元、34,503,761.89 元和 49,109,760.87 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9.94%、37.00%和 59.82%。尽管公司主要客户属于信用度较高的部队、武警单位、军工企业和政府机关，发生坏账的风险较低，但是由于实物保护集成业务单个项目金额较大、垫资周期较长，若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在事前、事中及事后加强应收账款管理。事前，公司在确定赊销客户时，会对客户经营状况、资金实力、信用度等进行调查，确定客户的赊销额度；事中，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加强与客户的沟通，并要求客户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付款；事后，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的跟踪管理，并将回款作为对运营部人员考核的一项重要指标。通过采取上述措施，提高应收账款的质量，降低应收款项坏账风险。

（十四）季节性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部队、武警单位、军工企业和政府机关，这些客户对实物安全保护产品的采购一般遵守较为严格的预算管理和招投标制度，通常在每年上半年制定投资计划和开展招投标工作，需要通过预算、审批、招标、合同签订等流程，周期相对较长，而第三、四季度，尤其是年末通常是采购和支付的高峰期。由于收入和收款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实现，因此公司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在下半年占比较多，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同时现金流入的波动可能导致公司临时性资金紧张，影响公司业务的拓展。

应对措施：公司正在积极拓展民用实物保护市场，优化产品结构，目前公司在保证现有产品业务量增长的同时着眼于拓展季节性较弱的民用实物保护客户，

公司将从民用方向拓展公司优势产品的运用领域，以增加公司收入来源，减少营业收入季节性波动。

（十五）营业收入波动的风险

实物保护集成业务一般系客户主体工程的配套设施，开工时间受客户主体工程主导，工程进度受其影响较大，未来工程实施进度可能因受到各种因素影响而加快或延滞。由于公司对于实物保护集成业务采取验收确认收入的原则，前述因素可能导致公司营业收入波动进而影响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

应对措施：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承接项目的数量增加以及公司产品线的不断完善，预计公司的营业收入将保持稳定，公司的收入不存在大幅波动的风险。

（十六）研发项目未达预期的风险

实物保护集成项目客户需求存在一定差异，需要进行针对性的开发，尤其是对于原有系统的更新升级，需要在前期花费大量的人力物力。如果研发成果的市场接受度不高或研发过程中出现问题未能实现项目要求，将对公司未来业务的持续发展及未来利润水平产生较大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对研发项目的过程控制，严格按照研发流程各环节的要求，加强项目进程管理，确保项目的阶段性结果按设计进程得以完成，以此提高项目质量及成功率。同时通过与科研院所成立实验室的合作方式确保研发目标在预期可控的范围内，通过外聘专家确保软硬件系统的稳定、准确、可靠。

（十七）不符合涉密业务资质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从事核安保实物保护系统集成业务，前五大客户主要为中核集团、武警部队等企业。公司报告期内持有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颁发的编号分别为 00120031 和 00155006 的《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具有开展军工涉密业务的相应资质，与军工企业及涉密机构建立了稳固的业务合作关系。未来若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可能不再符合《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的申请条件，失去进入涉密业务市场的机会进而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

应对措施：公司密切关注国家政策变化，制定了《资质证书管理制度》，对公司资质证书的保管、使用、年检、换证等作出详细规定。公司安排专人专岗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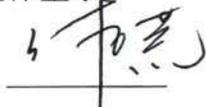
公司涉密业务资质定期采取自查措施, 自查人员发现问题时, 立即采取整改措施, 保证公司涉密业务资质符合政策相关规定。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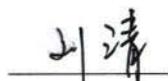
付备荒



谷建军



任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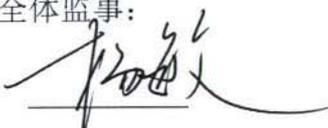


刘清



封加波

全体监事：



杨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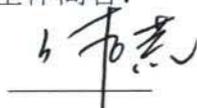


王晓波



李莎

全体高管：



付备荒



任重



万长有

深圳市欣纵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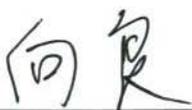
2016年11月25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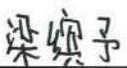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向良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梁缤予



姜帅



汤牧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常青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阎 斌



莫三中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曹叠云

上海市君悦（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2016年11月25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庾自斌

签字注册会计师：  
庾自斌 何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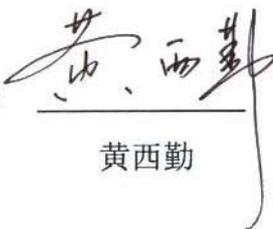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章）



2016年11月25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拟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黄西勤

注册评估师签名：
庚江力


梁瑞云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25 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